

江苏瑞港户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雨
伞布、帐篷布、箱包布等功能性防
水涂层面料 3 亿米项目（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江苏瑞港户外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杨建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柳然

建设单位：江苏瑞港户外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18-86580000

传真：/

邮编：222100

地址：连云港市赣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揽
海路1号

编制单位：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18-85576008

传真：/

邮编：222001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55号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4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4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4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及其他资料.....	5
3 项目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建设内容.....	10
3.3 主要设备.....	14
3.4 主要原辅材料.....	14
3.5 蒸汽及水平衡.....	15
3.6 生产工艺.....	17
3.7 项目变动情况.....	20
4 环境保护设施.....	24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24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3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3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7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37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落实情况.....	41
6 验收执行标准.....	46
6.1 废水排放标准.....	46
6.2 废气排放标准.....	46
6.3 噪声排放标准.....	47
6.4 固体废弃物贮存标准.....	48
6.5 总量控制指标.....	48
7 验收监测内容.....	49
7.1 废水.....	49
7.2 废气.....	49

7.3 厂界噪声监测.....	50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1
8.1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51
8.2 人员能力.....	54
8.3 废水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4
8.4 废气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4
8.5 噪声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5
9 验收监测结果.....	56
9.1 生产工况.....	56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56
9.3 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69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72
10.1 结论.....	72
10.2 建议.....	73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74

附件

- 附件1 本项目环评批复
- 附件2 排污许可证
- 附件3 应急预案备案
- 附件4 生产工况说明
- 附件5 在线监测系统验收结论
- 附件6 项目环保设施竣工信息公示
- 附件7 项目环保设施调试信息公示
- 附件8 危废处置协议
- 附件9 污泥鉴别意见
- 附件10 一般变动影响分析报告专家意见
- 附件11 验收检测报告

1 项目概况

江苏瑞港户外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02 月 20 日，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公司主要从事雨伞布、帐篷布、箱包布等功能性防水涂层面料生产及销售。江苏瑞港户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港公司”）年产雨伞布、帐篷布、箱包布等功能性防水涂层面料 3 亿米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取得环评批复（连环审[2023]4007 号）。

项目建设过程中，因市场变化，对建设时序进行调整，进行分阶段建设，一阶段建设年产雨伞布、帐篷布、箱包布等功能性防水涂层面料 1.1 亿米项目，后续二阶段建设年产雨伞布、帐篷布、箱包布等功能性防水涂层面料 1.9 亿米项目。

一阶段工程建设中在平面布局、废气处理措施、废水处理措施、固废产生情况等方面发生了变动，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和《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中“附件 5 纺织印染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上述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因此，瑞港公司根据要求编制了《年产雨伞布、帐篷布、箱包布等功能性防水涂层面料 3 亿米项目（一阶段）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目前项目已基本建成，进入调试运行阶段。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第 9 号公告）等文件的要求，江苏瑞港户外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江苏瑞港户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雨伞布、帐篷布、箱包布等功能性防水涂层面料 3 亿米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受江苏瑞港户外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承接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工作。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雨

雨伞布、帐篷布、箱包布等功能性防水涂层面料 3 亿米项目（一阶段）”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风险等污染防治设施。目前，该项目生产装置、环保设施稳定运行，具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条件。

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3 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第三方监测单位开展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在项目正常运营、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16 日、7 月 9 日~10 日、7 月 21~22 日、7 月 24 日~25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由于 DA002 排气筒内径测量出现偏差，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26 日对 DA002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甲苯、DMF 进行了复测。

目前该项目验收监测已完成，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有关要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决定等要求，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写了本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为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本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1.1-1。

表 1.1-1 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建设项目	年产雨伞布、帐篷布、箱包布等功能性防水涂层面料 3 亿米项目（一阶段）
2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瑞港户外科技有限公司
3	建设性质	新建
4	建设地点	连云港市赣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揽海路 1 号
5	备案	2023 年 4 月 27 日，连云港市赣榆区行政审批局的备案（赣行审备〔2023〕258 号）
6	环评	2023 年 8 月，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苏瑞港户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雨伞布、帐篷布、箱包布等功能性防水涂层面料 3 亿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7	环评批复	2023 年 12 月 4 日，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对江苏瑞港户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雨伞布、帐篷布、箱包布等功能性防水涂层面料 3 亿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连环审〔2023〕4007 号）
8	项目动工、调试、竣工时间	2024 年 10 月 5 日开工建设，2025 年 9 月 5 日基本建成，2025 年 10 月 28 日进行调试运行
9	变动影响分析	一次变动：2025 年 8 月《江苏瑞港户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雨伞布、帐篷布、箱包布等功能性防水涂层面料 3 亿米项目（一阶段）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江苏瑞港户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雨伞布、帐篷布、箱包布等功能性防水涂层面料 3 亿
米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次变动：2026 年 8 月《江苏瑞港户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雨伞布、帐篷布、箱包布等功能性防水涂层面料 3 亿米项目（一阶段）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10	现场踏勘时间及工程建设情况	2026 年 3 月，该项目主体工程 and 与之配套的环保设施齐全并运行正常，生产工况稳定，符合“三同时”验收条件
11	验收的范围	年产雨伞布、帐篷布、箱包布等功能性防水涂层面料 3 亿米项目（一阶段）
12	验收监测情况	2026 年 5 月 11 日-16 日、7 月 9 日-10 日、7 月 21-22 日、7 月 24 日-25 日、8 月 25 日-26 日委托江苏华之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监测
13	排污许可证申领	2025 年 9 月 10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91320707MAC9BY7B4B001P）
1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26 年 6 月 16 日取得连云港市赣榆生态环境局备案 320707-2026-143-L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具体为：

主体工程：瑞港公司年产雨伞布、帐篷布、箱包布等功能性防水涂层面料 3 亿米项目（一阶段）生产线（1.1 亿米）；辅助工程及公用工程：给水、排水、供电、供气等；环保工程：废气处理、废水处理、噪声治理、固废处理处置情况。

验收监测内容包括：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废水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固废处置检查。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自 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令第 16 号，2021 年 1 月 1 日实施；
- (4)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5)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
- (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7)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实施；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纺织染整》，HJ 709-2014；
- (5)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 (6)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
- (7)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8)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 (9)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

- (1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11)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 (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 (13) 《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
- (14) 《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1405-2024）。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及其他资料

- (1) 《江苏瑞港户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雨伞布、帐篷布、箱包布等功能性防水涂层面料 3 亿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
- (2) 《江苏瑞港户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雨伞布、帐篷布、箱包布等功能性防水涂层面料 3 亿米项目（一阶段）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2025 年 8 月及 2026 年 8 月）；
- (3) 《江苏瑞港户外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其备案；
- (4) 排污许可证及其副本；
- (5) 《江苏瑞港户外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生化污泥(一阶段)危险特性鉴别报告》及专家论证意见；
- (6) 企业提供的其他资料。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本项目厂址位于连云港市赣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区（原名江苏省赣榆海州湾新材料产业园）内，厂址东侧为城发工业污水处理厂，南侧为赣榆康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西侧为江苏金陵创联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北侧为空地，项目地理位置见下图。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主要涉及车间一（原名涂层车间，变动后名称调整，用途不变）、车间三（原为印花蒸化车间，变动后调整为定型车间）、车间五（原为染色车间，变动后名称调整，用途不变）、仓库一（原名成品库，变动后名称调整，用途不变）、仓库二（原名白坯仓库，变动后名称调整，用途不变）、化胶房、配胶房、染化库、助剂库、危化品库、危废库、一般固废库、污水处理站、污泥库等。实际建设过程中，瑞港公司结合实际生产情况和后期发展需要优化布局，对厂区生产线布设进行调整。变动后项目主要构筑物情况详见表 3.1-1 及图 3.1-2。

表 3.1-1 项目主要构筑物情况表

序号	构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m²)	用途	备注
1	车间一	3089.39	涂层烘干	原涂层车间，一层，已建成
2	车间二	3727.88	空置	原定型车间，一层，生产工序调整，已建成
3	车间三	4294.27	定型烘干	原印花蒸化车间，一层，生产工序调整，已建成
4	车间五	4818.19	染色、水洗脱水	原染色车间，一层，已建成
5	仓库一	3680.37	成品储存	原成品仓库，一层，已建成
6	仓库二	4960.91	白坯储存	原白坯库，一层，已建成
7	化胶房、配胶房	285.2	化胶、配胶	一层，位置调整，已建成
8	染化库	31.36	染料贮存	一层，位置调整，已建成
9	助剂库	30.82	助剂贮存	一层，位置调整，已建成
10	一般固废库	37.26	暂存一般固废	一层，已建成
11	危化品库	38.25	危化品贮存	一层，已建成
12	危废库	38.25	暂存危废	一层，位置调整，已建成
13	污泥库	115	压泥、污泥暂存	一层，已建成
14	办公楼	1620	办公	三层，已建成
15	污水处理站	3500m³	污水处理	综合调节池位置调整，已建成
16	综合楼	1185.6	办公、会议等	三层，已建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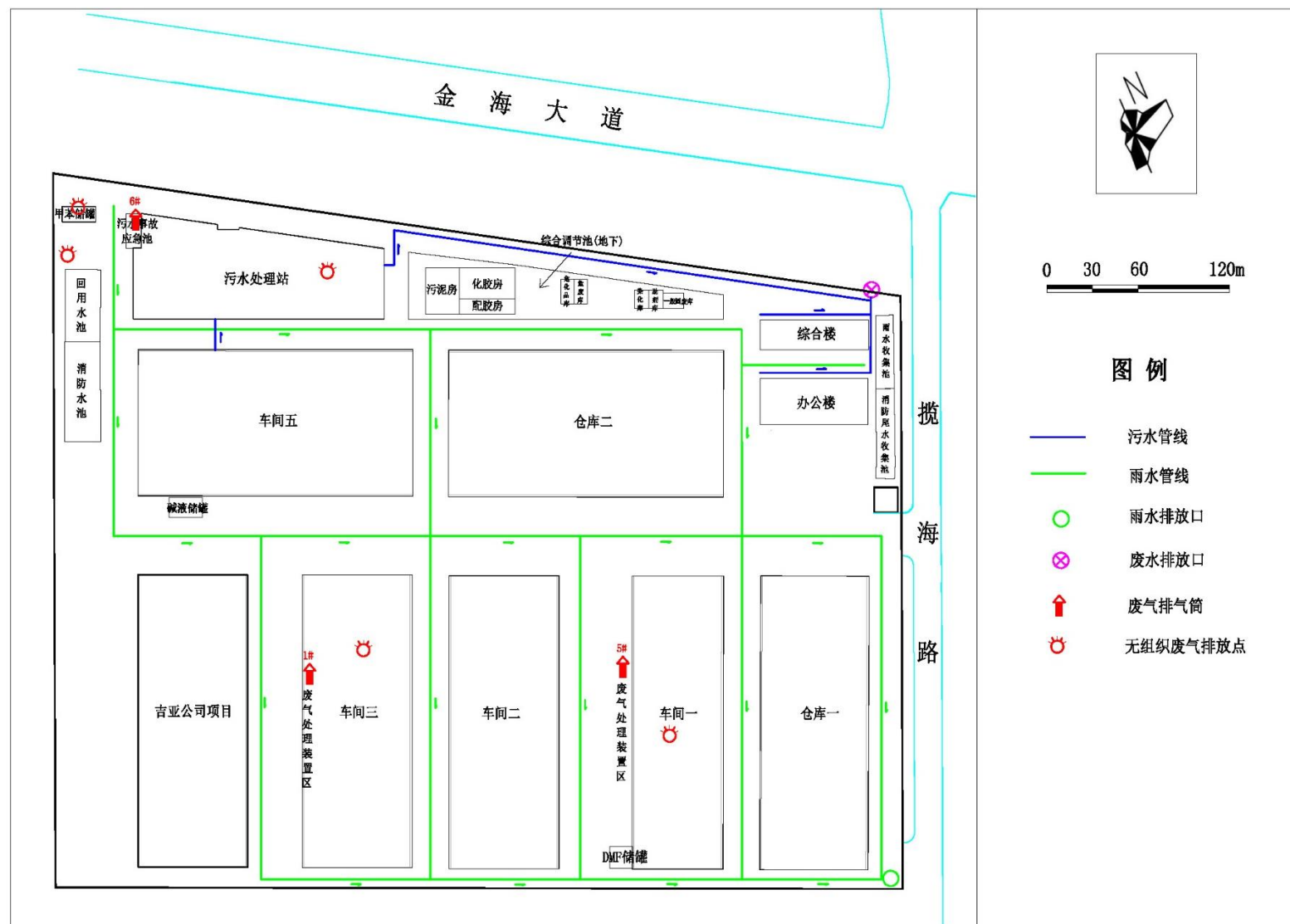


图 3.1-2 厂区平面布置图（与原环评相比，减少 1 个排气筒）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改变主体建设内容。一阶段工程为年产雨伞布、帐篷布、箱包布等功能性防水涂层面料 1.1 亿米项目。项目主体工程及实际建设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3.2-1 本项目实际建设的主体工程

生产设施	建设主体工程内容
帐篷布生产线	染色帐篷布 2500 万米/a、染色涂层帐篷布 500 万米/a，合计 3000 万米/a
雨伞布生产线	染色雨伞布 2500 万米/a、染色涂层雨伞布 500 万米/a，合计 3000 万米/a
箱包布生产线	染色箱包布 2500 万米/a、染色涂层箱包布 2500 万米/a，合计 5000 万米/a

表 3.2-2 本项目实际产品及产能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万 m/a）		运行时间（小时/年）
		原环评	本次验收（一阶段）	
帐篷布	染色帐篷布	5000	2500	7920
	染色涂层帐篷布	1000	500	
	印花涂层帐篷布	4000	0	
雨伞布	染色雨伞布	5000	2500	7920
	染色涂层雨伞布	1000	500	
	印花涂层雨伞布	4000	0	
箱包布	染色箱包布	5000	2500	7920
	染色涂层箱包布	5000	2500	
合计		30000	11000	/

本项目劳动定员 600 人，年最大有效工作日 330 天（7920 小时），每日三班，每班 8 小时。

表3.2-3 本项目公辅及环保工程建设情况

工程名称	生产设施	设计能力		备注
		原环评	实际建设情况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用水量 418297.1t/a	市政用水量 398603.7t/a	依托区域供水管网
		冷却系统设计能力 39.6 万 t/a	冷却系统设计能力 39.6 万 t/a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染色废水、脱附废水、喷淋废水等生产废水共计 888195t/a，进厂区污水站处理后 444097.5t/a 达回用水要求后回用于生产，剩余 444097.5t/a 和生活污水一起共计 459937.5t/a 送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厂区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外排入区域雨水管网，最终排入官庄河	采用雨污分流制，染色废水、脱附废水、喷淋废水等生产废水共计 889145.4t/a，进厂区污水站处理后 445047.9t/a 达回用水要求后回用于生产，剩余 444097.5t/a 和生活污水一起共计 459937.5t/a 送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厂区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外排入区域雨水管网，最终排入官庄河	基本与环评一致
	空压机	额定功率 55kw，2 台	额定功率 55kw，2 台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用电量 3500 万 kwh/a	用电量 3500 万 kwh/a	与环评一致
	供热	蒸汽 64056.6m ³ /a	蒸汽 86056.6m ³ /a	定型机由直燃式改为蒸汽式，蒸汽用量增加，取消使用天然气，已进行变动影响分析
		直燃式生产设备（定型机）	蒸汽式生产设备（定型机）	
环保工程	废气	生产废气：油烟净化装置 3 套、过滤+冷却+活性炭吸附脱附+沸石转轮吸附脱附装置 3 套、过滤+冷却+四级水洗+活性炭吸附脱附+沸石转轮吸附脱附装置 1 套、一级碱吸收+二级活性炭吸附 1 套，排气筒 6 个	生产废气：油烟净化装置 3 套、过滤+冷却+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 3 套、过滤+冷却+四级水洗+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 1 套、一级碱吸收+二级活性炭吸附 1 套，排气筒 6 个	涂层废气处理设施前端工艺不发生变化，仍为“过滤+冷却”或“过滤+冷却+四级水洗”，后端工艺由“活性炭吸附脱附+沸石转轮吸附脱附”调整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调整后的方案已通过专家技术评审

工程名称	生产设施	设计能力		备注
		原环评	实际建设情况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专用烟道从楼顶排放，排气筒 1 个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专用烟道从楼顶排放，排气筒 1 个	与环评一致
	废水	厂区污水站设计能力 7000m ³ /d，处理工艺为综合调节池+气浮池+水解酸化+水解酸化沉淀+好氧池+二沉池+MBR+RO	厂区污水站设计能力 3500m ³ /d，处理工艺为综合调节池+气浮池+水解酸化+水解酸化沉淀+好氧池+二沉池+高浊度 UF 系统+RO	综合考虑场地因素和废水的水质特点等因素，对废水污染防治单元进行了优化调整，调整后的方案已通过专家技术评审，满足项目生产需要
	初期雨水收集池	360m ³	360m ³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库、危废库 56m ² 各 1 座，设计储存能力分别为 44.8t，污泥储存于污泥房（115m ² ）	一般固废库（37.26 m ² ）、危废库（38.25m ² ）各 1 座，设计储存能力分别为 29.8t、30.6t，污泥储存于污泥房（115m ² ）	综合考虑场地因素，一般固废库、危废库面积略有减少，仍能满足项目固废暂存需要
	噪声	选取低噪设备；局部消声、减振；厂房隔音	选取低噪设备；局部消声、减振；厂房隔音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染化库	128.125m ² ，主要储存分散染料、PA 胶、铝银浆、色浆	31.36m ² ，主要储存分散染料、PA 胶、铝银浆、色浆	实际面积略低于环评，但仍满足物料储存需要，已进行变动影响分析
	危化品库	128.125m ² ，主要储存保险粉、双氧水、PU 胶	38.25m ² ，主要储存保险粉、双氧水、PU 胶	
	染色车间助剂仓	40m ² ，主要储存增稠剂、荧光增白剂、去油剂、渗透剂、冰醋酸、防水剂、氨基硅油、阻燃剂、架桥剂、抗粘剂、匀染剂、UV 助剂等	新建助剂库 30.82m ² ，主要储存增稠剂、荧光增白剂、去油剂、渗透剂、冰醋酸、防水剂、氨基硅油、阻燃剂、架桥剂、抗粘剂、匀染剂、UV 助剂等	
	甲苯储罐	60m ³ 储罐 1 个	60m ³ 储罐 1 个	与环评一致

工程名称	生产设施	设计能力		备注
		原环评	实际建设情况	
	DMF 溶液储罐	30m ³ 储罐 1 个	35m ³ 储罐 1 个	DMF 溶液储罐储存能力增加量约占环评的 17%，均小于 30%
	液碱储罐	50m ³ 储罐 1 个	50m ³ 储罐 1 个	与环评一致
	成品库	3456m ²	3680.37m ²	名称改为仓库一，仓库一面积增加约占环评的 6.5%，已进行变动影响分析
	白坯仓库	4320m ²	4960.91m ²	名称改为仓库二，仓库二面积增加约占环评的 14.8%，已进行变动影响分析
	消防尾水收集池（事故应急池）	440m ³	440m ³	与环评一致
风险防范	废水事故池	1200m ³	1200m ³	与环评一致

3.3 主要设备

实际建设中，一阶段工程涂层机机头增加喷雾装置以增加湿度消除静电，天然气直燃式定型机（12 节烘箱）调整为蒸汽式定型机（10 节烘箱），新增一台包装机，DMF 溶液储罐由 30m³调整为 35m³，其他主要生产设备数量不发生变化，一阶段工程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表3.3-1 本项目一阶段实际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规格型号	数量 (台)	
1	打卷机	LX-200	15	与环评一致
2	卷染缸	SGR300B/SGR400B	24	与环评一致
3	水洗机	LMH028-220/200	1	与环评一致
4	烘干机	TDF800A-2000	3	与环评一致
5	定型机	HJX998-200/HJX998-220	4	蒸汽式 10 节烘箱，原环评中为天然气直燃式 12 节烘箱
6	压光机	SHMH3120-200P	2	与环评一致
7	化胶罐	10m ³ *2、5m ³ *2	4	与环评一致
8	打胶机	容量 150kg	6	与环评一致
9	PA 胶涂层机	SHX-TLL-14A	4	机头配备喷雾装置
10	PU 胶涂层机	SHX-TLL-14A	4	机头配备喷雾装置
11	包装机	/	0	实际新增全自动化包装机流水线 1 套
12	DMF 溶液储罐	30m ³	1	实际建设 35m ³ 1 个
13	甲苯储罐	60m ³	1	与环评一致
14	液碱储罐	50m ³	1	与环评一致

3.4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一阶段原辅料种类和数量不发生变化。具体原辅材料规格和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3.4-1 一阶段主要原辅材料规格及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环评年耗量(t/a)		实际使用量 (t)
1	雨伞布用涤纶布	平均布重 7.5kg/hm	2280	合计 10654.2	2280
2	帐篷布用涤纶布	平均布重 8.5kg/hm	2582.4		2582.4
3	箱包布用涤纶布	平均布重 11.4kg/hm	5791.8		5791.8
4	分散染料	/	261		84.025
5	保险粉	/	26.1		0
6	33%液碱	33%	131.3		108.58

江苏瑞港户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雨伞布、帐篷布、箱包布等功能性防水涂层面料 3 亿米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序号	名称	规格	环评年耗量(t/a)	实际使用量 (t)
7	双氧水	27.5%	25	0
8	荧光增白剂	/	11	2.18
9	去油剂	/	75	3.615
10	渗透剂	/	44	0.125
11	冰醋酸	99%	6.4	3.95
12	防水剂	/	44	23.55
13	氨基硅油	/	17.4	0
14	PA 胶	99%	247.5	167.08
15	甲苯	/	474.4	35.2
16	PU 胶	80%	171.9	170
17	阻燃剂	/	1.87	0
18	架桥剂	/	1.2	1.2
19	抗粘剂	/	1.2	0.835
20	铝银浆	/	45.8	12.08
21	色浆	/	22	20
22	匀染剂	/	75	7.575
23	UV 助剂	/	0.3	0

备注：双氧水、氨基硅油、阻燃剂、UV 助剂等助剂因布料质地、客户需求等变化暂未使用。

3.5 蒸汽及水平衡

(1) 蒸汽平衡

一阶段蒸汽平衡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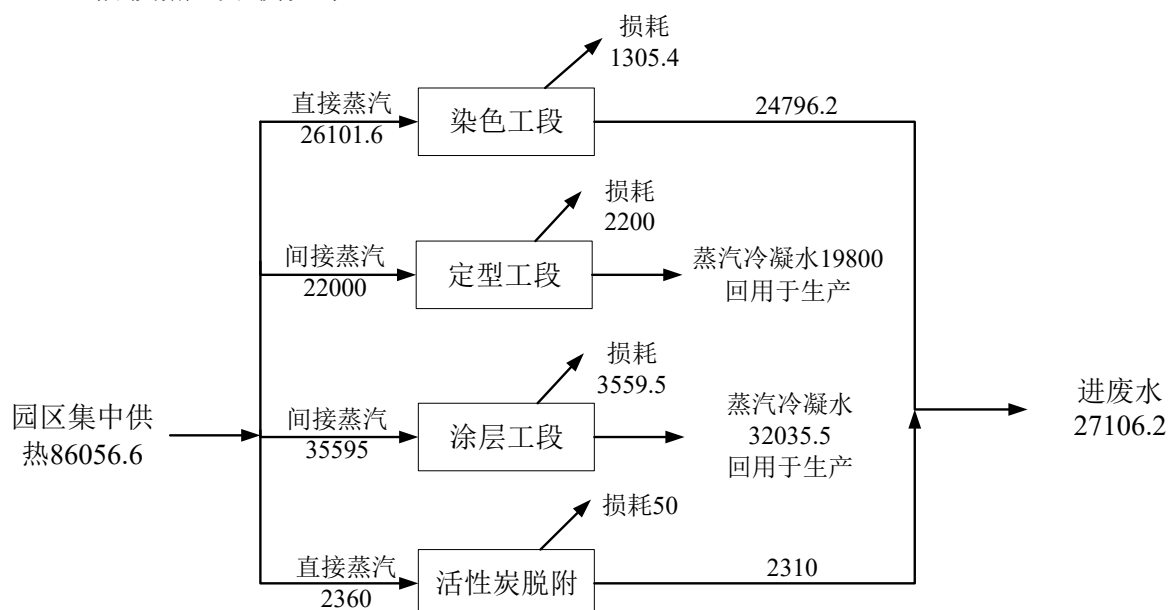


图 3.5-1 项目蒸汽平衡图（单位：m³/a）

(2) 水平衡

一阶段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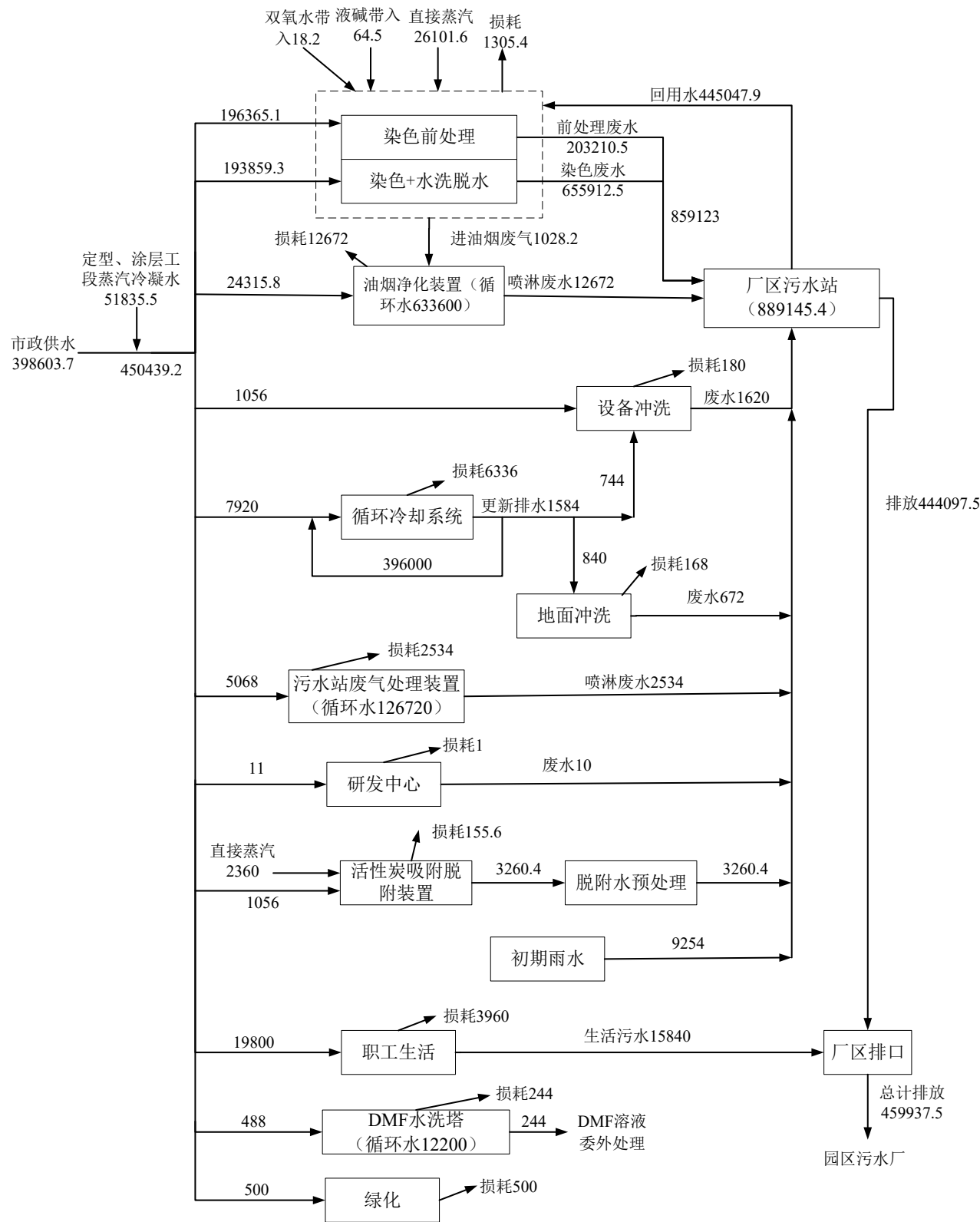


图 3.5-2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a）

3.6 生产工艺

本次实际建设工艺与原环评批复一致，未发生变动，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3.6-1。

前处理：坯布进入染缸后在液碱、双氧水、去油剂、荧光增白剂、渗透剂等助剂和较高温度（温度约 80-130℃）的作用下，使坯布上的色素等发生化学反应退浆，然后排出浆水。经处理后的坯布表面洁净，呈现本色光泽，便于后续加工。

染色：按照一定比例加入水，通入蒸汽（0.4Mpa、220℃），根据颜色深浅投入占布重量 0.2-4.5% 的分散型染料，同时投入所需各种助剂，保温（温度约 135℃）30-90 分钟固上色，上色后以 70-90 度水温漂洗出缸。

水洗、脱水：染色后的色布及蒸化好的花布分别进入水洗机洗去表面浮色，水洗过程（温度为 30℃左右）添加液碱、保险粉，以保证清洗效率，增加坯布的色牢度，提升面料性能。水洗后染色布及印花花布进入脱水机脱去水分并烘干。

定型、压光：经染色、印花处理后的色布、印花布经高温（温度为 210～220℃左右）定型机匀速走过，拉阔至规定的尺寸并进行烘干定型，部分定型布经成品检验、包装即为成品，剩余定型布进入涂层车间生产涂层布，其中约有 10% 的布匹需压光处理，使布面平整而有光泽，成为色布，经过压光以后还可以改善坯布的手感。压光处理后的布匹和无需压光处理的布匹一起送涂层车间。

涂层：涂层是在布料表面上均匀地涂布一层聚酯透明胶或防紫外线涂层胶，起到防晒和防止漏雨的作用。本项目涂层布产量为 1.5 亿米，使用溶剂型涂层浆，其中 75% 的涂层布使用 PA 涂层浆，25% 的涂层布使用 PU 涂层浆，项目所用涂层浆使用之前需要泵入甲苯化胶，化胶在化胶房密闭的化胶罐中进行，整个过程为密闭式，产生的少量废气可忽略。化胶完成后将胶液通过管道送至配胶房打胶机，然后根据不同客户对布面耐水压的要求，加入适量架桥剂、抗粘剂、铝银浆、色浆等助剂进行搅拌配置 15min 中左右得 PA 涂层浆、PU 涂层浆，然后打入涂层车间专门的涂层胶储存槽。

PA 涂层：在 PA 涂层机上将配置好的 PA 胶液以每米 10-30 克的用量刮涂到布面上形成防水膜，然后以 80m/min、160℃经涂层机烘箱烘干后自动大卷装。

PU 涂层：在 PU 涂层机上将配置好的 PU 胶液以每米 10-35 克的用量刮涂到布面上形成防水膜，然后以 65m/min、160℃经涂层机烘箱烘干后自动大卷装。

成品检验：成品色布、花布经过检验、包装即为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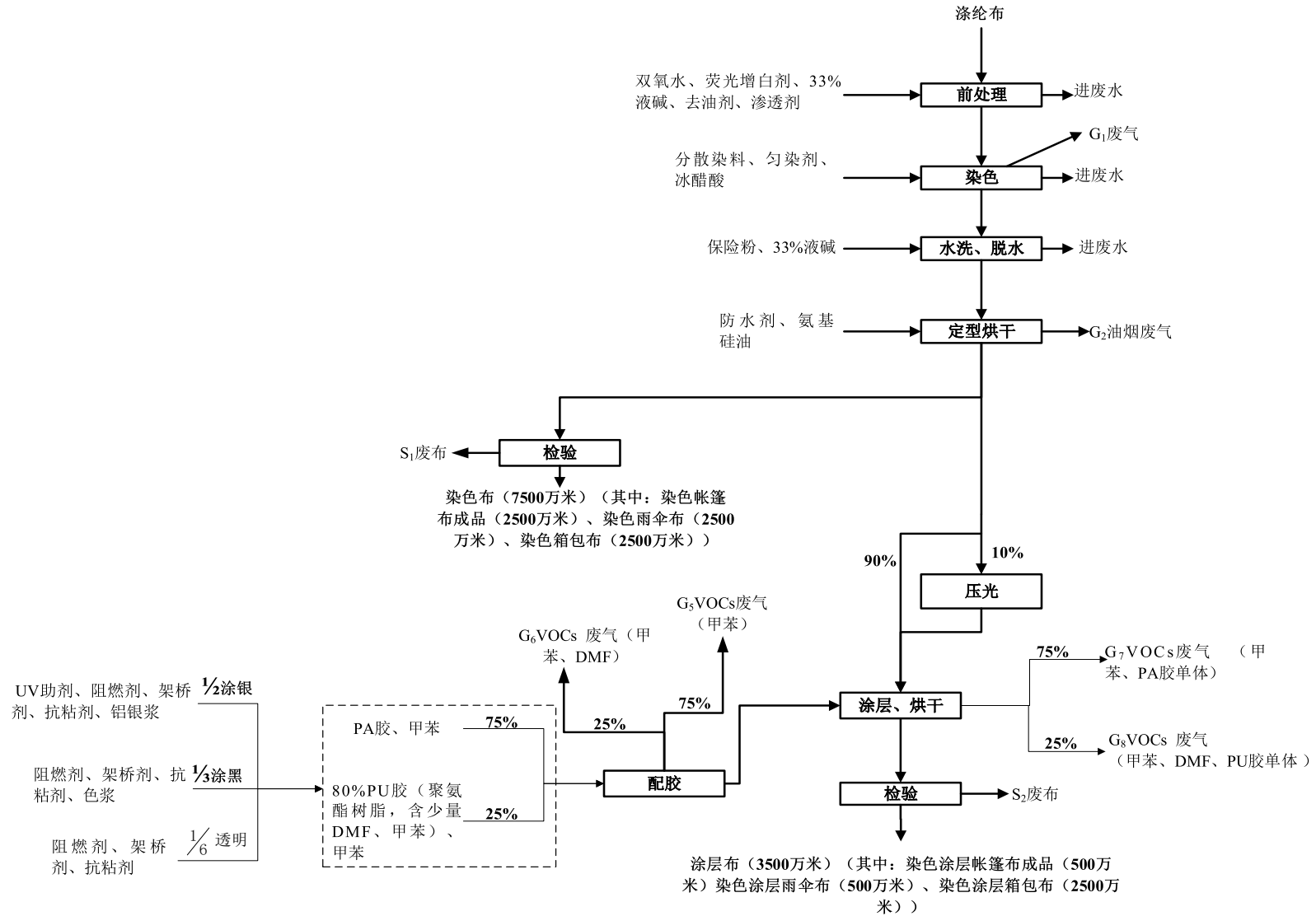


图 3.6-1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中变动情况如下表。

表3.7-1 项目变动情况表

分类	原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及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规模	①年产雨伞布、帐篷布、箱包布等功能性防水涂层面料 3 亿米 ②仓库一 3456 m ² ，仓库二 4320 m ² ，化胶房、配胶房 256.25 m ² ，危化品库 128.125 m ² ，危废库 56 m ² ，一般固废库 56 m ² ，染化库 128.125 m ² ，助剂库 40 m ² ，DMF 溶液储罐 30m ³	①一阶段工程年产雨伞布、帐篷布、箱包布等功能性防水涂层面料 1.1 亿米 ②仓库一 3680.37 m ² ，仓库二 4960.91 m ² ，化胶房、配胶房 285.2 m ² ，危化品库 38.25 m ² ，危废库 38.25 m ² ，一般固废库 37.26 m ² ，染化库 31.36 m ² ，助剂库 30.82 m ² ，DMF 溶液储罐 35m ³	企业根据实际设备尺寸安置要求和生产储存需求，分别增加仓库一、仓库二、化胶房、配胶房面积和 DMF 溶液储罐容积。仓库一面积增加约占环评的 6.5%，仓库二面积增加约占环评的 14.8%，化胶房、配胶房面积增加约占环评的 11%，DMF 溶液储罐储存能力增加量约占环评的 17%，均小于 30%	性质不变
	废气：二氧化硫 0.588 t/a、氮氧化物 2.352 t/a、颗粒物 1.976 t/a、挥发性有机物 11.563 t/a(其中：NMHC 10.694 t/a、甲苯 5.296 t/a、苯系物 5.296 t/a、DMF 0.01 t/a)； 废水量(接管量/外排放量)：1129543/1129543 m ³ /a； COD：232.34/56.477 t/a； 氨氮：23.23/5.648 t/a； 总氮：34.52/16.943t/a；总磷：1.69/0.565 t/a	一阶段工程废气：颗粒物 0.725 t/a、挥发性有机物 4.918 t/a(其中：NMHC 4.529 t/a、甲苯 2.598 t/a、苯系物 2.598 t/a、DMF 0.01 t/a)； 一阶段工程废水：废水量(接管量/外排放量)：459937.5/459937.5 m ³ /a； COD：98.420/22.997 t/a； 氨氮：9.842/2.300 t/a； 总氮：14.432/6.899t/a；总磷：0.690/0.230 t/a	项目分阶段建设，一阶段工程天然气式定型机调整为蒸汽式定型机，不再产生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 DMF 溶液储罐容积增加，储存量增加，但溶液浓度降低，未新增污染物，废气污染物总量减少，废水污染物总量不变，污染物总量在批复范围内	未增加污染物种类和总量

分类	原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及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地点	本项目设置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	总平面布置发生变化，卫生防护距离内未新增敏感点	企业结合实际生产情况和后期发展需要优化布局，总平面布置发生变化，未导致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
生产工艺	雨伞布、帐篷布、箱包布等功能性防水涂层面料 3 亿米	一阶段工程雨伞布、帐篷布、箱包布等功能性防水涂层面料 1.1 亿米	项目分阶段建设，一阶段工程天然气式定型机调整为蒸汽式定型机，不使用天然气，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减少；涂层机机头增加喷雾装置以增加湿度消除静电，PA 涂层机喷雾水使工程脱附废水产生量增加，但项目中水回用量相应增加，废水排放量不变；PU 涂层机喷雾水使 DMF 溶液产生量增加，但溶液浓度降低，且全部外委处置，不排放。	未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主要原辅材料不发生变化，天然气式定型机调整为蒸汽式定型机，不使用天然气，涂层机增加喷雾装置，但未增加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定型机定型烘干废气，采用密闭集气管道负压收集至油烟净化装置(水喷淋+静电除油)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 1#20m 高排气筒排放；PA 胶涂层废气(主要为甲苯)采取密闭空间负压收集后经“过滤+冷却+活性炭吸附脱附+沸石转轮吸附脱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5#20m 高排气筒排放；PU 胶涂层废气(主要为 DMF、甲苯)采取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定型机定型烘干废气，采用密闭集气管道负压收集至油烟净化装置(水喷淋+静电除油)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 1#20m 高排气筒排放；PA 胶涂层废气(主要为甲苯)采取密闭空间负压收集后经“过滤+冷却+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5#20m 高排气筒排放；PU 胶涂层废气(主要为 DMF、甲苯)采取密闭空间负压收集后经“过滤+冷却+四级水	综合考虑废气走向、场地因素和废水的水质特点等因素，对废气、废水污染防治单元进行了优化调整，调整后的方案已通过专家技术评审	未造成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分类	原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及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密闭空间负压收集后经“过滤+冷却+四级水洗+活性炭吸附脱附+沸石转轮吸附脱附装置”处理，其中甲苯回收回用于生产，其余废气达标后通过 5#20m 高排气筒排放；污水站综合调节池、气浮池、水解酸化池、水解酸化沉淀池、污泥浓缩池、污泥房等处进行加盖密闭收集或整体换风措施收集通过“一级碱吸收+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通过 6#20m 高排气筒排放；配胶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甲苯储罐废气以大管套小管的方式收集、危废库废气经库房通风系统收集后均通过引风机引入污水站废气处理装置处理。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污水处理站采用“气浮池+水解酸化+水解酸化沉淀+好氧池+二沉池+MBR+RO”工艺处理厂区各股生产废水	洗+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处理，其中甲苯回收回用于生产，其余废气达标后通过 5#20m 高排气筒排放；污水站综合调节池、气浮池、水解酸化池、水解酸化沉淀池、污泥浓缩池、污泥房等处进行加盖密闭收集或整体换风措施收集通过“一级碱吸收+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通过 6#20m 高排气筒排放；配胶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甲苯储罐废气以大管套小管的方式收集、危废库废气经库房通风系统收集后均通过引风机引入污水站废气处理装置处理。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脱附废水经“厌氧池+厌氧沉淀池+脱氮池 1+好氧池+脱氮池 2+沉淀池”预处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厂区污水处理站采用“气浮池+水解酸化+水解酸化沉淀+好氧池+二沉池+高浊度 UF 系统+RO”工艺处理厂区各股生产废水		
	涂层残渣、废油、染料和助剂直接接触包装物、化验检测废液、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气浮浮渣、废甲苯、废沸石转轮、	涂层残渣、废油、染料和助剂直接接触包装物、化验检测废液、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气浮浮渣、废甲苯、废机油、DMF 溶液、	因涂层废气处理设施后端工艺由“活性炭吸附脱附+沸石转轮吸附脱附”调整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不再产生废沸石转轮，废活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分类	原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及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废机油、DMF 溶液、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废包装材料和次品废布外售综合利用，待鉴定的污水站生化污泥委托有能力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废包装材料和次品废布委托有能力单位处置，污泥经属性鉴别判定为一般固体废物，委托有能力单位处理	活性炭量增加。PU 涂层机机头增加喷雾装置以增加湿度消除静电，喷雾水使 DMF 溶液产生量增加，但溶液浓度降低。实际生产运行中污泥含水率与环评设计阶段参数差异，使湿污泥产生量增加，但干污泥量基本维持不变。因订单变化产品种类切换频次增多，设备停机清理频次上升，涂层残渣产生量相应增加；为保障作业人员职业健康，企业定期配发防护手套等劳保用品，因此使得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产生量有所增加；为保障生产设备稳定运行，设备维护保养频次有所提高，设备润滑、检修过程产生的废机油量有所增加。项目所有危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针对上述变动，企业编制了《江苏瑞港户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雨伞布、帐篷布、箱包布等功能性防水涂层面料 3 亿米项目（一阶段）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根据变动影响分析报告：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和《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中“附件 5 纺织印染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一阶段废水排放主要包含前处理废水、染色废水等工艺废水以及设备及地面冲洗水、废气喷淋废水、研发中心废水、脱附废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等，经厂内污水站处理达接管标准要求后，送至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1）主要废水产污环节

①工艺废水：由水平衡可知，本项目染色、印花前处理工序产生废水 203210.5t/a（615.8t/d），染色水洗工序产生废水 655912.5t/a（1987.6t/d）。

②脱附废水：实际建设中，项目一阶段 PA 涂层机机头增加喷雾装置以增加湿度消除静电，PA 涂层机机头喷雾水和 PA 胶涂层废气（主要为甲苯）一起经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处理后产生甲苯和水的脱附混合物（含少量 DMF），对该混合物进行油水分离，可回收甲苯并产生含少量甲苯、DMF 的脱附废水，甲苯回用于生产，脱附废水 3260.4t/a（9.88t/d）进厂区污水站脱附预处理系统处理。

③设备清洗废水：本项目生产中需要对染缸进行清洗，以防止染缸堵塞，本项目一阶段共设置 24 个染缸，染缸清洗水总用量 1800t/a，产污系数按 0.9 计，则产生设备冲洗废水 1620t/a（4.9t/d）。

④地面冲洗废水：本项目车间地面的清洁面积约 7776m²，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手册》（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地面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1.0~1.5L/m²·次（本报告取 1.5L/m²·次），一般每周冲洗 1~2 次，全年共 72 次，则地面冲洗用水量为 840m³/a，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产生的地面冲洗废水量为 672m³/a。

⑤废气喷淋废水：本项目定型废气、印花废气、污水站废气均采用了水（碱）喷淋工艺，废气喷淋废水产生量为 15206m³/a。

⑥研发中心废水：本项目研发中心产生少量器具清洗废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研发中心废水量约为 10m³/a。

⑦生活污水 W7：本项目职工人数 600 人，工作时间为 330 天，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15840t/a（48t/d）。

（2）处理措施

验收期间，本项目产生的脱附废水采用“厌氧池+厌氧沉淀池+脱氮池 1+好氧池+脱氮池 2+沉淀池”处理后进厂区污水处理站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工艺废水、喷淋废水、设备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研发中心废水、生活污水及预处理后脱附废水混合后进综合废水处理系统采用“气浮池+水解酸化+水解酸化沉淀+好氧池+二沉池+高浊度 UF+RO”处理后达接管标准后送至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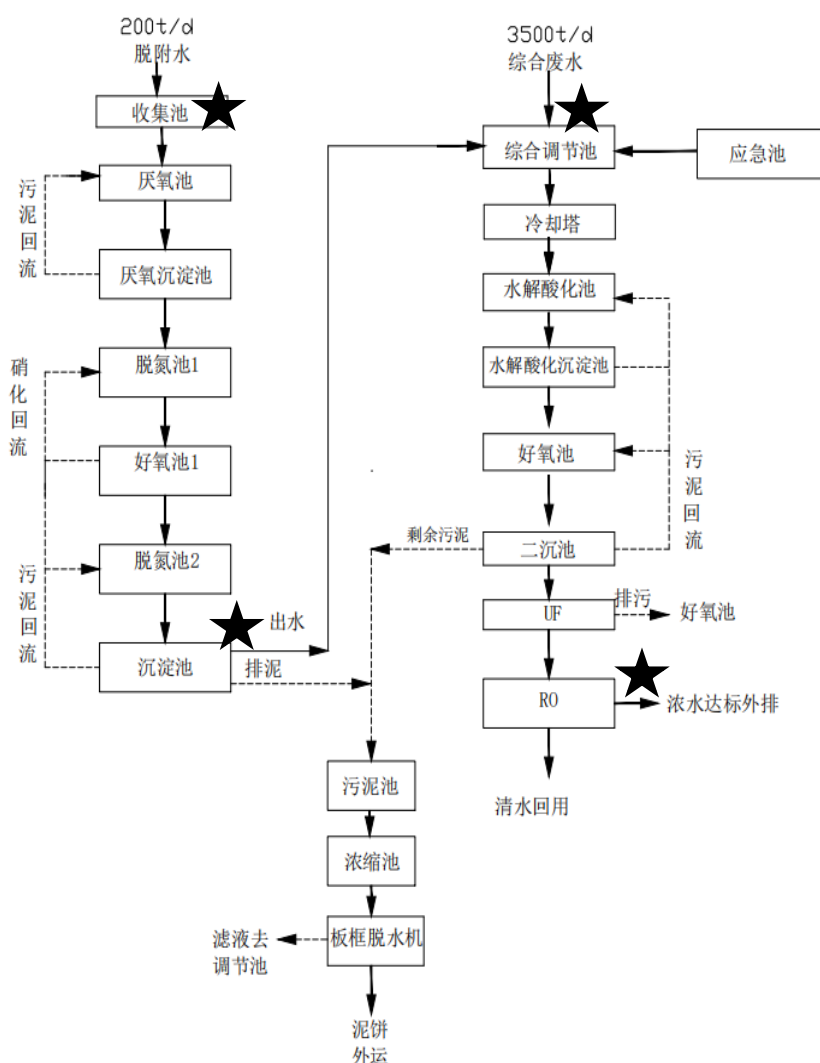


图 4.1-1 厂区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表示监测点位。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1，处理设施照片见图 4.1-2。

表 4.1-1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来源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前处理废水	pH、COD、氨氮、总磷、总氮、SS、总锑	综合废水处理系统：气浮池+水解酸化+水解酸化沉淀+好氧池+二沉池+MBR+RO，50%回用于生产，50%外排	增加脱附废水处理预处理系统“厌氧池+厌氧沉淀池+脱氮池1+好氧池+脱氮池2+沉淀池”，综合废水处理系统：气浮池+水解酸化+水解酸化沉淀+好氧池+二沉池+UF+RO，50%回用于生产，50%外排	园区污水管网
染色废水	pH、COD、氨氮、总磷、总氮、色度、SS、总锑、盐分			
脱附废水	COD、甲苯、SS、总氮			
喷淋废水	COD、石油类、硫化物、氨氮、总氮、盐分、SS			
设备冲洗废水	COD、氨氮、总氮、SS、色度			
地面冲洗废水	COD、氨氮、总氮、SS			
研发中心废水	COD、氨氮、总氮、SS			
初期雨水	COD、SS、甲苯	化粪池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总氮、TP			



污水站好氧池



污水站 RO 池



污水在线监测设施



雨水在线监测设施



污水排口



雨水排放口

4.1.2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及其处理措施详见表 4.1-2 及图 4.1-3。

江苏瑞港户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雨伞布、帐篷布、箱包布等功能性防水涂层面料 3 亿米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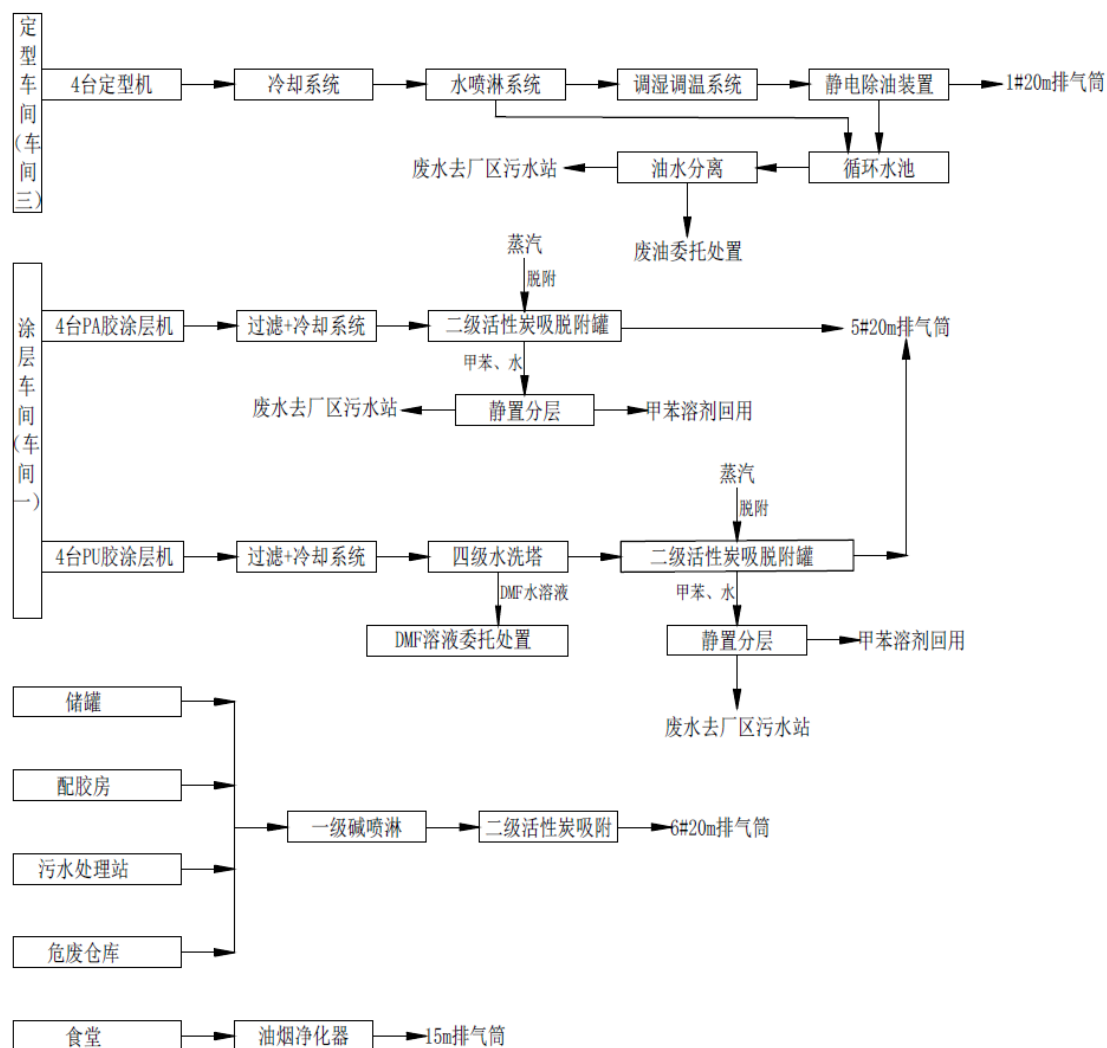


图4.1-3 有组织废气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图

结合项目变化情况，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变化情况如下表。

表4.1-2 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变化情况

序号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及去向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及去向
1	定型车间 (车间三)	定型机(4台)	颗粒物、NMHC(VOCs)	油烟净化装置①	20m 高空排放 (1#)	油烟净化装置①	20m 高空排放 (DA001)
2	涂层车间 (车间一)	PA 胶涂层机 (4台)	甲苯(苯系物)、NMHC(VOCs)	过滤+冷却+活性炭吸附脱附+沸石转轮吸附脱附装置③	20m 高空排放 (5#)	过滤+冷却+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	20m 高空排放 (DA002)
3		PU 胶涂层机 (4台)	甲苯(苯系物)、DMF、NMHC(VOCs)	过滤+冷却+四级水洗+活性炭吸附脱附+沸石转轮吸附脱附装置④		过滤+冷却+四级水洗+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	
4	污水站废气+储罐废气+配胶房废气+危废仓库		氨、硫化氢、甲苯(苯系物)、DMF、NMHC(VOCs)	一级碱吸收+二级活性炭吸附	20m 高空排放 (6#)	一级碱吸收+二级活性炭吸附	20m 高空排放 (DA003)
5	食堂		油烟	抽油烟机	20m 高空排放	油烟净化器	15m 高空排放
6	厂界		颗粒物、NMHC(VOCs)、甲苯(苯系物)、DMF、氨、硫化氢	/		/	

项目主要废气处理装置及相关标识如下：



车间三（定型车间）排气筒
(DA001)



车间一（涂层车间）排气筒（DA002）



污水站、配胶房、危废库、甲苯储罐
处理设施排气筒（DA003）



废气非甲烷总烃在线监测设施

4.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是风机、泵、定型机、涂层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特性为机械、振动噪声，根据类比资料，噪声声级在 75~90dB（A）之间，经设备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后，本项目噪声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本项目危废部分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要求进行验收。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江苏瑞港户外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生化污泥危险特性鉴别报告》结论：项目厂区污水站预处理系统和综合废水处理系统产生的生化污泥经鉴别均不具有反应性、易燃性、腐蚀性、急性毒性、浸出毒性和毒性物质含量中的任何一项危险特性，不属于危险废物，建议按照一般固体废物进行管理。

具体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4.1-4 企业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涂层残渣	危险废物	涂层	HW13	900-014-13	1.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	危险废物	定型	HW08	900-249-08	40	
染料和助剂直接接触包装物	危险废物	原料使用	HW49	900-041-49	10	
化验检测废液	危险废物	检验化验	HW49	900-047-49	0.1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危险废物	/	HW49	900-041-49	1	
气浮浮渣	危险废物	污水站	HW06	900-409-06	8.0	
废甲苯*	危险废物	涂层废气处理	HW06	900-402-06	4.445	
废机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修	HW08	900-214-08	0.8	
DMF 溶液	危险废物	涂层废气处理	HW06	900-404-06	1263.12	
废活性炭 1	危险废物		HW06	900-405-06	46	
废活性炭 2	危险废物	污水站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42.21	收集外售
一般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原料使用	/	900-099-S59	18	
次品废布	一般固废	产品检验	/		329.3	
生化污泥	一般固废	污水站	/	170-001-S07	1200	委托有能力的单位处置

备注：*甲苯主要回用于生产，仅在生产中有剩余时方委托处置。

企业内一般固废仓库面积为 37.26m²，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废暂存库面积 38.25m²，企业危废仓库的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等文件相关规定，能够确保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及时转移。污泥暂存于污泥库，污泥库面积 115m²，污泥库的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危废库、污泥库已采取防腐、防渗等措施，一般固废库采取了防雨、防渗等措施，

4.1.5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采用分区防渗设计，项目染色车间（车间五）、定型车间（车间三）、涂层车间（车间一）、染化库、助剂库、危废库、危化品库、污水站、甲苯罐区、DMF 溶液、污泥库等区域为重点防渗区，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渗措施；其他区域(仓库二、仓库一、一般固废库等)为一般防渗区域。厂区各类固废在产生、收集和运输过程中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止固废散失，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设置防漏、防渗措施，确保危险废物不泄漏或者渗透进入土壤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本项目厂区防渗满足如下要求，一般污染区的防渗设计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重点及特殊污染区的防渗设计应满足《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2001）。

表4.1-5 本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防渗分区	具体防渗单元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染色车间（车间五）、定型车间（车间三）、涂层车间（车间一）、染化库、助剂库、危废库、危化品库、污水站、甲苯罐区、DMF 溶液、污泥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⁷ cm/s；危废库按照 GB18597 执行
一般防渗区	仓库二（白坯库）、仓库一（成品库）、一般固废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办公楼、综合楼等	一般地面硬化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厂区设有 1 座 440m³消防尾水收集池和 1 座 360m³初期雨水池；厂区雨水、污水排口设有缓冲池且有紧急切断阀门，可控制事故废水流出厂区。

企业已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要求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通过连云港市赣榆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为：320707-2026-143-L。

4.2.2 规范化排污口及在线监测设施

整个厂区设 1 个雨水排口，1 个污水排口。本次验收涉及到 4 个排气筒。厂区排污口均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要求规范化设置。4 个废气排口均已设置相应的采样平台、通往采样平台通道、监测孔，且 DA001、DA002 废气排口已设置非甲烷总烃在线监测系统，已联网，并已通过比对验收，验收意见见附件。

污水排口设有流量计、pH 计、COD、氨氮、总氮、总磷在线监控设施，雨水排口设有流量计、COD 在线监测设施，雨污口在线监测设施与环保部门联网，并已通过比对验收，验收意见见附件。

危废暂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求建设，危废暂存库识别信息化标识满足《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要求。

4.2.3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项目环评：项目实施后卫生防护距离分别为染色车间（车间五）50m、定型车间（车间三）100m、涂层车间（车间五）200m、污水站 100m、配胶房 100m、甲苯罐区 50m。根据实地踏勘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区等敏感目标，周围状况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2000 万元，环保实际投资 2931.79 万元，占总投资 24.43%。

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管理评价，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的有关措施，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三同时”原则。本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3-1。

表4.3-1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变动前）	投资额/万元	治理措施（变动后）	投资额/万元
有组织废气	定型机（4台）	颗粒物、NMHC（VOCs）	油烟净化装置①	250	油烟净化装置①	184.8
	PA胶涂层机（4台）	甲苯（苯系物）、NMHC（VOCs）	过滤+冷却+活性炭吸附脱附+沸石转轮吸附脱附装置③	1100	过滤+冷却+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	1258
	PU胶涂层机（4台）	甲苯（苯系物）、DMF、NMHC（VOCs）	过滤+冷却+四级水洗+活性炭吸附脱附+沸石转轮吸附脱附装置④		过滤+冷却+四级水洗+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	
	污水站废气+储罐废气+配胶房废气+危废仓库	氨、硫化氢、甲苯（苯系物）、DMF、NMHC（VOCs）	一级碱吸收+二级活性炭吸附	30	一级碱吸收+二级活性炭吸附	20
	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器	1	油烟净化器	1
废水	厂区污水站	pH、COD、氨氮、总磷、总氮、色度、SS、总锑、盐分、甲苯	气浮池+水解酸化+水解酸化沉淀+好氧池+二沉池+MBR+RO（设计规模：7000t/d）	2000	脱附废水处理预处理系统“厌氧池+厌氧沉淀池+脱氮池1+好氧池+脱氮池2+沉淀池”+综合废水处理系统（气浮池+水解酸化+水解酸化沉淀+好氧池+二沉池+UF+RO）（设计规模：3500t/d）	938
固废	/	/	危废库、一般固废库、污泥库	40	危废库、一般固废库、污泥库	35
地下水、土壤	/	/	防渗衬层	110	防渗衬层	100

噪声	风机、泵、定型机、涂层机等	噪声	消声器、隔声设施等	25	消声器、隔声设施等	20
排污口设置	/	/	规范化排污口	25	废气、废水、雨水排放口规范化设置，废气、废水及雨水排放口在线监测设施	48
风险防范措施	/	/	报警系统、可燃气体报警仪、消防器材、水喷淋设施、视频监控设施消防排水收集系统等	130	报警系统、可燃气体报警仪、消防器材、水喷淋设施、视频监控设施消防排水收集系统等	326
其他	/	/	环保设施用电监控系统	50	废气、废水用电监控系统	0.99
合计			/	4461	/	2931.79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项目概况

江苏瑞港户外科技有限公司租用土地约 80 亩，拟投资 22000 万元建设年产雨伞布、帐篷布、箱包布等功能性防水涂层面料 3 亿米项目。

该项目已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取得连云港市赣榆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赣行审备[2023]258 号。

5.1.2 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为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项目，查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项目生产的产品和工艺不属于指导目录中淘汰、限制类，为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1.3 污染物排放达标可行性

（1）废水

项目前处理废水、染色废水、印花废水、脱附废水、喷淋废水、设备及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研发中心废水等一起进“气浮池+水解酸化+水解酸化沉淀+好氧池+二沉池+MBR+RO”系统处理，达到接管要求和厂内回用水要求后，50%回用于生产，剩余 50%与项目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进城发通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

项目产生的定型废气、印花蒸化废气、涂层废气、污水站废气、甲苯储罐废气、配胶废气等分别经油烟净化装置、过滤+冷却+活性炭吸附脱附+沸石转轮吸附脱附装置、过滤+冷却+四级水洗+活性炭吸附脱附+沸石转轮吸附脱附装置、一级碱吸收+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可确保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相关排放标准的要求。

（3）固废

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时须分类分区贮存。本项目产生的涂层残渣、定性废油、印花废网筒、染料和助剂直接接触包装物、

化验检测废液、废机油、废沸石转轮、废甲苯和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等拟委托焚烧处置，22%DMF 溶液和废活性炭拟委托回收溶剂 DMF 和再生活性炭。一般废包装材料和次品废布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污水站生化污泥待鉴定，若经鉴定为危险废物，则委托有资质单位焚烧处置；若经鉴定为一般固废，则委托有能力处理的单位处理。项目运营后所有固废可完全处理，无外排。

（4）噪声

本项目各噪声设备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吸声、隔音、减震等措施后，得到有效控制，厂界噪声均能达标；对周边敏感点影响较小。

5.1.4 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与环境功能的相符性

（1）废水

经分析，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水经预处理后进入城发通海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从处理容量和对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等方面综合考虑是可行的，能做到稳定达接管标准要求，也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

（2）废气

经预测，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在各种气象条件下，对周围环境及环境敏感点的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大气功能区类别降低。

（3）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都得到了较好的处理处置，不直接排入环境，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噪声

项目的各噪声设备均得到了较好的控制，经预测，厂界均能达标，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很小。

5.1.5 风险评价

（1）大气环境风险评价

项目选取甲苯储罐泄漏作为最大可信事故。在最不利气象条件下，事故状态下甲苯扩散最大落地浓度值为 $2.651\text{mg}/\text{m}^3$ ，毒性重点浓度 1、2 无影响范围。

项目甲苯储罐泄漏事故对区域大气环境的毒性影响较小。

(2) 地表水环境风险评价

针对企业污染来源及其特性，以实现达标排放和满足应急处置的要求，公司设置事故水污染三级防控系统。在车间装置区等设置围堰，收集一般事故泄漏的物料，防止轻微事故泄漏时造成的污染水流程界区。设置事故应急水池(440m³)及其配套设置(事故导排系统)，作为第二道防线；厂内雨水总排口切断阀门作为第三级防控措施，将污染物控制在企业内。因此，事故状态下，消防尾水不会直接进入园区外地表水体。

(3)地下水环境风险评价

非正常情况下，厂区污水站综合调节池泄漏将对地下水产生一定的影响。

因此，项目在运行过程中须加强管理，定期对各废水处理单元池体状况进行检查，发现有渗漏情况，须及时对池体进行维修，防治地下水污染。

5.1.6 公众参与的结论与意见

根据企业提供的公众参与专篇表明，无人对该项目的建设提出异议，无人反对该项目建设。

5.1.7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的正面影响经济价值大于负面影响经济价值，因此，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经济可行性。

5.1.8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项目根据有关环保法规、政策、条例，并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制定了环境管理条例和章程，同时对项目污染源和区域环境质量提出了监测计划。

5.1.9 总结论

项目为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及相关规划要求；生产中遵循清洁生产理念，所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能保证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预测结果表明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通过采取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并落实应急预案，项目的环境风险可防控。建设单

位开展公众参与调查结果表明公众对项目建设无反对意见。综上所述，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5.1.10 环保要求

(1) 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

(2) 建设单位在三废治理工程设计过程中，从源头控制、废气收集、末端治理与综合利用等方面对各类污染物加以治理控制，确保其达标排放。

(3) 加强厂内各类设备包括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和维护，对生产设备进行定期检测，对关键设备进行不定期测试和检修。增强岗位职责和环保意识，保证生产设施和环保治理设施运行的可靠性、稳定性。

(4)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各种事故，针对不同的事故类型制定各种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增强事故防范意识，加强防治措施的运行管理，定期对设备设施进行保养检修，消除事故隐患。

(5) 加强全厂职工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知识的教育。配备必要的环境管理专职人员，落实、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配合当地环保部门做好本厂的环境管理、验收、监督和检查工作。

(6) 规范危废管理台账，严格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

(7)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固体废物环保管理的相关规定，拟建项目建成后进行实际生产时，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与本报告书存在出入时，要求建设单位立即按相关规定履行环保审批手续。

(8)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的要求，企业须对粉尘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9) 为确保环保设施正常有效运行，企业须安装环保设施用电监控系统。

(10) 厂区须做好地面硬化工作，生产车间地面须做好防渗，各生产线须封闭并配套相应的除尘设施。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落实情况

2023 年 12 月 4 日，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下发《关于对江苏瑞港户外科技有限公司雨伞布、帐篷布、箱包布等功能性防水涂层面料 3 亿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连环审〔2023〕4007 号），详见附件 1。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下表 5.2-1。

表 5.2-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是否符合批复要求
二、	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落实以下要求：		
(一)	项目在设计、建设、运营中应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优化工程设计，合理布局，实施高效环境管理，提高资源合理配置和循环利用水平，严格执行清洁生产，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已按要求落实。	相符
(二)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和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落实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为前处理废水、染色废水、印花废水、脱附废水、喷淋废水、设备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等。各股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采用“气浮池+水解酸化+水解酸化沉淀+好氧池+二沉池+MBR+RO”工艺，设计处理能力为 7000t/d)处理后，部分(约占废水量的 50%)达《纺织染整工业回用水水质标准》(FZ/T01107-2011)表 2 要求后回用于深色布染色、印花及水洗工序，剩余浓水达《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 间接排放标准、同时石油类、甲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镍满足《纺织染整工业废水中镍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432-2018)表 1 间接排放限值，且达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后与经厂区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近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验收项目实际建设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动。 项目已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和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落实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验收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为前处理废水、染色废水、脱附废水、喷淋废水、设备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等。脱附废水经脱附废水预处理系统（厌氧池+厌氧沉淀池+脱氮池 1+好氧池+脱氮池 2+沉淀池）处理后与其他生产废水一起经综合废水处理系统（采用“气浮池+水解酸化+水解酸化沉淀+好氧池+二沉池+UF+RO”工艺，设计处理能力为 3500t/d）处理后，	基本相符

江苏瑞港户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雨伞布、帐篷布、箱包布等功能性防水涂层面料 3 亿米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期接管至连云港市城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原通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远期接管至城发工业污水处理厂新建项目集中处理。	约 50%回用于生产，剩余 50%达《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 间接排放标准、同时石油类、甲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锑满足《纺织染整工业废水中锑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432-2018)表 1 间接排放限值，且达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后与经厂区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城发工业污水处理厂新建项目集中处理。	
(三)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书》提出的要求。本项目新建排气筒 7 座。项目运营期废气包括定型机定型、印花蒸化、染色、配胶、涂层等工艺废气以及甲苯储罐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厨房油烟等。定型机定型烘干废气及印花、烘干蒸化过程的油烟废气，采用密闭集气管道负压收集至油烟净化装置(水喷淋+静电除油)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分别通过 1#、2#、3# 三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PA 胶涂层废气(主要为甲苯)采取密闭空间负压收集后经“过滤+冷却+活性炭吸附脱附+沸石转轮吸附脱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分别通过 4#、5#20m 高排气筒排放;PU 胶涂层废气(主要为 DMF、甲苯)采取密闭空间负压收集后经“过滤+冷却+四级水洗+活性炭吸附脱附+沸石转轮吸附脱附装置”处理，其中甲苯回收回用于生产，其余废气达标后通过 5#20m 高排气筒排放;污水站综合调节池、气浮池、水解酸化池、水解酸化沉淀池、污泥浓缩池、污泥房等处进行加盖密闭收集或整体换风措施收集通过“一级碱吸收+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通过 6#20m 高排气筒排放;配胶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甲苯储罐废气以大管套小管的方式收集、危废库废气经库房通风系统收集后均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验收项目实际建设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动。验收项目新建排气筒 4 座，运营期废气包括定型机定型、染色、配胶、涂层等工艺废气以及甲苯储罐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厨房油烟等。定型机定型烘干废气，采用密闭集气管道负压收集至油烟净化装置(水喷淋+静电除油)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 1#(DA001) 20m 高排气筒排放; PA 胶涂层废气(主要为甲苯)采取密闭空间负压收集后经“过滤+冷却+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5#(DA002) 20m 高排气筒排放; PU 胶涂层废气(主要为 DMF、甲苯)采取密闭空间负压收集后经“过滤+冷却+四级水洗+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处理，其中甲苯回收回用于生产，其余废气达标后通过 5#(DA002) 20m 高排气筒排放; 污水站综合调节池、气浮池、水解酸化池、水解酸	基本相符

江苏瑞港户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雨伞布、帐篷布、箱包布等功能性防水涂层面料 3 亿米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通过引风机引入污水站废气处理装置处理；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7#20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定型废气及印花、蒸化废气产生的油烟废气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NMHC)、涂层车间涂层废气甲苯及 VOCs(参照 NMHC)、甲苯储罐有组织废气及污水站 VOCs 废气(参照 NMHC)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要求。定型机、印花机和蒸化机等直燃式设备燃烧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278-2020)表 1 中要求；厂区污水站氨、硫化氢等恶臭污染物厂界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颗粒物、甲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等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要求。	化沉淀池、污泥浓缩池、污泥房等处进行加盖密闭收集或整体换风措施收集通过“一级碱吸收+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通过 6#（DA003）20m 高排气筒排放；配胶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甲苯储罐废气以大管套小管的方式收集、危废库废气经库房通风系统收集后均通过引风机引入污水站废气处理装置处理；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检测结果，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NMHC)、甲苯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要求。厂区无组织废气监控点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恶臭污染物厂界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颗粒物、甲苯、非甲烷总烃等废气污染物厂界浓度及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要求。	
(四)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风机、泵、定型机、涂层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切实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减振、隔声、消声降噪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已落实。验收项目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经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降噪措施。根据检测结果，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第 3 类标准。	相符
(五)	落实固废的规范堆放和安全处置措施。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	已落实。项目验收期间产生的危险废物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已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手续；除污泥外，产	相符

江苏瑞港户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雨伞布、帐篷布、箱包布等功能性防水涂层面料 3 亿米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手续。	生的一般固废已外售综合利用;厂区污水站产生的生化污泥已完成属性鉴别工作,属于一般固废,拟委托有能力单元处理,目前暂存在污泥库中。危废库、一般固废库、污泥库分别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相关管理要求。	
(六)	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等采取相应等级的防渗措施,制定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	已落实。本项目实行分区防渗并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防渗措施,并制定了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	相符
(七)	加强设备运行及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等文件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已落实。验收项目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已按文件要求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号为 320707-2026-143-L。	相符
(八)	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识别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瑞港公司已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识别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相符
(九)	根据《报告书》要求,本项目以染色车间 50 米、定型车间 100 米、印花蒸化车间 100 米、涂层车间 200 米、污水站 100 米、配胶房 100 米、甲苯罐区 50 米包络线为界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该范围内亦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验收项目实施后卫生防护距离分别为染色车间(车间五) 50m、定型车间(车间三) 100m、涂层车间(车间五) 200m、污水站 100m、配胶房 100m、甲苯罐区 50m。根据实地踏勘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区等敏感目标,周围状况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相符

江苏瑞港户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雨伞布、帐篷布、箱包布等功能性防水涂层面料 3 亿米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十)	排放总量按照规定程序落实到位，是作为项目投入生产的前提条件之一。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定为： (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二氧化硫 0.588 吨，氮氧化物 2.352 吨，颗粒物 1.976 吨，挥发性有机物 11.563 吨(其中:NMHC10.694 吨、甲苯 5.296 吨、苯系物 5.296 吨、DMF0.01 吨)； (2)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放量)：1129543/1129543 立方米，COD232.34/56.477 吨、氨氮 23.23/5.648 吨、总氮 34.52/16.943 吨、总磷 1.69/0.565 吨。 (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各项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企业工艺废气排口、厂区污水总排口及雨水排口需安装自动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已落实。 项目投入生产前已落实排放总量。 核算结果表明：项目废气中污染物颗粒物、NMHC、甲苯（苯系物）、DMF 的年排放量未超出本项目批复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厂区污水处理站总排口排放的废水量、COD、氨氮、总氮、总磷的年排放量均未超出本项目已批全厂污染物排放量；因此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及排污许可量要求。	相符
三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已落实。企业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相符
五	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已落实“三同时”制度及排污许可证制度，并正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相符
六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涉及的变动，已在“该项目一般变动影响分析报告”中说明，不属于重大变动，且项目批复后即开工建设，不属于“未超过二年方开工建设的”情形，因此纳入竣工环保验收。	相符

6 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的要求，确定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的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部分与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城发工业污水处理厂新建项目集中处理。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具体指标详见表 6.1-1。

表 6.1-1 项目废水污染物接管及污水厂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项目生产废水 间接排放标准	城发工业污水处理厂 尾水排放标准
1	pH	6-9	6.5-8.5
2	化学需氧量 (mg/L) ≤	200	50
3	悬浮物 (mg/L) ≤	100	10
4	色度 (mg/L) ≤	80	30
5	氨氮 (mg/L) ≤	20	5 (8) ¹
6	总氮 (mg/L) ≤	30	10 (12) ²
7	总磷 (mg/L) ≤	1.5	0.5
8	硫化物 ≤	0.5	0.2
9	石油类 (mg/L) ≤	20	1
10	甲苯 (mg/L) ≤	0.5	0.1
11	锑 (mg/L) ≤	0.1	0.1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m ³ /t)	棉、麻、化纤及混纺织物	140	

注：1、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 12℃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 12℃ 时的控制指标。2、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6.2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一阶段工程定型机由天然气式调整为蒸汽式，不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因此不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278-2020)，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与原环评一致，具体如下：

项目定型废气产生的油烟废气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NMHC)、涂层车间涂层废气甲苯及 VOCs(参照 NMHC)、甲苯储罐、配胶房、危废库及污水站废气甲苯、VOCs(参照 NMHC)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要求，详见表 6.2-1。

表 6.2-1 印染废气及污水站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mg/m³）			
		排气筒高度，20m	厂界	厂区内		
颗粒物	20	1	0.5	/		
甲苯	10	0.2	0.2	/		
苯系物	25	1.6	0.4	/		
非甲烷总烃	60	3*	4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定型车间、 涂层车间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备注：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90%时，等同于符合排放速率限值要求。						

厂区污水站氨、硫化氢等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具体指标详见表 6.2-2。

表 6.2-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量(kg/h)	厂界浓度标准值(mg/m ³)
氨	20	8.7	1.5
硫化氢	20	0.58	0.06
臭气浓度	20	6000(无量纲)	20

本项目食堂废气主要为油烟废气。食堂设有 2 个灶头，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表 2 中“小型规模标准”，具体数值见表 6.2-3。

表 6.2-3 食堂油烟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标准来源
油烟	2	6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表 2 中“小型规模”标准

6.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所在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具体见表 6.3-1。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等效声级：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6.4 固体废弃物贮存标准

项目运营期危险固废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一般工业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批复和一般变动影响分析报告，项目（一阶段）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如下：

（1）废水

废水考核指标（接管量/外排放量）：459937.5/459937.5 立方米，COD98.42/22.997 吨、氨氮 9.842/2.3 吨、总氮 14.432/6.899 吨、总磷 0.69/0.23 吨；

（2）废气

废气总量指标：颗粒物 0.725 吨，挥发性有机物 4.918 吨（其中：NMHC4.529 吨、甲苯 2.598 吨、苯系物 2.598 吨、DMF0.01 吨）；

（3）固体废弃物：0。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7.1-1。

表7.1-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脱附废水预处理设施	进口（调节池）	COD、SS、总氮、甲苯	连续2天 每天4次
		出口（沉淀池出口）		
	厂区污水处理站	进口（调节池）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色度、硫化物、甲苯、总锑、全盐量	
		出口		

7.2 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7.2-1。

表7.2-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车间三）	油烟净化装置进口、出口	颗粒物、NMHC	连续2天 每天3次
	DA002（车间一）	废气总排口	甲苯、DMF、NMHC	
	DA003（污水站、配胶房、危废库、甲苯储罐）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出口	甲苯、DMF、NMHC	
			氨（恶臭）、硫化氢、臭气浓度	连续2天 每天4次
	食堂	油烟排口	油烟	连续两天，采样次数为连续采样5次，每次10 min
无组织废气	1#	厂界上风向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连续2天 每天4次
	2#、3#、4#下风向	厂界下风向		
	1#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甲苯、NMHC	连续2天 每天3次
	2#、3#、4#下风向	厂界下风向		
	车间一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连续2天 每天3次
	车间三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连续2天 每天3次

备注：①车间一 PA 胶、PU 胶废气处理设施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因此未对进口开展检测；②本项目废气中苯系物类污染物仅产生甲苯，甲苯的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限值严于

苯系物标准，监测甲苯即可代表苯系物排放控制水平，因此本次验收监测仅对甲苯进行监测，未重复监测苯系物指标。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详见图 7.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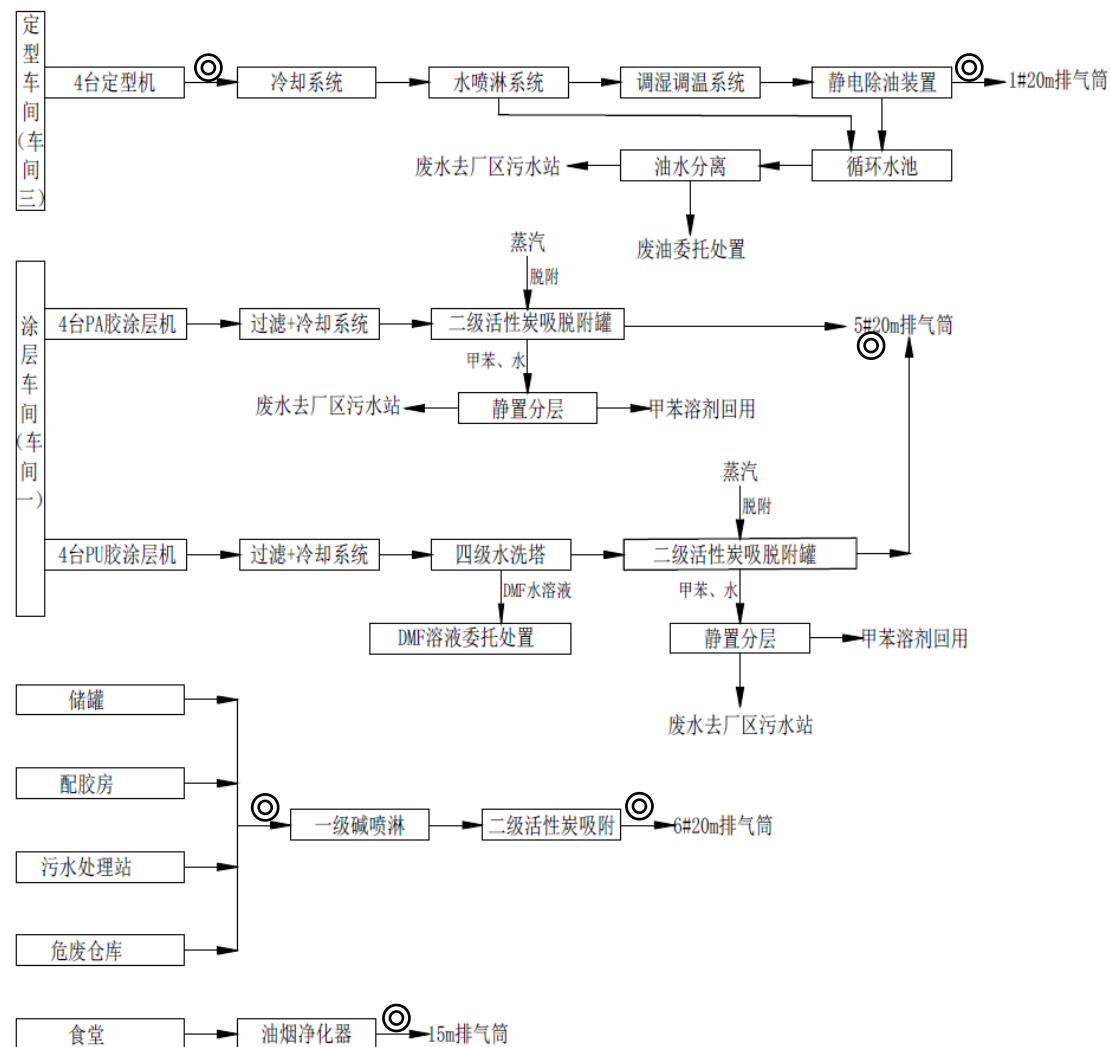


图4.1-3 有组织废气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图

备注：◎表示有组织监测点位

7.3 厂界噪声监测

根据项目噪声源分布和周界情况，本次噪声监测在厂界外布设 4 个监测点，测点离法定厂界 1m，高 1.2m 以上处，项目噪声监测情况见表 7.3-1。

表7.3-1 项目噪声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区东、南、西、北界各布设1个监测点	等效连续A声级	连续2天，每天昼、夜间各一次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检测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都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验收监测因子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详见表 8.1-1。

表8.1-1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及代号	检出限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0.1*无量纲	便携式酸度计	HZJYQ-143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2 倍	便携式酸度计	HZJYQ-14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	鼓风干燥箱	HZJYQ-024
				天平(万分之一)	HZJYQ-02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ZJYQ-036
	总氮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ZJYQ-03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节能 COD 恒温加热器、酸式滴定管	HZJYQ-030、HZJYQ-099-0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ZJYQ-036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红外测油仪	HZJYQ-107
	硫化物	水质硫化物的测定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ZJYQ-036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	天平(万分之一)	HZJYQ-027

江苏瑞港户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雨伞布、帐篷布、箱包布等功能性防水涂层面料 3 亿米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及代号	检出限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HJ/T 51-1999			
	总锑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2μg/L	原子荧光光度计	YTJC/YQ-796
	甲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1067-2019	2μg/L	气相色谱仪	YTJC/YQ-320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天平(十万分之一)	HZJYQ-026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HZJYQ-00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ZJYQ-036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HZJYQ-002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HZJYQ-13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HZJYQ-035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采样箱	HZJYQ-004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采样箱	HZJYQ-005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采样箱	HZJYQ-006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采样箱	HZJYQ-007
	硫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388-2024	0.007mg/m ³	可见分光光度计	YTJC/YQ-140
	臭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清洁空气制备器	HZJYQ-019
				一体式恶臭采样器	HZJYQ-124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mg/m ³	GC-2014 气相色谱仪	BJT-YQ-004-01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HZJYQ-002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HZJYQ-003
	DMF	环境空气和废气 酰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液相色谱法	0.1mg/m ³	液相色谱仪	XZJC44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HZJYQ-137

江苏瑞港户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雨伞布、帐篷布、箱包布等功能性防水涂层面料 3 亿米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及代号	检出限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HJ 801-2016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HZJYQ-003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ZJYQ-036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HZJYQ-009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HZJYQ-010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HZJYQ-013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HZJYQ-135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年)	0.001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ZJYQ-036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HZJYQ-009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HZJYQ-010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HZJYQ-013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HZJYQ-135
	臭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清洁空气制备器	HZJYQ-019
				一体式恶臭采样器	HZJYQ-124
				一体式恶臭采样器	HZJYQ-133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7μg/m ³	天平(十万分之一)	HZJYQ-026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HZJYQ-009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HZJYQ-010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HZJYQ-013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HZJYQ-135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HZJYQ-035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采样箱	HZJYQ-004

江苏瑞港户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雨伞布、帐篷布、箱包布等功能性防水涂层面料 3 亿米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及代号	检出限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HJ 604-2017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采样箱	HZJYQ-005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采样箱	HZJYQ-006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采样箱	HZJYQ-007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mg/m ³	GC-2014 气相色谱仪	BJT-YQ-004-01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HZJYQ-009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HZJYQ-010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HZJYQ-011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HZJYQ-012

8.2 人员能力

所有参加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8.3 废水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

采样、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全过程均按照《水样 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范》（HJ493-200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等相关要求进行。

分析测定过程中，采取同时测定加标回收或平行双样等质控样的措施。实验室采用平行样、全程序空白、加标回收等质量控制方法。

8.4 废气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

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用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等要求执行，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现场监测前对大气综合采样器进行校准、标定，仪器示值偏差不高于 5%，仪器可以使用。

8.5 噪声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监测期间工况由企业提供，具体监测工况见表 9.1-1。

表9.1-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检测日期	产品		设计年生产 量 (万 m/a)	设计日生 产量 (m/d)	实际生产 量 (m/d)	生产 负荷 (%)
2026.05.11	帐篷布	染色帐篷布	2500	75757.6	65000	80.6
		染色涂层帐篷布	500	15151.5	10000	
	雨伞布	染色雨伞布	2500	75757.6	65000	
		染色涂层雨伞布	500	15151.5	5751	
	箱包布	染色箱包布	2500	75757.6	58000	
		染色涂层箱包布	2500	75757.6	65000	
2026.05.12	帐篷布	染色帐篷布	2500	75757.6	55000	75.4
		染色涂层帐篷布	500	15151.5	10000	
	雨伞布	染色雨伞布	2500	75757.6	55000	
		染色涂层雨伞布	500	15151.5	11375	
	箱包布	染色箱包布	2500	75757.6	65000	
		染色涂层箱包布	2500	75757.6	55000	
2026.05.13	帐篷布	染色帐篷布	2500	75757.6	75000	99
		染色涂层帐篷布	500	15151.5	15000	
	雨伞布	染色雨伞布	2500	75757.6	75000	
		染色涂层雨伞布	500	15151.5	15000	
	箱包布	染色箱包布	2500	75757.6	75000	
		染色涂层箱包布	2500	75757.6	75000	
2026.05.14	帐篷布	染色帐篷布	2500	75757.6	72000	94
		染色涂层帐篷布	500	15151.5	13286	
	雨伞布	染色雨伞布	2500	75757.6	73000	
		染色涂层雨伞布	500	15151.5	11000	
	箱包布	染色箱包布	2500	75757.6	74000	
		染色涂层箱包布	2500	75757.6	70000	
2026.5.15	帐篷布	染色帐篷布	2500	75757.6	72000	95.7
		染色涂层帐篷布	500	15151.5	13947	
	雨伞布	染色雨伞布	2500	75757.6	73000	
		染色涂层雨伞布	500	15151.5	11000	
	箱包布	染色箱包布	2500	75757.6	74000	

江苏瑞港户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雨伞布、帐篷布、箱包布等功能性防水涂层面料 3 亿米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检测日期	产品		设计年生产量 (万 m/a)	设计日生产量 (m/d)	实际生产量 (m/d)	生产负荷 (%)
		染色涂层箱包布	2500	75757.6	75000	
2026.5.16	帐篷布	染色帐篷布	2500	75757.6	75000	99
		染色涂层帐篷布	500	15151.5	15000	
	雨伞布	染色雨伞布	2500	75757.6	75000	
		染色涂层雨伞布	500	15151.5	15000	
	箱包布	染色箱包布	2500	75757.6	75000	
		染色涂层箱包布	2500	75757.6	75000	
2026.7.9	帐篷布	染色帐篷布	2500	75757.6	71000	91
		染色涂层帐篷布	500	15151.5	11000	
	雨伞布	染色雨伞布	2500	75757.6	69000	
		染色涂层雨伞布	500	15151.5	11369	
	箱包布	染色箱包布	2500	75757.6	70547	
		染色涂层箱包布	2500	75757.6	70375	
2026.7.10	帐篷布	染色帐篷布	2500	75757.6	74500	95.1
		染色涂层帐篷布	500	15151.5	13365	
	雨伞布	染色雨伞布	2500	75757.6	72000	
		染色涂层雨伞布	500	15151.5	13000	
	箱包布	染色箱包布	2500	75757.6	71000	
		染色涂层箱包布	2500	75757.6	73000	
2026.7.21	帐篷布	染色帐篷布	2500	75757.6	71500	92.7
		染色涂层帐篷布	500	15151.5	12348	
	雨伞布	染色雨伞布	2500	75757.6	72000	
		染色涂层雨伞布	500	15151.5	12000	
	箱包布	染色箱包布	2500	75757.6	71000	
		染色涂层箱包布	2500	75757.6	70000	
2026.7.22	帐篷布	染色帐篷布	2500	75757.6	75700	99.9
		染色涂层帐篷布	500	15151.5	15100	
	雨伞布	染色雨伞布	2500	75757.6	75700	
		染色涂层雨伞布	500	15151.5	15100	
	箱包布	染色箱包布	2500	75757.6	75700	
		染色涂层箱包布	2500	75757.6	75700	
2026.7.24	帐篷布	染色帐篷布	2500	75757.6	74000	99.2
		染色涂层帐篷布	500	15151.5	15000	
	雨伞布	染色雨伞布	2500	75757.6	75400	
		染色涂层雨伞布	500	15151.5	15000	

江苏瑞港户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雨伞布、帐篷布、箱包布等功能性防水涂层面料 3 亿米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检测日期	产品		设计年生产量 (万 m/a)	设计日生产量 (m/d)	实际生产量 (m/d)	生产负荷 (%)
2026.7.25	箱包布	染色箱包布	2500	75757.6	75700	
		染色涂层箱包布	2500	75757.6	75700	
	帐篷布	染色帐篷布	2500	75757.6	75000	99
		染色涂层帐篷布	500	15151.5	15000	
	雨伞布	染色雨伞布	2500	75757.6	75000	
		染色涂层雨伞布	500	15151.5	15000	
	箱包布	染色箱包布	2500	75757.6	75000	
		染色涂层箱包布	2500	75757.6	75000	
2026.8.25	帐篷布	染色帐篷布	2500	75757.6	64000	82.2
		染色涂层帐篷布	500	15151.5	13000	
	雨伞布	染色雨伞布	2500	75757.6	64000	
		染色涂层雨伞布	500	15151.5	13000	
	箱包布	染色箱包布	2500	75757.6	60000	
		染色涂层箱包布	2500	75757.6	60000	
2026.8.26	帐篷布	染色帐篷布	2500	75757.6	60000	78
		染色涂层帐篷布	500	15151.5	10000	
	雨伞布	染色雨伞布	2500	75757.6	60000	
		染色涂层雨伞布	500	15151.5	10000	
	箱包布	染色箱包布	2500	75757.6	60000	
		染色涂层箱包布	2500	75757.6	60000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江苏瑞港户外科技有限公司废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甲苯、总锑、硫化物、石油类等的日均排放浓度和 pH 值范围均符合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1~9.2-2。

表 9.2-1 废水监测结果一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 时间	COD (mg/L)	SS (mg/L)	总氮 (mg/L)	甲苯 (mg/L)
脱附废水预处理设施进口	2026.05.11	第一次	1.07×10^4	242	14.0	80.3
		第二次	1.06×10^4	236	13.6	128
		第三次	1.05×10^4	240	13.8	74.1
		第四次	1.04×10^4	232	14.6	128
	2026.05.12	第一次	1.03×10^4	257	14.3	60.9
		第二次	1.04×10^4	260	14.4	77.5
		第三次	1.05×10^4	255	14.8	76.3
		第四次	1.02×10^4	263	14.9	131
	日均值		1.045×10^4	248.125	14.3	94.5
脱附废水预处理设施出口	2026.05.11	第一次	546	164	5.61	3.31
		第二次	554	168	5.58	2.48
		第三次	565	160	5.93	2.16
		第四次	581	158	5.70	2.25
	2026.05.12	第一次	633	168	6.25	3.47
		第二次	619	160	6.30	2.88
		第三次	577	154	6.50	2.58
		第四次	565	150	6.32	2.27
	日均值		580	160.25	6.02	2.675
去除率			94.4%	35.4%	57.9%	97.2%

备注：甲苯监测日期为2026.07.09~2026.07.10。

表9.2-2 废水监测结果二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 时间	pH 值	COD (mg/L)	SS (mg/L)	氨氮 (mg/L)	总氮 (mg/L)	总磷 (mg/L)	石油类 (mg/L)	硫化物 (mg/L)	色度 (倍)	甲苯 (mg/L)	总锑 (mg/L)	全盐量 (mg/L)
综合 废水 处理 系统 进口	2026. 05.11	第一次	7.1	2680	233	20.7	28.0	12.8	1.76	0.3	5	1.89	0.162	142
		第二次	7.1	2780	248	21.0	29.3	12.8	1.77	0.3	5	1.36	0.170	152
		第三次	7.1	2750	243	21.3	30.3	13.0	1.63	0.3	5	1.44	0.180	157
		第四次	7.2	2760	230	21.5	30.9	13.1	1.66	0.3	5	1.08	0.172	154
	2026. 05.12	第一次	7.0	2310	224	17.9	27.6	12.1	1.54	0.3	4	2.02	0.230	159
		第二次	7.1	2270	237	18.2	28.1	11.7	1.52	0.3	4	1.65	0.183	152
		第三次	7.1	2290	229	17.6	26.4	11.9	1.46	0.3	4	4.97	0.169	148
		第四次	7.0	2280	231	17.7	26.2	11.9	1.55	0.3	4	1.14	0.174	149
	日均值		7.1	2515	234.4	19.5	28.4	12.4	1.6	0.3	4.5	1.9	0.2	151.6
综合 废水 处理 系统 出口	2026. 05.11	第一次	7.4	166	60	8.5	10.6	1.29	0.12	0.01L	<2	0.002L	0.022	135
		第二次	7.5	177	58	7.9	10.7	1.41	0.15	0.01L	<2	0.002L	0.0228	140
		第三次	7.4	181	52	8.7	11.1	1.32	0.14	0.01L	<2	0.002L	0.0235	122
		第四次	7.4	173	55	8.2	11.1	1.36	0.16	0.01L	<2	0.002L	0.0224	118
	2026. 05.12	第一次	7.5	152	55	10.2	13.4	1.21	0.13	0.01L	<2	0.002L	0.0205	115
		第二次	7.5	158	59	10.5	13.0	1.13	0.14	0.01L	<2	0.002L	0.0213	126
		第三次	7.6	162	54	10.5	13.4	1.16	0.16	0.01L	<2	0.002L	0.0208	134
		第四次	7.5	163	52	10.0	13.2	1.20	0.16	0.01L	<2	0.002L	0.023	136
	日均值		7.5	166.5	55.6	9.3	12.1	1.3	0.15	0.005	<2	0.001	0.022	128.3
去除率			/	93.4%	76.3%	52.2%	57.5%	89.8%	90.6%	98.3%	100%	99.9%	89%	15.4%
环评要求(%) *			/	90%	84.64%	/	/	84%	/	/	85%	71.5%	10%	/
接管标准			6-9	200	100	20	30	1.5	20	0.5	80	0.5	0.1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①苯、总锑监测日期为2026.07.09~2026.07.10。②环评报告涉及COD、SS、色度、总磷、甲苯、总锑的去除效率。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除SS外，其余COD、色度、总磷、甲苯、总锑的去除效率均符合环评要求。SS去除效率未能达到环评要求的主要原因是进水浓度较低，但处理后能达到环评规定的浓度。

9.2.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稳定。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监测结果见表 9.2-3~9.2-6。

表9.2-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DA001）

监测点位	废气处理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废气流量 Nm³/h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DA001 （进口）	油烟净化装置	2026.05.13	第一次	34903	2.3	0.0812	15.1	0.527
			第二次	31826	2.2	0.0711	14.7	0.468
			第三次	31182	2.0	0.0612	14.3	0.446
		2026.05.14	第一次	34119	2.5	0.0838	15.5	0.529
			第二次	33025	1.9	0.0636	14.5	0.479
			第三次	30917	2.3	0.0713	14.4	0.507
		均值		32662	2.2	0.0720	14.8	0.493
DA001 （出口）		2026.05.13	第一次	27920	1.6	0.046	0.98	0.0274
			第二次	29319	1.8	0.0537	1.03	0.0301
			第三次	27726	1.5	0.0426	1.08	0.0299
	2026.05.14	第一次	24177	1.9	0.0455	1.23	0.0297	
		第二次	24130	2.1	0.0516	1.12	0.0271	
		第三次	27432	1.6	0.045	1.14	0.0307	
	均值		26784	1.8	0.0474	1.10	0.0292	
去除率				34.2%		94.1%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0	1	60	3	

由表9.2-3可知，项目定型废气产生的油烟废气（DA001）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NMHC)排放浓度及速率均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要求。由于颗粒物进口浓度偏低，因此，颗粒物去除率较低。

表9.2-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DA002）

监测点 位	废气处理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废气流量 Nm³/h	非甲烷总烃		甲苯		DMF	
					浓度mg/m³	排放速率 kg/h	浓度mg/m³	排放速率 kg/h	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DA002 （出 口）	过滤+冷却+二级 活性炭吸附脱 附、过滤+冷却+ 四级水洗+二级 活性炭吸附脱附	2026.08.25	第一次	33243	1.47	0.0489	0.004L	/	0.1L	/
			第二次	33243	1.36	0.0452	0.004L	/	0.1L	/
			第三次	33701	1.38	0.0465	0.004L	/	0.1L	/
		2026.08.26	第一次	33694	1.43	0.0482	0.004L	/	0.1L	/
			第二次	33936	1.42	0.0482	0.004L	/	0.1L	/
			第三次	33737	1.46	0.0493	0.004L	/	0.1L	/
		均值		33592	1.42	0.0477	0.002	0.000068	0	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60	3	10	0.2	/	/

备注：依据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排气筒DA002中DMF排放浓度（0.01mg/m³）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的一半，无有效浓度数据，因此本次验收该排气筒DMF排放速率按0进行核算，仅对其余特征污染物开展达标分析。

由表9.2-4可知，项目涂层车间涂层废气（DA002）甲苯、NMHC排放浓度及速率均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要求。

表9.2-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DA003）

监测点 位	废气处 理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废气流量 Nm³/h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DA003 （进 口）	一级碱 吸收+二 级活性 炭吸附	2026.05.15	第一次	3993	14.9	0.0595
			第二次	3991	15.8	0.0631
			第三次	3975	14.9	0.0592
		2026.05.16	第一次	3845	15.8	0.0607
			第二次	3852	16.2	0.0624
			第三次	3840	15.2	0.0584
		均值		3916	15.5	0.0606
DA003 （出 口）		2026.05.15	第一次	3698	1.18	0.00436
			第二次	3686	1.11	0.00407
			第三次	3613	1.05	0.00379
	2026.05.16	第一次	3849	1.22	0.0047	
		第二次	3890	1.23	0.00478	
		第三次	3911	1.23	0.0048	
	均值		3775	1.17	0.0044	
去除率					92.7%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60	3

表9.2-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DA003）续表一

监测 点位	废气处 理设施	监测 日期	监测时间	废气流量 Nm³/h	氨		臭气浓度
					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无量纲
DA00 3（进 口）	一级碱 吸收+ 二级活 性炭吸 附	2026. 05.15	第一次	4010	3.29	0.013	1128
			第二次	3993	3.22	0.0129	1303
			第三次	3972	3.37	0.0134	1505
			第四次	3985	3.59	0.0132	1303
		2026. 05.16	第一次	3846	3.23	0.0124	1128
			第二次	3862	3.50	0.0135	1303
			第三次	3849	3.38	0.013	1303
			第四次	3854	3.31	0.0128	1505
		均值			3921	3.36	0.0130
DA00 3（出 口）		2026. 05.15	第一次	3677	0.67	0.00246	357
			第二次	3676	0.65	0.00239	412
			第三次	3677	0.61	0.00224	412
	第四次		3676	0.63	0.00232	476	
	2026. 05.16	第一次	3849	0.61	0.00235	357	
		第二次	3911	0.67	0.00262	412	
		第三次	3849	0.65	0.0025	412	
		第四次	3811	0.66	0.00258	412	
	均值			3766	0.64	0.00243	最大值： 476
去除率					81.3%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8.7	6000

表9.2-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DA003）续表二

监测点 位	废气处 理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废气流量 Nm³/h	DMF	
					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DA003 （进 口）	一级碱 吸收+二 级活性 炭吸附	2026.07.09	第一次	2608	0.1L	/
			第二次	2834	0.1L	/
			第三次	2987	0.1L	/
		2026.07.10	第一次	2765	0.1L	/
			第二次	2770	0.1L	/
			第三次	2850	0.1L	/
		均值			2802	0.1L
DA003 （出 口）		2026.07.09	第一次	3294	0.1L	/
			第二次	3655	0.1L	/
			第三次	3526	0.1L	/
	2026.07.10	第一次	3550	0.1L	/	
		第二次	3675	0.1L	/	
		第三次	3592	0.1L	/	
	均值			3549	0.05	0.00018
去除率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	/

表9.2-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DA003）续表三

监测点 位	废气处 理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废气流量 Nm³/h	甲苯	
					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DA003 （进 口）	一级碱 吸收+二 级活性 炭吸附	2026.07.21	第一次	2775	0.0015L	/
			第二次	2853	0.0015L	/
			第三次	2817	0.0015L	/
		2026.07.22	第一次	3002	0.0015L	/
			第二次	3003	0.0015L	/
			第三次	2965	0.0015L	/
		均值		2903	0.0015L	/
DA003 （出 口）		2026.07.21	第一次	2791	0.0015L	/
			第二次	2792	0.0015L	/
			第三次	2793	0.0015L	/
	2026.07.22	第一次	3188	0.0015L	/	
		第二次	3003	0.0015L	/	
		第三次	3309	0.0015L	/	
	均值		2979	0.00075	0.000002	
去除率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10	0.2

表9.2-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DA003）续表四

监测点 位	废气处 理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废气流量 Nm ³ /h	硫化氢	
					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一级碱 吸收+二	2026.07.24	第一次	2952	0.038	0.000112
			第二次	2962	0.045	0.000133

江苏瑞港户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雨伞布、帐篷布、箱包布等功能性防水涂层面料3亿米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监测点 位	废气处 理设施 级活性 炭吸附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废气流量 Nm³/h	硫化氢	
					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DA003 （进 口）			第三次	2900	0.044	0.000128
			第四次	2933	0.035	0.000103
			2026.07.25	第一次	2831	0.043
		第二次		2864	0.045	0.000129
		第三次		2833	0.051	0.000144
		第四次		2769	0.049	0.00013
		均值		2881	0.044	0.000125
DA003 （出 口）		2026.07.24	第一次	3329	0.031	0.000103
			第二次	2905	0.026	0.0000755
			第三次	3027	0.027	0.0000817
			第四次	3029	0.029	0.0000878
		2026.07.25	第一次	3014	0.036	0.000109
			第二次	3257	0.032	0.000104
			第三次	2896	0.022	0.0000637
	第四次		3139	0.033	0.000104	
	均值		3075	0.03	0.000091	
去除率				27.2%		
达标情况				/	达标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0.58	

表9.2-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食堂油烟）

监测点 位	废气处 理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废气流量 Nm³/h	油烟	
					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食堂油 烟排气 筒（出 口）	油烟净 化器	2026.05.15	第一次	2834	1.90	0.00539
			第二次	2794	1.92	0.00537
			第三次	2711	1.93	0.00525
			第四次	2833	1.90	0.00538
			第五次	3168	1.91	0.00606
		2026.05.16	第一次	3837	1.96	0.0075
			第二次	3838	1.97	0.00756
			第三次	3798	1.97	0.0075
			第四次	3840	1.96	0.00754
			第五次	3800	1.98	0.00752
		均值			3345	1.94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2	/

由表9.2-5~9.2-6可知，项目甲苯储罐、配胶房、危废库及污水站废气中有组织废气甲苯、NMHC排放浓度及速率均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限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食堂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中“小型规模标准”要求。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2-7~ 9.2-8。

表9.2-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检出限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车间一	车间三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6.05.13	第一次	0.50	0.60	0.60	0.71	0.67	0.65	0.07mg/m ³
		第二次	0.51	0.57	0.63	0.77	0.63	0.66	
		第三次	0.52	0.60	0.60	0.77	0.63	0.70	
	2026.05.14	第一次	0.47	0.52	0.62	0.76	0.59	0.65	0.07mg/m ³
		第二次	0.48	0.55	0.63	0.75	0.61	0.61	
		第三次	0.48	0.53	0.66	0.75	0.55	0.63	
氨 (mg/m ³)	2026.05.13	第一次	0.10	0.11	0.12	0.12	/	/	0.01 mg/m ³
		第二次	0.11	0.12	0.13	0.14	/	/	
		第三次	0.11	0.12	0.13	0.13	/	/	
		第四次	0.12	0.14	0.14	0.14	/	/	
	2026.05.14	第一次	0.10	0.11	0.13	0.13	/	/	0.01 mg/m ³
		第二次	0.11	0.12	0.14	0.14	/	/	
		第三次	0.11	0.12	0.14	0.14	/	/	
		第四次	0.12	0.13	0.13	0.14	/	/	
硫化氢 (mg/m ³)	2026.05.13	第一次	0.011	0.014	0.013	0.014	/	/	0.001mg/m ³
		第二次	0.011	0.015	0.014	0.013	/	/	
		第三次	0.011	0.015	0.014	0.015	/	/	
		第四次	0.011	0.015	0.016	0.015	/	/	
	2026.05.14	第一次	0.011	0.014	0.015	0.014	/	/	0.001mg/m ³
		第二次	0.011	0.014	0.013	0.014	/	/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检出限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车间一	车间三	
		第三次	0.010	0.014	0.014	0.014	/	/
		第四次	0.011	0.015	0.015	0.014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26.05.13	第一次	<10	<10	<10	<10	/	/
		第二次	<10	<10	<10	<10	/	/
		第三次	<10	<10	<10	<10		
		第四次	<10	<10	<10	<10	/	/
	2026.05.14	第一次	<10	<10	<10	<10	/	/
		第二次	<10	<10	<10	<10	/	/
		第三次	<10	<10	<10	<10		
		第四次	<10	<10	<10	<10	/	/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2026.05.13	第一次	244	305	314	329	/	/
		第二次	249	313	329	337	/	/
		第三次	232	300	343	317	/	/
	2026.05.14	第一次	340	316	310	359	/	/
		第二次	216	306	341	321	/	/
		第三次	231	312	309	352	/	/
甲苯(mg/m^3)	2026.07.21	第一次	ND	ND	ND	ND	/	/
		第二次	ND	ND	ND	ND	/	/
		第三次	ND	ND	ND	ND	/	/
	2026.07.22	第一次	ND	ND	ND	ND	/	/
		第二次	ND	ND	ND	ND	/	/
		第三次	ND	ND	ND	ND	/	/

表 9.2-8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评价（单位 mg/m³）

监测因子	无组织废气最大值	评价标准	评价
非甲烷总烃	0.77	4.0（厂界）	达标
颗粒物	0.359	0.5（厂界）	达标
氨	0.14	1.5（厂界）	达标
硫化氢	0.016	0.06（厂界）	达标
臭气浓度	<10	20（厂界，无量纲）	达标
甲苯	ND	0.2（厂界）	达标
非甲烷总烃（车间一）	0.67	6.0（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达标
非甲烷总烃（车间三）	0.70	6.0（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达标

由表 9.2-5~9.2-6 可知，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及甲苯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要求，厂界无组织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要求。

9.2.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9.2-9，各厂界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9.2-9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监测 点位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A)			
	2026.05.11		2026.05.12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	60	52	60	52
厂界南	59	52	59	52
厂界西	61	52	62	52
厂界北	58	52	59	52
3 类区标准限值	65	55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9.2.4 固体废弃物

项目试生产期间（截至目前，共计生产 250 天），产生的固废主要有涂层残渣、废油、染料和助剂直接接触包装物、化验检测废液、废弃的含油抹布、

劳保用品、气浮浮渣、废机油、DMF 溶液、废活性炭、污水站生化污泥、一般废包装材料、次品废布。试生产期间固废产生、处置情况见表 9.2-10。

表 9.2-10 验收项目试生产期间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

固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量 (t/a)	试生产期间产生量 (t)	库存量 (t)	处置单位
涂层残渣	HW13	900-014-13	1.5	1.0312	0	盐城源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油	HW08	900-249-08	40	4.4142	0	
染料和助剂直接接触包装物	HW49	900-041-49	10	9.267	0	
化验检测废液	HW49	900-047-49	0.1	0.01	0.01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1	0.3525	0	
气浮浮渣	HW06	900-409-06	8.0	1	1	
废甲苯*	HW06	900-402-06	4.445	0	0	/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8	0	0	盐城源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DMF 溶液	HW06	900-404-06	1263.12	726.1	0	苏州巨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 1	HW06	900-405-06	46	0	0	灌南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 2	HW49	900-039-49	42.21	1.36	1.36	
一般废包装材料	/	900-099-S59	18	2	0	物资回收公司
次品废布	/	900-099-S59	329.3	17.1	0	
污水站生化污泥	/	170-001-S07	1334	521	521	拟委托连云港旭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备注：由于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充填的活性炭及生产设备所用机油均未达到更换周期，因此，废活性炭 1 和废机油产生量为 0；甲苯回用于生产，无剩余废甲苯产生。

截至目前，瑞港公司产生的生化污泥（共计 521t）在污泥库内暂存，待污泥属性变更手续完成后拟按委托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处理。

9.3 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9.3.1 废水

验收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与评价见表 9.4-1。验收期间，根据核算结果，本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等指标未超出“年产雨伞布、

帐篷布、箱包布等功能性防水涂层面料 3 亿米项目（一阶段）”排污许可证许可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表 9.4-1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废水	污染物	验收监测期间 (5 月 11-12 日) 日均排放 浓度 (mg/L)	年运行时间 (d)	污染物排放 总量(t/a)	达产污染物 排放总量 (t/a)
污水总排口	水量	226.44m ³ /d	330	74725.2m ³	95801.5 m ³
	化学需氧量	166.5	330	12.44	15.95
	氨氮	9.3	330	0.695	0.891
	总磷	1.3	330	0.097	0.125
	总氮	12.1	330	0.904	1.159
一阶段批复排放量（根据一般变动影响分析报告）		化学需氧量 98.42 吨，氨氮 9.842 吨、总氮 14.432 吨、TP0.69 吨			
全厂批复排放量		化学需氧量 232.34 吨，氨氮 23.23 吨、总氮 34.52 吨、TP1.69 吨			
是否达标		达标			

备注：①根据企业 2026 年 5 月 11 日-12 日调试期间污水站流量计废水排放量分别为 173.33m³、279.55m³，平均排水量约为 226.44m³/d，企业 5 月 11 日-12 日平均产能约为 260063m/d，约占一阶段日均产能（333333.4m/d）的 78%，根据换算，验收项目监测期间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为 2.53m³/t<140m³/t。

9.3.2 废气

验收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与评价见表 9.3-1。

表 9.3-1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废气	污染物	验收监测期平均产能	两天日均排放浓度 (mg/m ³)	两天日均排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实际排放总量 (t/a)	达产污染物排放总量(t/a)
DA001（定型车间废气排口）	颗粒物	96.5%	1.8	0.0474	7920	0.375	0.389
	非甲烷总烃		1.1	0.0292	7920	0.231	0.239
DA002（涂层车间废气排口）	非甲烷总烃	80.1%	1.42	0.0477	6600	0.315	0.393
	甲苯（苯系物）	80.1%	0.002	0.000068	6600	0.00045	0.00056

江苏瑞港户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雨伞布、帐篷布、箱包布等功能性防水涂层面料 3 亿
米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废气	污染物	验收监测 期平均产 能	两天日均 排放浓度 (mg/m ³)	两天日均 排速率 (kg/h)	年运行 时间 (h)	实际排 放总量 (t/a)	达产污 染物排 放总 量(t/a)
	DMF	80.1%	0	0	6600	0	0
DA003（配 胶房、危废 仓库和污水 站废气排 口）	非甲烷 总烃	97.3%	1.17	0.0044	7920	0.035	0.035
	甲苯 （苯系 物）	96.3%	0.00075	0.000002	2000	0.000004	0.000004
	DMF	93%	0.05	0.00018	2000	0.00036	0.00039
达产污染物排放总量 汇总		颗粒物 0.389 吨、甲苯（苯系物）0.000564 吨、DMF0.00039 吨、 NMHC0.667 吨					
一阶段批复排放量 （根据一般变动影响 分析报告）		颗粒物 0.725 吨、甲苯（苯系物）2.598 吨、DMF0.01 吨、 NMHC4.529 吨、VOCs4.918 吨					
全厂批复排放量		二氧化硫 0.588 吨、氮氧化物 2.352 吨、颗粒物 1.976 吨、甲苯（苯 系物）5.296 吨、DMF0.01 吨、NMHC10.694 吨、VOCs11.563 吨					
是否达标		达标					

验收期间，根据核算结果，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NMHC、甲苯、苯系物、DMF 等指标未超出“年产雨伞布、帐篷布、箱包布等功能性防水涂层面料 3 亿米项目（一阶段）”一般变动影响分析报告中提出的总量指标，也未超出“年产雨伞布、帐篷布、箱包布等功能性防水涂层面料 3 亿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提出的总量指标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结论

（1）江苏瑞港户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雨伞布、帐篷布、箱包布等功能性防水涂层面料 3 亿米项目（一阶段）”根据国家和行业的各项环保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的环保措施实施和环保设施建设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2）受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华之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江苏瑞港户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雨伞布、帐篷布、箱包布等功能性防水涂层面料 3 亿米项目（一阶段）”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大于设计生产能力大于的 75%，符合竣工验收监测对工况条件的要求。

（3）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江苏瑞港户外科技有限公司废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甲苯、总锑、硫化物、石油类等的日均排放浓度和 pH 值范围均符合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废水总量在现有批复总量范围内。

（4）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颗粒物、甲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NMHC)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均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限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要求，食堂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表 2 中“小型规模标准”要求。有组织废气年排放总量符合现有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及甲苯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要求，厂界无组织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要求。

（5）噪声监测结果表明，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61.5dB (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52.1dB (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6）项目试生产期间，产生的固废主要有涂层残渣、废油、染料和助剂直接接触包装物、化验检测废液、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气浮浮渣、DMF溶液、废活性炭、污水站生化污泥、一般废包装材料、次品废布。其中涂层残渣、废油、染料和助剂直接接触包装物、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气浮浮渣、DMF溶液、废活性炭、化验检测废液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废包装材料、次品废布收集外售，污水站生化污泥在污泥库内暂存，待污泥属性变更手续完成后拟委托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处理。

10.2 建议

（1）加强对废气、废水处理装置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处理设施的长期稳定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对各类固体废弃物存放和处置的管理，严格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认真及时落实固废处置、处理利用的各项措施，防止对环境产生污染。及时做好厂区内暂存固废转移清运工作。

（3）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规范设置了废气、废水、雨水等排污口，并设置环保标识牌。

（4）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和事故应急处理措施，防止风险事故的发生。

（5）完善环境管理工作，并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档案。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瑞港户外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江苏瑞港户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雨伞布、帐篷布、箱包布等功能性防水涂层面料 3 亿米项目（一阶段）			项目代码		2302-320707-89-01-357323		建设地点		连云港市赣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揽海路 1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752 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			建设性质		√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9.1826567E 34.898427N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雨伞布、帐篷布、箱包布等功能性防水涂层面料 1.1 亿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雨伞布、帐篷布、箱包布等功能性防水涂层面料 1.1 亿米		环评单位		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连环审〔2023〕4007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5.6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9 月 1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苏州赢众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苏州赢众环保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707MAC9BY7B4B001P		
	验收单位	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华之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超过设计能力的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461		所占比例（%）		29.74		
	实际总投资	1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931.79		所占比例（%）		24.43		
	废水治理（万元）	938	废气治理（万元）	1463.8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474.99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920		

运营单位		江苏瑞港户外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707MAC9BY7B 4B		验收时间		2026.05.11-05.16、07.09- 07.10、07.21-07.22、07.24- 07.25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95801.5		/	95801.5			
	化学需氧量	/	166.5	200	/	/	15.95	98.42	/	15.95	232.34	/	/
	氨氮	/	9.3	20	/	/	0.891	9.842	/	0.891	23.23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0	0	/	/	0	0	/	0	0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总氮	12.1	30	/	/	1.159	14.432	/	1.159	34.52	/	/
		总磷	1.3	1.5	/	/	0.125	0.69	/	0.125	1.69	/	/
		颗粒物	1.8	20	/	/	0.389	0.725	/	0.389	1.976	/	/
		NMHC	1.1/1.42/1.17	60	/	/	0.667	4.529	/	0.667	10.694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连环审〔2023〕4007 号

关于江苏瑞港户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雨伞布、 帐篷布、箱包布等功能性防水涂层面料 3 亿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苏瑞港户外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江苏瑞港户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雨伞布、帐篷布、箱包布等功能性防水涂层面料 3 亿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代码：2302-320707-89-01-357323，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赣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区（江苏省赣榆海州湾新材料产业园）揽海路 1 号，占地面积 80 亩，租用连云港德运塑业有限公司场地及已建厂房（车间五除外）。项目总投资 2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561 万元，占比 29.8%。项目购置染色机、印花机、水洗机、定型机、涂层机、轧光机等装置，以涤纶布、PU 胶（聚氨酯胶）等为原材料，经染色或印花、

水洗、定型、涂层等生产工艺生产雨伞布、帐篷布、箱包布等功能性防水涂层面料。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实现年产雨伞布 1 亿米（其中染色雨伞布 0.5 亿米、染色涂层雨伞布 0.1 亿米、印花涂层雨伞布 0.4 亿米）、帐篷布 1 亿米（其中染色帐篷布 0.5 亿米、染色涂层帐篷布 0.1 亿米、印花涂层帐篷布 0.4 亿米）、箱包布 1 亿米（其中染色箱包布 0.5 亿米、染色涂层箱包布 0.5 亿米）的生产能力。

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连云港市环境科技服务中心关于《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见（连环服〔2023〕21 号），在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不利生态环境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从生态环境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落实以下要求：

（一）项目在设计、建设、运营中应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优化工程设计，合理布局，实施高效环境管理，提高资源合理配置和循环利用水平，严格执行清洁生产，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和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落实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为前处理废水、染色废水、印花废水、脱附废水、喷淋废水、设备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等。各股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采用“气浮池+

水解酸化+水解酸化沉淀+好氧池+二沉池+MBR+RO”工艺，设计处理能力为 7000t/d) 处理后，部分（约占废水量的 50%）达《纺织染整工业回用水水质标准》（FZ/T01107-2011）表 2 要求后回用于深色布染色、印花及水洗工序，剩余浓水达《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 间接排放标准、同时石油类、甲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锑满足《纺织染整工业废水中锑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432-2018）表 1 间接排放限值，且达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后与经厂区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近期接管至连云港市城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原通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远期接管至城发工业污水处理厂新建项目集中处理。

（三）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书》提出的要求。本项目新建排气筒 7 座。项目运营期废气包括定型机定型、印花蒸化、染色、配胶、涂层等工艺废气以及甲苯储罐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厨房油烟等。定型机定型烘干废气及印花、烘干蒸化过程的油烟废气，采用密闭集气管道负压收集至油烟净化装置（水喷淋+静电除油）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分别通过 1#、2#、3# 三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PA 胶涂层废气（主要为甲苯）采取密闭空间负压收集后经“过滤+冷却+活性炭吸附脱附+沸石转轮吸附脱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分别通过 4#、5# 20m 高排气筒排放；PU 胶涂层废气（主要为 DMF、甲苯）采取密闭空间负压收集后经“过滤+冷却+四级水洗+活性炭吸附脱附+沸石转轮吸附脱附装置”处理，其中甲苯回收回用于生产，其余废气达标后通过 5#20m 高排气筒排放；污水站综合调节池、气浮池、水解酸化池、水解酸化沉淀池、污泥浓缩池、污泥房等处进行加盖密闭收集或整体换风措施收集通过“一级碱吸收+二级活

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通过 6#20m 高排气筒排放；配胶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甲苯储罐废气以大管套小管的方式收集、危废库废气经库房通风系统收集后均通过引风机引入污水站废气处理装置处理；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7#20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定型废气及印花、蒸化废气产生的油烟废气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NMHC）、涂层车间涂层废气甲苯及 VOCs（参照 NMHC）、甲苯储罐有组织废气及污水站 VOCs 废气（参照 NMHC）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要求。定型机、印花机和蒸化机等直燃式设备燃烧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278-2020）表 1 中要求；厂区污水站氨、硫化氢等恶臭污染物厂界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颗粒物、甲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等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要求。

（四）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风机、泵、定型机、涂层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切实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减振、隔声、消声降噪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五）落实固废的规范堆放和安全处置措施。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

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手续。

(六)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等采取相应等级的防渗措施,制定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

(七)加强设备运行及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等文件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八)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识别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九)根据《报告书》要求,本项目以染色车间 50 米、定型车间 100 米、印花蒸化车间 100 米、涂层车间 200 米、污水站 100 米、配胶房 100 米、甲苯罐区 50 米包络线为界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该范围内亦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十)排放总量按照规定程序落实到位,是作为项目投入生产的前提条件之一。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定为:

(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二氧化硫 0.588 吨,氮氧化物 2.352 吨,颗粒物 1.976 吨,挥发性有机物 11.563 吨(其中:NMHC 10.694 吨、甲苯 5.296 吨、苯系物 5.296 吨、DMF0.01 吨);

(2) 水污染物 (接管量/外排放量): 1129543/1129543 立方米, COD 232.34/56.477 吨、氨氮 23.23/5.648 吨、总氮 34.52/16.943 吨、总磷 1.69/0.565 吨。

(3)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

(九)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落实各项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企业工艺废气排口、厂区污水总排口及雨水排口需安装自动在线监测设备, 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三、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你公司应当对《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四、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连云港市赣榆生态环境局负责。

五、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 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此页无正文)



抄送：连云港市赣榆生态环境局，连云港市赣榆区应急管理局、
连云港市赣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筹）、江
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4 日印发

(共印 7 份)

附件 2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0707MAC9BY7B4B001P	
单位名称：江苏瑞港户外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连云港市赣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揽海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杨建林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连云港市赣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揽海路 1 号	
行业类别：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7MAC9BY7B4B	
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09 月 10 日至 2030 年 09 月 09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5 年 09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江苏瑞港户外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0707MAC98Y7B4B
法定代表人	杨建林	联系电话	13805756019
联系人	张作波	联系电话	13851242111
传真		电子邮箱	
地址	连云港市赣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揽海路1号 (119.183,34.8985)		
预案名称	江苏瑞港户外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		
本单位于日期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杨建林	报送时间	2026年6月16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经专家复核签字的修改说明。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2016 年 6 月 18 日		
备案编号	320707-2026-143-L		
报送单位	江苏瑞港户外科技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葛壮	经办人	臧磊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4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况说明

表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检测日期	产品	设计年生产量 (万 m/a)	设计日生产 量 (m/d)	实际生产量 (m/d)	生产负荷 (%)
2026.05.11	帐篷布	染色帐篷布	2500	75757.6	80.6
		染色涂层帐篷布	500	15151.5	
	雨伞布	染色雨伞布	2500	75757.6	
		染色涂层雨伞布	500	15151.5	
	箱包布	染色箱包布	2500	75757.6	
		染色涂层箱包布	2500	75757.6	
2026.05.12	帐篷布	染色帐篷布	2500	75757.6	75.4
		染色涂层帐篷布	500	15151.5	
	雨伞布	染色雨伞布	2500	75757.6	
		染色涂层雨伞布	500	15151.5	
	箱包布	染色箱包布	2500	75757.6	
		染色涂层箱包布	2500	75757.6	
2026.05.13	帐篷布	染色帐篷布	2500	75757.6	99
		染色涂层帐篷布	500	15151.5	
	雨伞布	染色雨伞布	2500	75757.6	
		染色涂层雨伞布	500	15151.5	
	箱包布	染色箱包布	2500	75757.6	
		染色涂层箱包布	2500	75757.6	
2026.05.14	帐篷布	染色帐篷布	2500	75757.6	94
		染色涂层帐篷布	500	15151.5	
	雨伞布	染色雨伞布	2500	75757.6	
		染色涂层雨伞布	500	15151.5	
	箱包布	染色箱包布	2500	75757.6	
		染色涂层箱包布	2500	75757.6	
2026.5.15	帐篷布	染色帐篷布	2500	75757.6	95.7
		染色涂层帐篷布	500	15151.5	
	雨伞布	染色雨伞布	2500	75757.6	
		染色涂层雨伞布	500	15151.5	
	箱包布	染色箱包布	2500	75757.6	
		染色涂层箱包布	2500	75757.6	
2026.5.16	帐篷布	染色帐篷布	2500	75757.6	99
		染色涂层帐篷布	500	15151.5	
	雨伞布	染色雨伞布	2500	75757.6	
		染色涂层雨伞布	500	15151.5	
	箱包布	染色箱包布	2500	75757.6	
		染色涂层箱包布	2500	75757.6	

检测日期	产品	设计年生产量 (万 m/a)	设计日生产 量 (m/d)	实际生产量 (m/d)	生产负荷 (%)
2026.7.9	帐篷布	染色帐篷布	2500	75757.6	91
		染色涂层帐篷布	500	15151.5	
	雨伞布	染色雨伞布	2500	75757.6	
		染色涂层雨伞布	500	15151.5	
	箱包布	染色箱包布	2500	75757.6	
		染色涂层箱包布	2500	75757.6	
2026.7.10	帐篷布	染色帐篷布	2500	75757.6	95.1
		染色涂层帐篷布	500	15151.5	
	雨伞布	染色雨伞布	2500	75757.6	
		染色涂层雨伞布	500	15151.5	
	箱包布	染色箱包布	2500	75757.6	
		染色涂层箱包布	2500	75757.6	
2026.7.21	帐篷布	染色帐篷布	2500	75757.6	92.7
		染色涂层帐篷布	500	15151.5	
	雨伞布	染色雨伞布	2500	75757.6	
		染色涂层雨伞布	500	15151.5	
	箱包布	染色箱包布	2500	75757.6	
		染色涂层箱包布	2500	75757.6	
2026.7.22	帐篷布	染色帐篷布	2500	75757.6	99.9
		染色涂层帐篷布	500	15151.5	
	雨伞布	染色雨伞布	2500	75757.6	
		染色涂层雨伞布	500	15151.5	
	箱包布	染色箱包布	2500	75757.6	
		染色涂层箱包布	2500	75757.6	
2026.7.24	帐篷布	染色帐篷布	2500	75757.6	99.2
		染色涂层帐篷布	500	15151.5	
	雨伞布	染色雨伞布	2500	75757.6	
		染色涂层雨伞布	500	15151.5	
	箱包布	染色箱包布	2500	75757.6	
		染色涂层箱包布	2500	75757.6	
2026.7.25	帐篷布	染色帐篷布	2500	75757.6	99
		染色涂层帐篷布	500	15151.5	
	雨伞布	染色雨伞布	2500	75757.6	
		染色涂层雨伞布	500	15151.5	
	箱包布	染色箱包布	2500	75757.6	
		染色涂层箱包布	2500	75757.6	

检测日期	产品		设计年生产量 (万 m/a)	设计日生产量 (m/d)	实际生产量 (m/d)	生产负荷 (%)
2026.8.25	帐篷布	染色帐篷布	2500	75757.6	64000	82.2
		染色涂层帐篷布	500	15151.5	13000	
	雨伞布	染色雨伞布	2500	75757.6	64000	
		染色涂层雨伞布	500	15151.5	13000	
	箱包布	染色箱包布	2500	75757.6	60000	
		染色涂层箱包布	2500	75757.6	60000	
2026.8.26	帐篷布	染色帐篷布	2500	75757.6	60000	78
		染色涂层帐篷布	500	15151.5	10000	
	雨伞布	染色雨伞布	2500	75757.6	60000	
		染色涂层雨伞布	500	15151.5	10000	
	箱包布	染色箱包布	2500	75757.6	60000	
		染色涂层箱包布	2500	75757.6	60000	

附件 5 在线监测系统验收结论

验收表五

自动监控设施验收结论

江苏瑞港户外科技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组对公司1#排气筒(DA001)自动监控设施进行验收,验收人员勘察了自动监控设施安装调试情况、厂区废气排放口及气体采集情况后,查阅了由山东助企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完成的《江苏瑞港户外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比对检测报告》(编号:SD ZQ2026010704-1),形成意见如下:

一、江苏瑞港户外科技有限公司1#排气筒(DA001)出口配套建设的自动监控设施:

1、废气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系统,生产商为南京霍普斯科技有限公司(设备出厂编号:XT-JS-RG-002-2,设备型号:PGCM-1001G,环保产品认证编号(CCAEPI-EP-2024-010))。

(1) 色谱仪出厂编号:250007HPGC-1000A,设备型号:HPGC-1000;

(2) 温压流监测仪出厂编号:250077HVPT-1000,设备型号:HVPT-1000;

(3) 湿度测量仪出厂编号:SL02010040,设备型号:RHM100;

(4) 氧气测量仪出厂编号:SL02010040,设备型号:HPR0-1000;

(5) 数采仪生产商:南京德宏数码技术有限公司,出厂编号:DC2201-04-2241,设备型号:HT 6008-G,环保产品认证编号(CCAEPI-EP-2025-754)。

设备安装和运维单位均为南京戈里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数采仪已按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要求接入国发、省、市在线监控平台。

二、江苏瑞港户外科技有限公司1#排气筒(DA001)出口配套建设的自动监控站房建设,废气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系统的选型、安装基本符合《固定污染源废气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1286-2023)》的要求,设备具有相关认证。

三、废气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系统能够按要求自动采样监测,采样频次符合要求。在线监测数据能够按照《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监测)系统数据传输标准(HJ 212-2017)》上传国发、省、市在线监控平台;与生态环境部门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数据一致。

四、废气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系统经山东助企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比对检测,考核结果合格,符合《固定污染源废气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1286-2023)》的要求。

五、江苏瑞港户外科技有限公司1#排气筒(DA001)出口安装的废气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系统和数采仪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及设备安装运营单位需完善以下内容:

1、按HJ 75-2017、HJ 1286-2023要求,规范验收报告。

2、按HJ 75-2017、HJ 1286-2023要求,做好运行维护工作。

3、增加空调断电自启动控制器。

验收组(签字):

王新亮

李新

2026年01月14日

DA001

验收表五

自动监控设施验收结论

江苏瑞港户外科技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组对公司5#排气筒(DA002)自动监控设施进行验收,验收人员勘察了自动监控设施安装调试情况、厂区废气排放口及气体采集情况后,查阅了由山东助企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完成的《江苏瑞港户外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比对检测报告》(编号:SD ZQ2026010704-2),形成意见如下:

一、江苏瑞港户外科技有限公司5#排气筒(DA002)出口配套建设的自动监控设施:

1、废气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系统,生产商为南京霍普斯科技有限公司(设备出厂编号:XT-JS-RG-002-1,设备型号:PGCM-1001G,环保产品认证编号(CCAEPI-EP-2024-010)。

- (1) 色谱仪出厂编号:250006HPGC-1000A,设备型号:HPGC-1000;
- (2) 漏压流监测仪出厂编号:250067HVPT-1000,设备型号:HVPT-1000;
- (3) 湿度测量仪出厂编号:RL12100006,设备型号:RHM100;
- (4) 氧气测量仪出厂编号:RL12100006,设备型号:HPR0-1000;
- (5) 数采仪生产商:南京德宏数码技术有限公司,出厂编号:DC2201-04-2240,设备型号:HT 6008-G,环保产品认证编号(CCAEPI-EP-2025-754)。

设备安装和运维单位均为南京戈里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数采仪已按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要求接入国发、省、市在线监控平台。

二、江苏瑞港户外科技有限公司5#排气筒(DA002)出口配套建设的自动监控站房建设,废气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系统的选型、安装基本符合《固定污染源废气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1286-2023)》的要求,设备具有相关认证。

三、废气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系统能够按要求自动采样监测,采样频次符合要求。在线监测数据能够按照《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监测)系统数据传输标准(HJ 212-2017)》上传国发、省、市在线监控平台;与生态环境部门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数据一致。

四、废气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系统经山东助企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比对检测,考核结果合格,符合《固定污染源废气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1286-2023)》的要求。

五、江苏瑞港户外科技有限公司5#排气筒(DA002)出口安装的废气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系统和数采仪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及设备安装运营单位需完善以下内容:

- 1、按HJ 75-2017、HJ 1286-2023要求,规范验收报告。
- 2、按HJ 75-2017、HJ 1286-2023要求,做好运行维护工作。
- 3、增加空调断电自启动控制器。

验收组(签字):

张明

李学全



王强

2026年01月14日

DA002

表 8 验收结论

江苏瑞港户外科技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组对公司污水总排口(DW001)自动监控设施进行验收,验收人员勘察了自动监控设施安装调试情况、厂区污水总排口(DW001)及水样采集情况后,查阅了由山东助企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完成的《废水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验收比对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DZQ2025120802-1),形成意见如下:

一、江苏瑞港户外科技有限公司-污水总排口(DW001)出口配套建设的自动监控设施:COD、氨氮、总磷、总氮水质自动监测仪生产商为南京振泽分析仪器有限公司,pH计生产商为昆山三泽仪器有限公司,流量计生产商为北京九波声迪科技有限公司,混合采样器生产商为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数采仪生产商为南京德宏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1) COD出厂编号:ZZ2025072301,设备型号:WM-CN100,环保产品认证编号:CCAEP1-EP-2024-807;

(2) 氨氮出厂编号:ZZ2025072302,设备型号:WM-CN100,环保产品认证编号:CCAEP1-EP-2024-806;

(3) 总磷出厂编号:ZZ2025072303,设备型号:WS-TP300,环保产品认证编号:CCAEP1-EP-2024-772;

(4) 总氮出厂编号:ZZ2025072304,设备型号:WS-TN400,环保产品认证编号:CCAEP1-EP-2024-771;

(5) pH计出厂编号:357001073,设备型号:PC-1000,环保产品认证编号:CCAEP1-EP-2025-718;

(6) 流量计出厂编号:2431770,设备型号:WL-1A2,环保产品认证编号:CCAEP1-EP-2024-644;

(7) 混合采样器出厂编号:02954207301,设备型号:ZSC-VIC,环保产品认证编号:CCAEP1-EP-2025-230;

(8) 数采仪出厂编号:DC2201-04-2239,设备型号:HT6008-G,环保产品认证编号:CCAEP1-EP-2025-754。

设备安装单位与运维单位为南京戈里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数采仪已按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要求接入国发、省、市在线监控平台。

二、江苏瑞港户外科技有限公司-污水总排口(DW001)自动监测站房建设,COD、氨氮、总磷、总氮水质自动监测仪、pH计的选型、安装基本符合《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₃-N等)安装技术规范》(HJ353-2019)的要求。

三、COD、氨氮、总磷、总氮水质自动监测仪,pH计能够按要求自动采样监测,采样频次符合要求。在线监测数据能够按照《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监测)系统数据传输标准(HJ 212-2017)》上传国发、省、市在线监控平台;COD、氨氮、总磷、总氮水质自动监测仪、pH计与生态环境部门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数据一致。

四、COD、氨氮、总磷、总氮水质自动监测仪,pH计经山东助企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比对检测及质控样考核,考核结果合格,符合《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验收技术规范(HJ 354-2019)》要求。

五、验收组同意江苏瑞港户外科技有限公司-污水总排口(DW001)安装的COD、氨氮、总磷、总氮水质自动监测仪、pH计、流量计、混合采样器和数采仪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及设备安装运营单位需完善以下内容:

- 1、按HJ354-2019要求规范验收报告。
- 2、按HJ355-2019要求做好维护工作。
- 3、增加空调断电自启动控制器,站房配备废液收集桶,进一步完善废液收集及处置工作。

验收组(签字):

张明波 李松 王娟娟

2026年01月14日

DW001

表 8 验收结论

江苏瑞港户外科技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组对公司雨水排放口(DW002)自动监控设施进行验收,验收人员勘察了自动监控设施安装调试情况、厂区雨水排放口(DW002)及水样采集情况后,查阅了由山东助企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完成的《废水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验收比对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DZQ2025120802-2),形成意见如下:

一、江苏瑞港户外科技有限公司-雨水排放口(DW002)出口配套建设的自动监控设施:COD水质自动监测仪生产商为南京振泽分析仪器有限公司,流量计生产商为北京九波声通科技有限公司,混合采样器生产商为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数采仪生产商为南京德宏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1) COD出厂编号:ZZ2025082501,设备型号:WM-CN100,环保产品认证编号:CCAEP1-EP-2024-807;

(2) 流量计出厂编号:2431371,设备型号:WL-1A2,环保产品认证编号:CCAEP1-EP-2024-644;

(3) 混合采样器出厂编号:11025208052,设备型号:ZSC-VIB,环保产品认证编号:CCAEP1-EP-2025-230;

(4) 数采仪出厂编号:DC2201-04-2257,设备型号:HT6008-G,环保产品认证编号:CCAEP1-EP-2025-754。

设备安装单位与运维单位为南京戈里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数采仪已按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要求接入国发、省、市在线监控平台。

二、江苏瑞港户外科技有限公司-雨水排放口(DW002)自动监测站房建设,COD水质自动监测仪的选型、安装基本符合《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3-N等)安装技术规范》(HJ 353-2019)的要求。

三、COD水质自动监测仪能够按要求自动采样监测,采样频次符合要求。在线监测数据能够按照《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监测)系统数据传输标准(HJ 212-2017)》上传国发、省、市在线监控平台;COD水质自动监测仪与生态环境部门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数据一致。

四、COD水质自动监测仪经山东助企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比对检测及质控样考核,考核结果合格,符合《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验收技术规范(HJ 354-2019)》要求。

五、验收组同意江苏瑞港户外科技有限公司-雨水排放口(DW002)安装的COD水质自动监测仪、流量计、混合采样器和数采仪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及设备安装运营单位需完善以下内容:

- 1、按HJ354-2019要求规范验收报告。
- 2、按HJ355-2019要求做好维护工作。
- 3、增加空调断电自启动控制器,站房配备废液收集桶,进一步完善废液收集及处置工作。

验收组(签字):

王新松 侯建 王新松
张明波 李宏公

2026年01月14日

DW002

附件 6 项目环保设施竣工信息公示截图

江苏瑞港户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雨伞布、帐篷布、箱

您的当前位置：首页 >> 新闻中心 >> 项目公示

江苏瑞港户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雨伞布、帐篷布、箱包布等功能性防水涂层面料3亿米项目（一阶段）环保设施竣工信息公示

发布日期：2025-09-05 作者： 点击：1



江苏瑞港户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雨伞布、帐篷布、箱包布等功能性防水涂层面料3亿米项目于2023年12月4日取得环评批复（连环审（2023）4007号）。其中一阶段建设年产雨伞布、帐篷布、箱包布等功能性防水涂层面料1.1亿米项目生产线及附属设施已于2025年9月5日建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682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要求，现对“年产雨伞布、帐篷布、箱包布等功能性防水涂层面料3亿米项目（一阶段）”竣工日期向社会公开，我公司将依法积极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接收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项目名称：年产雨伞布、帐篷布、箱包布等功能性防水涂层面料3亿米项目（一阶段）

建设地点：连云港市赣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揽海路1号

项目投资：总投资117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30万元）

建设内容：项目主体工程包括染色帐篷布、染色雨伞布、染色箱包布、染色涂层帐篷布、染色涂层雨伞布及染色涂层箱包布生产线，同时配套废气、废水治理设施及相关公辅工程。

二、竣工情况

项目已按照环评及其批复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一阶段建设年产雨伞布、帐篷布、箱包布等功能性防水涂层面料1.1亿米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已全部建成。

竣工日期：2025年9月5日

三、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江苏瑞港户外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张作波

联系电话：13851242111

附件 7 项目环保设施调试信息公示截图



附件 8 危废处置协议及资质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处置合同

委托方:	江苏瑞港户外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连云港赣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揽海路 1 号	邮政编码	
服务方:	南通滨海活性炭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启东滨海工业园区东海路 1 号	邮政编码	226236

一 服务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办法》、《江苏省危险废物管理（转移）计划备案规程》的相关规定，委托方与服务方对工业废弃物的回收处置工作，经双方友好商定达成如下协议：

二 委托方责任

1、提供完整的工业废弃物的有关资料，危险废物所吸附的物质种类，危险废物种类废弃物的 MSDS（化学品安全说明书）。

2、对需处置的废弃物提供符合危险废物管理规定的包装，包装必须做到无渗漏，以免在装卸及运输途中跑冒滴漏，造成二次污染。

3、废弃物处置过程中，在委托方公司内的装、卸车由委托方自负。

4、委托方应备有卡车磅秤，用以称量记录服务方卡车进厂和离厂时的重量，确定所需处理废弃物的数量。

5、在运输前，委托方应提前电话通知服务方。

6、委托方负责废弃物的备案、转移申报等工作。

三 服务方责任

1、服务方应根据委托方提供的危险废物目录并结合所持《江苏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规定范围进行操作。

2、承担委托方工业废弃物处置过程中的环保和安全责任。

3、合同期间，服务方应及时安排车辆到委托方清运所需处理的废弃物。

4、合同期间，服务方应提供良好的管理和服务。

5、服务方在处理本合同所列废物的全过程中必须做到安全，彻底，保密。

6、服务方负责废物的运输和装卸工作（在服务方公司内的装、卸车由委托方自负），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环境污染等事故由服务方负责，与委托方无任何连带责任。

7、服务方应在受到委托方通知后，在七天之内安排运输车辆完成运输任务。

8、服务方人员进入委托方公司后应严格遵守“委托方安全环保行为管理程序”等相关规定。

9、服务方须严格遵守委托方厂区的安全规定，若因服务方违反厂区安全规定而导致的财产损失、损害、人身伤害及/或伤亡事故的，服务方须承担全部责任。

10、服务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内容转包于第三方。

四 结算方式

废弃物代码	废弃物名称	吸附物成分	处置方式	数量(吨)	单价(吨/元)
HW06/ 900-405-06	废活性炭	甲苯	R5	240	600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Vocs	R5	50	600
合计人民币:	174000(大写: 拾柒万肆仟圆整)				

付款方式: 服务方以实际过磅数量跟委托方结算费用, 今后江苏瑞港户外科技有限公司的废活性炭都交由南通滨海活性炭有限公司处置。

五 违约和赔偿

双方协商解决。

六 仲裁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当本着相互信任的原则经过协商加以解决。如果协商未能解决时, 争议将通过仲裁来最后解决, 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

七 其它条款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合同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除服务方换证期间外)。

委托方: 江苏瑞港户外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杨建林 经办人: 姚海华 电话: 13905156019 传真: 2025 年 8 月 1 日	服务方: 南通滨海活性炭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姚正飞 经办人: 姚海华 13916483783 电话: 0513-83601088 传真: 0513-83601088 2025 年 8 月 1 日
--	---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JL-XA20251209-007

甲方: 江苏瑞港户外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应法律法规, 在符合环保部门具体规定的方针前提下, 为创造更好的发展氛围, 保护环境。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友好协商, 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事宜订立本合同, 以资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危险废物概述

甲方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废物”)交由乙方处置, 详情如下:

序	废物名称	废物代号	八位码	包装方式	年处置数量(吨)	处理方式
1	含 DMF 危险废物	HW06	900-404-06	槽罐车	以实际转移量为准	R2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 2025 年 12 月 9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本合同到期后, 经双方协商一致, 可另行签订续约合同。续约合同与本合同为相互独立的两个合同。如双方未签订续约合同, 但持续存在合作的, 本合同将持续有效。

三、废物处置价格、运费及仓储费

1、加工费用

乙方以含 DMF 危险废物 350.00 元/吨的含税加工单价(未税加工单价 309.73 元/吨)(含 DMF 浓度低于 25%, 含 25%), 向甲方收取加工费; 如危险废物中含 DMF 浓度高于 25.00% 的水溶液, 每增加一个百分点, 乙方向甲方收取的含税加工费相应增加 10.00 元/吨(未税加工费 8.85 元/吨)。燃料市场价格变动另行协商调整。

2、运输费用

1) 运输起点和目的地为甲、乙双方公司。

2) 无回程货, 如单趟运输 DMF 水溶液或返还 DMF 成品时, 运输含税单价为 260.00 元/吨(未税单价为 230.09 元/吨)。

3) 有回程货, 如返还 DMF 成品时能带回 DMF 水溶液, 则 DMF 水溶液的运输含税单价为 260.00 元/吨(未税单价为 230.09 元/吨), 返还 DMF 成品时的运输含税单价为 130.00 元/吨(未税单价为 115.04 元/吨)。

4) 上述 DMF 水溶液运输量必须满足车辆核准 30 吨/趟, 如低于核准量, 运输单价另行协商。

5) 运输路线如果非本条第一款注明地点, 运输单价另外商谈。

3、仓储费用

乙方为甲方提供 35.00 吨 DMF 成品的加工仓储额度,甲方应于成品超过加工仓储额度之前提取成品。当超过该仓储额度,向甲方收取每天 5 元/吨的含税仓储费(未税仓储费为 4.42 元/吨)。

四、费用支付与结算

1、甲、乙双方同意每月发生的交易明细以双方的出/入库单、对账单、发票或转移联单等(原件或传真件)作为货款结算凭证。

2、乙方根据每月实际转移数量向甲方提供对账单供甲方审核,并通过邮件或者微信的形式送达至甲方。甲方应无条件完成账单的核对和确认并签字盖章。如对该对账单持有异议的,应自乙方送达对账单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如逾期不提出异议,则视为认同。

3、费用结算方式:乙方依据实际数量、金额向甲方开具相应的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应货款。

4、在甲方提走 DMF 成品之前须支付相应的加工费用,并且不论甲方是否提走货物都要在当年农历 12 月 20 日之前结清所有货款;如款项未及时支付,乙方有权不予发货,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5、价格如有浮动,后续以调价函的形式通知。

6、以上款项乙方接受银行转账支付,如甲方用银行承兑(不含商业承兑)支付,承兑支付的款项金额按以下两种方式计算:

- 1) 承兑到期日距收票日大于一个月小于等于三个月的,款项金额上浮 0.5%;
- 2) 承兑到期日距收票日大于三个月小于等于六个月的,款项金额上浮 1%;
- 3) 承兑到期日距收票日大于六个月的乙方拒收。

五、回收率、危险废物标准及检验

1、回收率:根据甲方每车 DMF 危险废物中所含 DMF 浓度计算,含 DMF 浓度低于 5.00% 的水溶液,乙方有权拒收。

- 1) 含 DMF 浓度在 20% 以上(不含 20%),回收率为 95%;
- 2) 含 DMF 浓度在 18.1%-20% (含 20%),回收率为 94%;
- 3) 含 DMF 浓度在 16.1%-18% (含 18%),回收率为 93%;
- 4) 含 DMF 浓度在 14.1%-16% (含 16%),回收率为 92%;
- 5) 含 DMF 浓度在 12.1%-14% (含 14%),回收率为 91%;
- 6) 含 DMF 浓度在 10.1%-12% (含 12%),回收率为 90%;
- 7) 含 DMF 浓度在 9.1%-10% (含 10%),回收率为 80%;
- 8) 含 DMF 浓度在 8.1%-9% (含 9%),回收率为 70%;
- 9) 含 DMF 浓度在 7.1%-8% (含 8%),回收率为 60%;
- 10) 含 DMF 浓度高于 5.1%-7% (含 7%),回收率为 50%;
- 11) 含 DMF 浓度低于 5%,回收率为 0,无返还;

例如:甲方在乙方处加工 30 吨,含 DMF 浓度在 22% 的危险废物,可以提走 DMF 成品 6.27 吨($30T \times 22\% \div 0.95 = 6.27$ 吨)。

2、DMF 危险废物标准:甲方提供的 DMF 危险废物指标必须达到以下范围值。

合同
3205

合同
2070

可溶性杂质 $\leq 0.03\%$ ，不溶性杂质 $\leq 0.03\%$ ，酸碱值 $\leq 90\text{PPm}$ ，氯离子 $\leq 300\text{PPm}$

3、浓度检测以乙方检测数据为准，乙方采用蒸馏法、色谱仪检测法或通过浓度对照标准采用常规 DMF 浓度检测仪恒温 25 度进行检测。如甲方对乙方检测数据有异议，需在乙方通知甲方 12 小时内提出，否则视为无异议。

4、甲方所供危险废物必须源于自身生产经营所产生，不得通过外购（包括但不限于制药厂、化工厂等）或其他不符合危废管理要求途径获取的危险废物掺于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中。甲乙双方确认此种行为属于诈骗行为，由此造成的乙方所有损失由甲方承担，同时乙方保留向公安机关报案的权利。

5、如甲方所供危险废物不符合标准，乙方有权拒收，产生的往返运费、人工费、材料费等损失由甲方承担。

6、因甲方所供危险废物指标不合格而造成乙方在生产过程中出现的设备运行异常、损坏等情况，甲方需对乙方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7、返还 DMF 成品标准：水份低于 500ppm，酸碱值低于 50ppm，以乙方化验单为准。产品未卸货前，甲方可在车辆槽罐内对 DMF 成品进行取样抽检，如抽检不合格，乙方无条件退货。甲方卸货后再进行取样检测的结果，乙方有权不予认可亦不承担任何后果。

六、处理流程

1、甲方负责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贮存。

2、甲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如因甲方原因致使废物无法转移处理的，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关损失，与乙方无关。

3、甲方需要转移危险废物时，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告知乙方，并说明废物数量，便于甲方及时安排运输工作。

4、甲方负责安排专人配合乙方对废物的现场装运。装运结束后，双方经办人对废物规格、数量进行交接签收。

5、危险废物自移交乙方后，乙方严格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危险废物实施规范贮存和最终安全处置。

七、违约责任

1、如甲方逾期支付相关处置费用，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未付款金额的【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7】日的，乙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违约金按照前述标准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

2、若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的危废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合同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撤销或届满之日起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因此承担任何损失。

八、送达约定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一切资料、通知等均应按双方约定方式进行送达。任何一方按约定方式传送的，一经送达视为成功送达。任何一方送达方式变更的，应及时书面

保

3)

专用

3)

0017

5415

户外

5415

专用章

5415

通知对方。否则,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通过电子邮箱及其它电子方式送达时,发出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通过快递等方式送达时,对方签收之日或发出后第三日视为有效送达(以两者较早一个日期为准)对方拒收或退回的,视为签收。

3、为了更好的节约资源,提供交易效率,甲乙双方认可后续通过微信、邮件完成的对账及其他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沟通事项。

九、争议解决

1、双方可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形式对本合同进行修改或对未尽事宜进行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其他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江苏瑞港户外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连云港市赣榆高新技术产业开
发区振海路1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经办人):

联系电话:0701541158

开户行:中国银行连云港海头支行

账号:458578925727

税号:91320707MAC98Y7B4B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凤翔路
227号

法定代表人:贺亮

委托代理人(经办人):

联系电话:合同专用章

开户行:工行吴江盛泽支行

账号:11020 22109 00140

3964

税号:91320509076338876F

日期: 年 月 日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HT202607051214

甲方: 江苏瑞港户外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盐城源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需要进行焚烧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之内。甲、乙双方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相关要求和管理的办法,就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事宜协商一致,签订以下合同:

第一条 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在乙方的焚烧炉内进行高温焚烧处置。

第二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以下简称危险废物),其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包装形式以及形态等信息详见第六条。

2、转移运输时,所载危险废物均须在甲乙双方的地磅处进行称重计量。甲乙双方约定计量的最大偏差为载重车辆的 0.3%。若双方计量的偏差超过 0.3%,则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则须由计量机构来验证结果。若甲方没有计量称重设备,则约定以乙方计量称重为准。

第三条 转移流程

1、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由甲方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

2、甲方在将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前,须以书面形式或电子文本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的转移申请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标识情况告知乙方,乙方安排装运计划。

3、由于本协议需报环保部门备案并接受环保部门的审批和监管,若在协议执行期间环保相关审批手续和政策调整,甲乙双方应同意按调整后的政策和程序执行。

第四条 转移约定

1、甲方预付 1000 元整(¥:壹仟元整),合同期内履行转移的在危废处置费中抵扣,合同期内如果没有履行转移,则不予返还,作为资源补偿。

2、本合同项下计划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 3、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等相符，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
- 4、甲方须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可靠、安全、密闭的包装以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并对每个包装物按照规范粘贴或悬挂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储放，不得混装。
- 5、本合同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或委派人员赴甲方的贮存场所进行现场核对，核对拟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标识情况，初步核对后再根据乙方的接收计划进行转移。
- 6、移交时甲方应严格按环保局相关要求做好出入库手续。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填写其名称、化学成份、相关特性等信息，并按环保局规定流程经双方及运输单位确认。
- 7、乙方应根据协商确认的收集计划对甲方的废弃物进行转移。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当天无法及时运输，则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运输费用，运输费用按本协议的规定收取。
- 8、在危险废物由甲方转移至乙方后，若发现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成分、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协议约定的不一致时，乙方有权将危险废物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 9、如因甲方的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处置范围或与在签订协议前提供给乙方的样品出现不符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 10、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安全包装负责，并完成装车作业，如因甲方提供的包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泄露，由甲方负责全部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露，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11、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要求抽检甲方委托处置废物，若出现废物成分与甲方提供成份不一致的，由甲方负责整改。若甲方对乙方检验的结果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进行取样分析，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的经营范围或能力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退回给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在废物转移前或在转移过程中因包装容器泄露、废物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等而发生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但因运输途中车辆出现交通事故以及装载固定不牢等导致的意外泄露情况除外；在废物转移至乙方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协

议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如包装不符合约定而洒漏、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而产生意外风险）。

第六条 危险废物处置数量、价格、费用及支付

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处置市场及样品检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合同危险废物处置的单价：

序号	废物名称	类别	八位码	形态	包装	数量(吨)	处置单价(元/吨)
1	涂层残渣	HW13	900-014-13	固态	吨袋	1	2150
2	废油	HW08	900-249-08	液态	桶装	40	2150
3	染料和助剂直接接触包装物	HW49	900-041-49	固态	吨袋	7	2150
4	化验检验废液	HW49	900-047-49	液态	桶装	1	2150
5	废弃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固态	吨袋	1	2150
6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液态	桶装	1	2150

接受量以实际转移吨位为准，第一车转移总量不足 10 吨的按 10 吨计算，之后储存满 20 吨甲方通知乙方派车至企业转移走。

1、本合同含 6% 增值税专用发票、含运费。

2、处置费按车次结算，乙方接受危废后，向甲方提供处置费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处置费增值税发票后 30 日内付清相应的处置费用给乙方，由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全额支付已处置的处置费用。

3、运输费用按以下标准执行：

运输由乙方负责，甲方向乙方支付处置费时应一并向乙方支付运费，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

4、每批次危废转移清运工作完成（以危废转移联单上的转移时间为准）后，甲乙双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账。

第七条 保密义务

双方承诺，本合同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将该资料泄露给任何人和公司（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若甲方泄露，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废物，并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3 万元的违约金。若乙方泄露，则乙

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3 万元的违约金。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三年内，仍然有效。

第八条 不可抗力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协议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九条 责任条款

1、在甲方厂区内，若因甲方的过失，造成乙方财产受损或乙方人员伤亡时，甲方应负全部责任。若因乙方的过失，造成甲方财产受损或甲方人员伤亡时，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2、甲方有隐瞒危险废物成分或夹杂不明危险废物行为的或甲方的原因给乙方造成人员伤亡或设备损坏的，甲方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外；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责任事故由甲方直接责任人员承担相应的责任。

3、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处置费的，每延期一天，甲方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 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的，乙方有权不再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解除本协议。

4、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相关法规政策，如因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处置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因设备故障、检修或按政府要求应对紧急处置任务无法满足甲方处置需求时，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可委托第三方处置，乙方提供协助。

6、乙方不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资质和能力，却采用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证明其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协议终止

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延期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或违约责任，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提交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并在危险废物网上管理系统办理完毕相关审批手续后方可生效执行，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7 月 3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第十三条 附项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遇双方有疑异的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也可双方协商后另增附加条款，并签字盖章后生效。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章）：江苏瑞港户外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章）：盐城源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年7月3日

日期：2026年7月3日

开户行：

开户行：射阳农商行营业部

帐号：

帐号：3209240271010000221609

税号：

税号：91320924338979471G

电话号码：

电话号码：0515-82200596

地址：连云港市赣榆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揽海路1号

地址：射阳县射阳港经济区临
等级公路东侧、生活垃圾填埋场二期北侧

070154158

委托一般固废污泥综合利用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江苏瑞港户外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连云港旭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就乙方承接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泥综合利用作为生产原料处置一事，在甲方已充分释明了污泥来源及性质、成分，及利用该污泥作为原料时所需的各项法规手续，且乙方具有一般固废利用资质并保证各项生产资质、环评资料等真实有效的情况下，经双方共同协商，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标的物名称、数量

1. 品名：印染污泥。{170-001-S07 纺织污泥，纺织染整行业污水处理剩余污泥}

2. 数量：以实际发货数量为准（由甲方提供过磅单）；

第二条、资质证明

1、本合同签订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环评资料、或本合同标的物的有效检测报告；

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环评资料等处置资格，供甲方备案存档。

第三条、双方约定

1、甲方必须保证委托处置的标的物不含危废成分，所供污泥完全符合一般固废标准。若因甲方提供的污泥超出一般固废标准或参杂其他不属于一般固废的物质，甲方应承担因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此受到的行政处罚、经济损失、刑事责任等），均由甲方全面承担。

2、若因乙方违规违法处置造成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全面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涉。

3、计量：以甲方地磅过磅确认的计量为准，若乙方对数量有异议的，双方可委托第三方复磅，以复磅量为准。

4、因乙方保管存放或者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等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第四条、运输方式

1、由乙方负责运输，甲方负责标的物在厂区内的装车工作；乙方负责将污泥运输至乙方厂区内。

2、甲方不回收包装物。

3、乙方处置本合同标的物后需向甲方提供处置回执、过磅单及处置影像，便于甲方存档备查。

第五条、合同期限

本协议为双方长期合作协议，甲方按月向乙方提报次月污泥产量，以便乙方安排好生产计划。根据乙方综合利用能力，乙方必须确保每天5吨以内的处理能力。。本协议价格有效期为一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算。

第六条、验收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1、质量：标的物必须符合国家一般固废相关标准，符合前述标准的，乙方不得拒收货物，若因乙方无故拒收引起甲方正常生产受到影响，所引起的系列损失，概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若运抵乙方的标的物不符合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的，乙方有权拒收该批次污泥，由此产生的来回运输、人工等损失，由甲方全面承担。

2、提出异议期限：若有对到场货物有异议的，应在到货3日内向甲方书面提出，逾期未提异议的，视为乙方确认该批次货物合格。

第七条、处置单价及结算方式

1、双方约定：本合同标的物污泥处置单价为230元/吨（包含运输、6%增值税、出厂后装卸费、人工费）；

2、甲方处置费按月结算，每月15日前付清上月款项，甲方付款后，3天内乙方开出发票。

第八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按有关条款执行，如有异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九条、本合同自签订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更改或解除协议，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效力。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力。

甲方单位名称（章）

江苏瑞港户外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乙方单位名称（章）

连云港旭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附件 9 污泥鉴别意见

江苏瑞港户外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生化污泥（一阶段）
危险特性鉴别报告专家论证意见

2026 年 8 月 16 日，江苏瑞港户外科技有限公司以视频会议形式（腾讯会议号：593-328-147）组织召开了《江苏瑞港户外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生化污泥（一阶段）危险特性鉴别报告》（以下简称“鉴别报告”）专家论证会。参加会议的有委托单位江苏瑞港户外科技有限公司代表、鉴别方案编制和检测单位中认英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代表及 3 名特邀技术专家。

与会专家和代表听取了江苏瑞港户外科技有限公司及中认英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次危险废物鉴别开展及鉴别报告编制工作的汇报，审阅了相关资料。经过充分讨论和审议，形成以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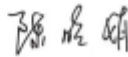
一、鉴别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要求，报告总体可行，经修改完善后可作为后续管理工作的依据。

二、建议：

- 1、进一步核实原辅材料的使用情况；
- 2、进一步核实脱附废水处理沉淀池产生的污泥和综合废水处理二沉池产生的污泥的比例，核实并明确污水排放去向；
- 3、根据企业生产原辅材料变化情况，完善“后续环境管理建议”。

2026年8月16日

评审专家签字：

姓名	单位	职称	签字
金坚	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陈晓娟	苏州市生态文明研究与促进会	正高级工程师	
王继绪	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江苏瑞港户外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雨伞布、帐篷布、箱包布等功能性防水涂层面料
3 亿米项目（一阶段）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技术咨询意见

2026 年 8 月 19 日，江苏瑞港户外科技有限公司邀请 2 名专家（名单附后）对《年产雨伞布、帐篷布、箱包布等功能性防水涂层面料 3 亿米项目（一阶段）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以下简称“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进行技术函审。专家组查阅了变动影响分析等相关资料，经讨论后形成如下技术咨询意见：

一、主要变动内容

江苏瑞港户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雨伞布、帐篷布、箱包布等功能性防水涂层面料 3 亿米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取得环评批复（连环审[2023]4007 号）。项目分阶段，一阶段工程建设年产雨伞布、帐篷布、箱包布等功能性防水涂层面料 1.1 亿米项目。

企业为了合理利用生产车间及方便生产需要，对一阶段工程车间布局、废气处理设施、污水处理设施、生产设备等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车间布局调整：原环评定型车间（车间二）定型烘干及压光工序调整至印花蒸化车间（车间三）；雨污水管网、污水排口布局调整，综合调节池、回用水池、污水事故应急池、雨水收集池、消防尾水收集池、配胶房、化胶房、染化库、助剂库、危废库等位置调整。

（2）废气处理设施调整：原环评“过滤+冷却+活性炭吸附脱附+沸石转轮吸附脱附装置”及“过滤+冷却+四级水洗+活性炭吸附脱附+沸石转轮吸附脱附装置”中“活性炭吸附脱附+沸石吸附脱附装置”均调整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定型废气 1#排气筒位置由车间二东侧调整至车间三西侧；6#排气筒位置由污水处理站东南侧调整至污水站西北侧。

（3）废水处理设施调整：原环评厂区各股生产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变动后脱附废水经“厌氧池+厌氧沉淀池+脱氮池 1+好氧池+脱氮池 2+沉淀池”预处理后与其他生产废水一起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厂区污水处理站废水治理设施由

“气浮池+水解酸化+水解酸化沉淀+好氧池+二沉池+MBR+RO”调整为“气浮池+水解酸化+水解酸化沉淀+好氧池+二沉池+高浊度 UF 系统+RO”。

(4) 生产设备调整：新增 1 台全自动化包装机、天然气式定型机（12 节烘箱）调整为蒸汽式定型机（10 节烘箱）、涂层机机头增加喷雾装置以增加湿度消除静电。

(5) 固废产生量变化：变动后，涂层废气处理措施中“活性炭吸附脱附+沸石转轮吸附脱附”调整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因此不产生废沸石转轮，废活性炭量增加，变动后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46t/a。项目 PU 涂层机机头安装喷雾装置，喷雾水随着涂层废气进入废气处理设施最终进入 DMF 溶液中，DMF 溶液产生量由原环评的 312.72t/a 增加至 1263.12t/a，浓度由原环评的 22%降低至 5%，DMF 溶液处置方式不变且全部委外处置不外排。项目 DMF 溶液储罐容量为 35m³，贮存能力为 32.7t，满足 DMF 溶液贮存及转运要求。污泥经属性鉴别判定为一般固体废物，代码 170-001-S07，根据污水站运行调试阶段 BOD、SS 监测数据核算，项目污泥产生量增加至 1334t/a，污泥委托连云港旭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不外排。项目污泥房面积 115 m²，贮存能力 245t，满足污泥贮存及转运要求。因订单变化产品种类切换频次增多，设备停机清理频次上升，涂层残渣产生量由原环评 0.4t/a 增加至 1.5t/a；为保障作业人员职业健康，企业定期配发防护手套等劳保用品，因此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产生量由原环评 0.04t/a 增加至 1t/a；为保障生产设备稳定运行，设备维护保养频次有所提高，设备润滑、检修过程产生的废机油量由原环评 0.2t/a 增加至 0.8t/a。涂层残渣、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和废机油处置方式不变且全部委外处置不外排。项目其他固废产生量不发生改变。

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和《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中“附件 5 纺织印染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二、主要补充完善内容

1、完善变动内容和变动原因，说明项目分阶段建设的原因，核实变动后主要生产设备及规格。

2、核实变动前后“三废”产排源强及噪声源强变化情况、污染物排放总量变化情况，完善变动后给排水平衡。

3、完善环境影响分析、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附图附件等内容。

4、按照苏环办[2021]122 号的要求，做好本次变动与排污许可的衔接工作。

专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王童远	连云港市环保咨询中心（退休）	高工	13961379121	王童远
胡俊杰	中蓝连海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高工	13605131608	胡俊杰

2026 年 8 月 19 日



HZJCX-A40-01

检测报告



华之检检字【2026】年 第 2026073102A 号

委托单位：江苏瑞港户外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江苏瑞港户外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江苏华之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2026 年 07 月 31 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声 明

一、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以单位公函形式向本公司提起申述，逾期不予受理。

二、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收到的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的来源负责，来样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单位负责。

三、检测报告中出现“ND”或“未检出”或“<检出限”时，表明该结果低于该检测方法的检出限；检测报告中检出限单位和检测结果单位一致。

四、本公司仅对报告原件负责，非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本公司同意复制后的复印件，应由本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

五、本报告涂改无效，本报告须经报告编制者、审核者和签发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后方可生效。

六、无 CMA 标识的报告，客户仅可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七、“*”代表在 CMA 认证范围内分包项目；“**”代表不在 CMA 认证范围内分包项目。

地 址：新沂市唐店街道众创产业园 A08 栋三楼

邮政编码：221422

联系电话：0516-88953068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 2026073102A

委托单位	江苏瑞港户外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家会	电 话	18121632978
受检单位	江苏瑞港户外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采样人员	韩梦奇、邹济远、袁丞帆、 鲍尚进、李浩源、张可、钱 硕、郝好
采样日期	2026.05.11~2026.05.16; 2026.07.09; 2026.07.10; 2026.07.21; 2026.07.22; 2026.07.24; 2026.07.25		
采样频次	废水: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有组织废气: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氨气、硫化氢、臭气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噪声: 连续 监测 2 天, 昼夜各 1 次		
检测内容	见表 6		
检测依据	见表 6		
判定依据	/		
备 注	/		
编制: <u> 李雨瑶 </u>			
审核: <u> 1/1 </u>			
批准: <u> 郝好 </u>			
签发日期: 2026 年 07 月 31 日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6073102A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检出限	备注
DW001 进口	总氮 (mg/L)	2026. 05. 11	SY2605110101	14. 0	14. 0	0. 05mg/L	/
			SY2605110102	13. 6			
			SY2605110103	13. 8			
			SY2605110104	14. 6			
		2026. 05. 12	SY2605120101	14. 3	14. 6		
			SY2605120102	14. 4			
			SY2605120103	14. 8			
			SY2605120104	14. 9			
	化学需氧量 (mg/L)	2026. 05. 11	SY2605110101	1. 07x10 ⁴	1. 06x10 ⁴	4mg/L	/
			SY2605110102	1. 06x10 ⁴			
			SY2605110103	1. 05x10 ⁴			
			SY2605110104	1. 04x10 ⁴			
		2026. 05. 12	SY2605120101	1. 03x10 ⁴	1. 04x10 ⁴		
			SY2605120102	1. 04x10 ⁴			
			SY2605120103	1. 05x10 ⁴			
			SY2605120104	1. 02x10 ⁴			
	悬浮物 (mg/L)	2026. 05. 11	SY2605110101	242	238	/	/
			SY2605110102	236			
			SY2605110103	240			
			SY2605110104	232			
		2026. 05. 12	SY2605120101	257	259		
			SY2605120102	260			
			SY2605120103	255			
			SY2605120104	263			
	**甲苯 (μg/L)	2026. 07. 09	SY2607090101	8. 03×10 ⁴	1. 03×10 ⁵	2 μg/L	/
			SY2607090102	1. 28×10 ⁵			
			SY2607090103	7. 41×10 ⁴			
			SY2607090104	1. 28×10 ⁵			
		2026. 07. 10	SY2607100101	6. 09×10 ⁴	8. 64×10 ⁴		
			SY2607100102	7. 75×10 ⁴			
			SY2607100103	7. 63×10 ⁴			
			SY2607100104	1. 31×10 ⁵			
DW001 出口	总氮 (mg/L)	2026. 05. 11	SY2605110201	5. 61	5. 71	0. 05mg/L	/
			SY2605110202	5. 58			
			SY2605110203	5. 93			
			SY2605110204	5. 70			
		2026. 05. 12	SY2605120201	6. 25	6. 34		
			SY2605120202	6. 30			



			SY2605120203	6.50			
			SY2605120204	6.32			
	化学需氧量 (mg/L)	2026.05.11	SY2605110201	546	562	4mg/L	/
			SY2605110202	554			
			SY2605110203	565			
			SY2605110204	581			
		2026.05.12	SY2605120201	633	599		
			SY2605120202	619			
			SY2605120203	577			
			SY2605120204	565			
	悬浮物 (mg/L)	2026.05.11	SY2605110201	164	163	/	/
			SY2605110202	168			
			SY2605110203	160			
			SY2605110204	158			
		2026.05.12	SY2605120201	168	158		
			SY2605120202	160			
			SY2605120203	154			
			SY2605120204	150			
	**甲苯 (μg/L)	2026.07.09	SY2607090201	3.31×10^3	2.55×10^3	2 μg/L	/
			SY2607090202	2.48×10^3			
			SY2607090203	2.16×10^3			
			SY2607090204	2.25×10^3			
		2026.07.10	SY2607100201	3.47×10^3	2.80×10^3		
			SY2607100202	2.88×10^3			
			SY2607100203	2.58×10^3			
			SY2607100204	2.27×10^3			
DW002 进口	总氮 (mg/L)	2026.05.11	SY2605110301	28.0	29.6	0.05mg/L	/
			SY2605110302	29.3			
			SY2605110303	30.3			
			SY2605110304	30.9			
		2026.05.12	SY2605120301	27.6	27.1		
			SY2605120302	28.1			
			SY2605120303	26.4			
			SY2605120304	26.2			
	化学需氧量 (mg/L)	2026.05.11	SY2605110301	2.68×10^3	2.74×10^3	4mg/L	/
			SY2605110302	2.78×10^3			
			SY2605110303	2.75×10^3			
			SY2605110304	2.76×10^3			
		2026.05.12	SY2605120301	2.31×10^3	2.29×10^3		
			SY2605120302	2.27×10^3			
			SY2605120303	2.29×10^3			
			SY2605120304	2.28×10^3			



悬浮物 (mg/L)	2026. 05. 11	SY2605110301	233	239	4mg/L	/
		SY2605110302	248			
		SY2605110303	243			
		SY2605110304	230			
	2026. 05. 12	SY2605120301	224	230		
		SY2605120302	237			
		SY2605120303	229			
		SY2605120304	231			
氨氮 (mg/L)	2026. 05. 11	SY2605110301	20. 7	21. 1	0. 025mg/L	/
		SY2605110302	21. 0			
		SY2605110303	21. 3			
		SY2605110304	21. 5			
	2026. 05. 12	SY2605120301	17. 9	17. 9		
		SY2605120302	18. 2			
		SY2605120303	17. 6			
		SY2605120304	17. 7			
石油类 (mg/L)	2026. 05. 11	SY2605110301	1. 76	1. 71	0. 06mg/L	/
		SY2605110302	1. 77			
		SY2605110303	1. 63			
		SY2605110304	1. 66			
	2026. 05. 12	SY2605120301	1. 54	1. 52		
		SY2605120302	1. 52			
		SY2605120303	1. 46			
		SY2605120304	1. 55			
色度	2026. 05. 11	SY2605110301	5	5	2 倍	/
		SY2605110302	5			
		SY2605110303	5			
		SY2605110304	5			
	2026. 05. 12	SY2605120301	4	4		
		SY2605120302	4			
		SY2605120303	4			
		SY2605120304	4			
pH 值 (无量纲)	2026. 05. 11	SY2605110301	7. 1	7. 1	/	/
		SY2605110302	7. 1			
		SY2605110303	7. 1			
		SY2605110304	7. 2			
	2026. 05. 12	SY2605120301	7. 0	7. 1		
		SY2605120302	7. 1			
		SY2605120303	7. 1			
		SY2605120304	7. 0			
硫化物 (mg/L)	2026. 05. 11	SY2605110301	0. 3	0. 3	0. 01mg/L	/
		SY2605110302	0. 3			
		SY2605110303	0. 3			



		2026. 05. 12	SY2605110304	0. 3	0. 3		
			SY2605120301	0. 3			
			SY2605120302	0. 3			
			SY2605120303	0. 3			
			SY2605120304	0. 3			
	全盐量 (mg/L)	2026. 05. 11	SY2605110301	142	151	/	/
			SY2605110302	152			
			SY2605110303	157			
			SY2605110304	154			
		2026. 05. 12	SY2605120301	159	152		
			SY2605120302	152			
			SY2605120303	148			
			SY2605120304	149			
	总磷 (mg/L)	2026. 05. 11	SY2605110301	12. 8	12. 9	0. 01mg/L	
			SY2605110302	12. 8			
			SY2605110303	13. 0			
			SY2605110304	13. 1			
		2026. 05. 12	SY2605120301	12. 1	11. 9		
			SY2605120302	11. 7			
			SY2605120303	11. 9			
			SY2605120304	11. 9			
	**总锑 (μ g/L)	2026. 07. 09	SY2607090301	162	171	0. 2 μg/L	/
			SY2607090302	170			
			SY2607090303	180			
			SY2607090304	172			
		2026. 07. 10	SY2607100301	230	189		
			SY2607100302	183			
			SY2607100303	169			
			SY2607100304	174			
	**甲苯 (μg/L)	2026. 07. 09	SY2607090301	1. 89×10³	1. 44×10³	2 μ g/L	
			SY2607090302	1. 36×10³			
			SY2607090303	1. 44×10³			
			SY2607090304	1. 08×10³			
		2026. 07. 10	SY2607100301	2. 02×10³	2. 45×10³		
			SY2607100302	1. 65×10³			
			SY2607100303	4. 97×10³			
			SY2607100304	1. 14×10³			
DW002 出口	总氮 (mg/L)	2026. 05. 11	SY2605110401	10. 6	10. 9	0. 05mg/L	/
			SY2605110402	10. 7			
			SY2605110403	11. 1			
			SY2605110404	11. 1			
		2026. 05. 12	SY2605120401	13. 4	13. 3		



			SY2605120402	13.0			
			SY2605120403	13.4			
			SY2605120404	13.2			
	化学需氧量 (mg/L)	2026.05.11	SY2605110401	166	174	4mg/L	/
			SY2605110402	177			
			SY2605110403	181			
			SY2605110404	173			
		2026.05.12	SY2605120401	152	159		
			SY2605120402	158			
			SY2605120403	162			
			SY2605120404	163			
	悬浮物 (mg/L)	2026.05.11	SY2605110401	60	56	4mg/L	/
			SY2605110402	58			
			SY2605110403	52			
			SY2605110404	55			
		2026.05.12	SY2605120401	55	55		
			SY2605120402	59			
			SY2605120403	54			
			SY2605120404	52			
	氨氮 (mg/L)	2026.05.11	SY2605110401	8.5	8.3	0.025mg/L	/
			SY2605110402	7.9			
			SY2605110403	8.7			
			SY2605110404	8.2			
		2026.05.12	SY2605120401	10.2	10.3		
			SY2605120402	10.5			
			SY2605120403	10.5			
			SY2605120404	10.0			
	总磷 (mg/L)	2026.05.11	SY2605110401	1.29	1.35	0.01mg/L	/
			SY2605110402	1.41			
			SY2605110403	1.32			
			SY2605110404	1.36			
		2026.05.12	SY2605120401	1.21	1.18		
			SY2605120402	1.13			
			SY2605120403	1.16			
			SY2605120404	1.20			
	石油类 (mg/L)	2026.05.11	SY2605110401	0.12	0.14	0.06mg/L	/
			SY2605110402	0.15			
			SY2605110403	0.14			
			SY2605110404	0.16			
		2026.05.12	SY2605120401	0.13	0.15		
			SY2605120402	0.14			
			SY2605120403	0.16			



			SY2605120404	0.16			
			SY2605110401	<2			
			SY2605110402	<2			
			SY2605110403	<2			
			SY2605110404	<2			
		2026.05.11	SY2605120401	<2	<2		
			SY2605120402	<2			
			SY2605120403	<2			
			SY2605120404	<2			
		2026.05.12	SY2605120401	<2	<2	2 倍	/
			SY2605120402	<2			
			SY2605120403	<2			
			SY2605120404	<2			
			SY2605110401	7.4			
			SY2605110402	7.5			
			SY2605110403	7.4	7.4		
			SY2605110404	7.4			
		2026.05.11	SY2605110401	7.4			
			SY2605110402	7.5			
			SY2605110403	7.4			
			SY2605110404	7.4			
		2026.05.12	SY2605120401	7.5	7.5	/	/
			SY2605120402	7.5			
			SY2605120403	7.6			
			SY2605120404	7.5			
			SY2605110401	ND			
			SY2605110402	ND			
			SY2605110403	ND	ND		
			SY2605110404	ND			
		2026.05.11	SY2605110401	ND			
			SY2605110402	ND			
			SY2605110403	ND			
			SY2605110404	ND			
		2026.05.12	SY2605120401	ND	ND	0.01mg/L	/
			SY2605120402	ND			
			SY2605120403	ND			
			SY2605120404	ND			
			SY2605110401	135			
			SY2605110402	140			
			SY2605110403	122	129		
			SY2605110404	118			
		2026.05.11	SY2605110401	135			
			SY2605110402	140			
			SY2605110403	122			
			SY2605110404	118			
		2026.05.12	SY2605120401	115	128	/	/
			SY2605120402	126			
			SY2605120403	134			
			SY2605120404	136			
			SY2607090401	22.0			
			SY2607090402	22.8			
			SY2607090403	23.5	22.7		
			SY2607090404	22.4			
		2026.07.09	SY2607100401	20.5			
			SY2607100402	21.3			
			SY2607100403	20.8	21.4	0.2 µg/L	/
			SY2607100404	23.0			
		2026.07.10	SY2607100401	20.5			
			SY2607100402	21.3			
			SY2607100403	20.8			
			SY2607100404	23.0			
			SY2607090401	ND	/	2 µg/L	/
		2026.07.09	SY2607090401	ND	/	2 µg/L	/



	(Hg/L)		SY2607090402	ND			
			SY2607090403	ND			
			SY2607090404	ND			
		2026. 07. 10	SY2607100401	ND	/		
			SY2607100402	ND			
			SY2607100403	ND			
			SY2607100404	ND			

备注：1、分包项目：表中带“*”的项目；
2、 分包单位：山东元通检测有限公司；
3、分包单位资质编号：221512344485 ：有效期至：2028 年 11 月 29 日；
4、分包报告编号：B3663。

本页以下空白

2026.07.10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2026073102A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烟气温度 (℃)	标干流量 (Nm³/h)	流速 (m/s)	实测值	排放速率 (kg/h)	检出限
2026. 05. 13	DA001 进口	颗粒物 (mg/m³)	第一次	122. 3	34903	12. 7	2. 3	0. 0812	1. 0mg/m³
			第二次	112. 8	31826	11. 3	2. 2	0. 0711	
			第三次	113. 8	31182	11. 1	2. 0	0. 0612	
			平均值	116. 3	32637	11. 7	2. 2	0. 0718	
2026. 05. 14			第一次	107. 6	34119	11. 9	2. 5	0. 0838	
			第二次	113. 6	33025	11. 7	1. 9	0. 0636	
			第三次	108. 3	30917	10. 8	2. 3	0. 0713	
			平均值	109. 8	32687	11. 5	2. 2	0. 0719	
2026. 05. 13	DA001 出口	颗粒物 (mg/m³)	第一次	37. 5	27920	5. 1	1. 6	0. 0460	1. 0mg/m³
			第二次	34. 4	29319	5. 3	1. 8	0. 0537	
			第三次	33. 7	27726	5. 0	1. 5	0. 0426	
			平均值	35. 2	28322	5. 1	1. 7	0. 0418	
2026. 05. 14			第一次	30. 1	24177	4. 3	1. 9	0. 0455	
			第二次	30. 6	24130	4. 3	2. 1	0. 0516	
			第三次	31. 3	27432	4. 9	1. 6	0. 0450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烟气温度 (℃)	标干流量 (Nm³/h)	流速 (m/s)	实测值	排放速率 (kg/h)	检出限
			平均值		30.7	25246	4.5	1.9	0.0480	
2026.05.13	DA001 进口	非甲烷总烃 (mg/m³)	第一次	1	122.3	34903	12.7	15.0	5.24×10^{-1}	0.07mg/m³
				2	122.3	34903	12.7	15.0	5.24×10^{-1}	
				3	122.3	34903	12.7	15.2	5.31×10^{-1}	
			平均值		122.3	34903	12.7	15.1	5.27×10^{-1}	
			第二次	1	112.8	31826	11.3	15.0	4.77×10^{-1}	
				2	112.8	31826	11.3	14.6	4.65×10^{-1}	
				3	112.8	31826	11.3	14.5	4.63×10^{-1}	
			平均值		112.8	31826	11.3	14.7	4.68×10^{-1}	
			第三次	1	113.8	31182	11.1	14.3	4.47×10^{-1}	
				2	113.8	31182	11.1	14.4	4.49×10^{-1}	
				3	113.8	31182	11.1	14.3	4.46×10^{-1}	
			平均值		113.8	31182	11.1	14.3	4.46×10^{-1}	
2026.05.14			第一次	1	107.6	34119	11.9	15.6	5.31×10^{-1}	
				2	107.6	34119	11.9	15.2	5.19×10^{-1}	
				3	107.6	34119	11.9	15.7	5.35×10^{-1}	
			平均值		107.6	34119	11.9	15.5	5.29×10^{-1}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烟气温度 (℃)	标干流量 (Nm ³ /h)	流速 (m/s)	实测值	排放速率 (kg/h)	检出限
2026. 05. 13	DA001 出口		第二次	1	113. 6	33025	11. 7	14. 7	4. 86×10 ⁻¹	
				2	113. 6	33025	11. 7	14. 0	4. 62×10 ⁻¹	
				3	113. 6	33025	11. 7	14. 7	4. 87×10 ⁻¹	
			平均值		113. 6	33025	11. 7	14. 5	4. 79×10 ⁻¹	
			第三次	1	108. 3	34973	10. 8	15. 1	5. 28×10 ⁻¹	
				2	108. 3	34973	10. 8	14. 3	5. 00×10 ⁻¹	
				3	108. 3	34973	10. 8	13. 7	4. 79×10 ⁻¹	
			平均值		108. 3	34973	10. 8	14. 4	5. 07×10 ⁻¹	
			第一次	1	37. 5	27920	5. 1	0. 95	2. 65×10 ⁻²	0. 07mg/m ³
				2	37. 5	27920	5. 1	1. 01	2. 83×10 ⁻²	
				3	37. 5	27920	5. 1	0. 97	2. 71×10 ⁻²	
			平均值		37. 5	27920	5. 1	0. 98	2. 74×10 ⁻²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二次	1	34. 4	29319	5. 3	0. 95	2. 80×10 ⁻²	
				2	34. 4	29319	5. 3	1. 06	3. 09×10 ⁻²	
				3	34. 4	29319	5. 3	1. 07	3. 13×10 ⁻²	
			平均值		34. 4	29319	5. 3	1. 03	3. 01×10 ⁻²	
			第	1	33. 7	27726	5. 1	1. 00	2. 76×10 ⁻²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烟气温度 (℃)	标干流量 (Nm ³ /h)	流速 (m/s)	实测值	排放速率 (kg/h)	检出限
2026.05.14	DA001 出口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三次	2	33.7	27726	5.3	1.06	2.94×10^{-2}	
				3	33.7	27726	5.0	1.18	3.27×10^{-2}	
				平均值	33.7	27726	5.1	1.08	2.99×10^{-2}	
			第一次	1	30.1	24177	4.3	1.25	3.03×10^{-2}	
				2	30.1	24177	4.3	1.25	3.02×10^{-2}	
				3	30.1	24177	4.3	1.19	2.89×10^{-2}	
				平均值	30.1	24177	4.3	1.23	2.97×10^{-2}	
			第二次	1	30.6	24130	4.3	1.18	2.86×10^{-2}	
				2	30.6	24130	4.3	1.14	2.75×10^{-2}	
				3	30.6	24130	4.3	1.04	2.53×10^{-2}	
				平均值	30.6	24130	4.3	1.12	2.71×10^{-2}	
			第三次	1	31.3	27432	4.9	1.08	3.25×10^{-2}	
				2	31.3	27432	4.9	1.19	3.11×10^{-2}	
				3	31.3	27432	4.9	1.14	2.86×10^{-2}	
				平均值	31.3	27432	4.9	1.14	3.07×10^{-2}	
			第一次	1	37.5	33093	6.0	1.96	6.47×10^{-2}	
				2	37.4	32546	5.9	1.90	6.19×10^{-2}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烟气温度 (℃)	标干流量 (Nm³/h)	流速 (m/s)	实测值	排放速率 (kg/h)	检出限
2026. 05. 15	DA002 出口	非甲烷总烃 (mg/m³)		3	37. 5	30333	5. 5	1. 80	5.46×10^{-2}	0. 07mg/m³
			平均值		37. 5	31991	5. 8	1. 89	6.05×10^{-2}	
			第二次	1	37. 6	29220	5. 3	1. 88	5.49×10^{-2}	
				2	37. 8	33062	6. 0	1. 83	6.06×10^{-2}	
				3	37. 9	30842	5. 6	1. 82	5.60×10^{-2}	
			平均值		37. 8	31041	5. 6	1. 84	5.71×10^{-2}	
			第三次	1	38. 0	29733	5. 4	1. 84	5.59×10^{-2}	
				2	38. 2	25870	4. 7	1. 56	4.74×10^{-2}	
				3	38. 2	29167	5. 3	1. 66	5.30×10^{-2}	
			平均值		38. 1	28257	5. 1	1. 69	5.20×10^{-2}	
2026. 05. 16	DA002 出口	非甲烷总烃 (mg/m³)	第一次	1	39. 6	40350	7. 4	1. 99	8.03×10^{-2}	0. 07mg/m³
				2	39. 7	41972	7. 7	1. 92	8.06×10^{-2}	
				3	39. 8	42503	7. 8	1. 89	8.03×10^{-2}	
			平均值		39. 7	41608	7. 6	1. 93	8.03×10^{-2}	
			第二次	1	39. 8	38144	7. 0	1. 98	7.54×10^{-2}	
				2	39. 9	40311	7. 4	1. 82	7.34×10^{-2}	
				3	39. 8	39783	7. 3	1. 90	7.57×10^{-2}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烟气温度 (℃)	标干流量 (Nm³/h)	流速 (m/s)	实测值	排放速率 (kg/h)	检出限
			平均值	39.8	39413	7.2	1.90	7.49×10^{-2}	
			第三次	1	39.9	48984	7.7	1.84	
				2	39.0	44531	7.0	1.76	
				3	46.0	51529	8.1	1.97	
			平均值	41.6	48348	7.6	1.86	8.99×10^{-2}	
2026.07.21	DA002 出口	**甲苯 (mg/m³)	第一次	40.8	36458	6.8	ND	/	0.0015mg/m³
			第二次	41.1	36427	6.8	ND	/	
			第三次	41.2	36947	6.9	ND	/	
			平均值	41.0	36611	6.8	ND	/	
2026.07.22			第一次	37.9	37402	6.9	ND	/	
			第二次	37.9	37405	6.9	ND	/	
			第三次	37.9	37402	6.9	ND	/	
			平均值	37.9	37403	6.9	ND	/	
2026.07.09	DA002 出口	**DMF (mg/m³)	第一次	46.4	35741	6.8	ND	/	0.1mg/m³
			第二次	46.0	37890	7.2	ND	/	
			第三次	46.0	37890	7.2	ND	/	
			平均值	46.1	37174	6.1	ND	/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烟气温度 (°C)	标干流量 (Nm³/h)	流速 (m/s)	实测值	排放速率 (kg/h)	检出限
2026. 07. 10			第一次		44. 7	34874	6. 6	ND	/	
			第二次		44. 5	38594	7. 3	ND	/	
			第三次		44. 9	36430	6. 9	ND	/	
			平均值		44. 7	36633	6. 9	ND	/	
2026. 05. 15	DA003 进口	非甲烷总烃 (mg/m³)	第一次	1	22. 6	4014	9. 6	14. 9	6.00×10^{-2}	0. 07mg/m³
				2	22. 6	3962	9. 5	14. 8	5.86×10^{-2}	
				3	22. 6	4004	9. 6	14. 9	5.98×10^{-2}	
			平均值		22. 6	3993	9. 6	14. 9	5.95×10^{-2}	
			第二次	1	22. 6	3993	9. 6	15. 7	6.28×10^{-2}	
				2	22. 6	3988	9. 6	14. 8	5.90×10^{-2}	
				3	22. 6	3993	9. 6	17. 0	6.80×10^{-2}	
			平均值		22. 6	3991	9. 6	15. 8	6.31×10^{-2}	
			第三次	1	22. 6	3972	9. 5	15. 1	6.25×10^{-2}	
				2	22. 6	3970	9. 5	15. 3	5.87×10^{-2}	
				3	22. 6	3983	9. 6	14. 3	5.70×10^{-2}	
			平均值		22. 6	3975	9. 5	14. 9	5.92×10^{-2}	
2026. 05. 16	DA003	非甲烷总烃	第	1	22. 6	3846	9. 2	15. 0	5.77×10^{-2}	0. 07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烟气温度 (℃)	标干流量 (Nm ³ /h)	流速 (m/s)	实测值	排放速率 (kg/h)	检出限
	进口	(mg/m ³)	一次	2	22.6	3850	9.2	16.5	6.35×10^{-2}	
				3	22.6	3838	9.2	15.9	6.11×10^{-2}	
			平均值		22.6	3845	9.2	15.8	6.07×10^{-2}	
			第二次	1	22.6	3862	9.3	16.1	6.23×10^{-2}	
				2	22.6	3855	9.3	16.6	6.38×10^{-2}	
				3	22.6	3839	9.2	16.0	6.16×10^{-2}	
			平均值		22.6	3852	9.3	16.2	6.24×10^{-2}	
			第三次	1	22.6	3849	9.2	15.6	5.99×10^{-2}	
				2	22.6	3836	9.2	15.6	5.97×10^{-2}	
				3	22.6	3836	9.2	14.4	5.54×10^{-2}	
			平均值		22.6	3840	9.2	15.2	5.84×10^{-2}	
2026.05.15	DA003 出口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1	28.4	3677	5.8	1.14	4.20×10^{-3}	0.07mg/m ³
				2	28.4	3677	5.8	1.34	4.94×10^{-3}	
				3	28.5	3739	5.9	1.06	3.97×10^{-3}	
			平均值		28.5	3698	5.8	1.18	4.36×10^{-3}	
			第二次	1	28.5	3646	5.8	1.09	3.97×10^{-3}	
				2	28.5	3675	5.8	1.10	4.06×10^{-3}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烟气温度 (℃)	标干流量 (Nm³/h)	流速 (m/s)	实测值	排放速率 (kg/h)	检出限
				3	28.4	3677	5.8	1.15	4.24×10 ⁻³	
			平均值		28.5	3666	5.8	1.11	4.07×10 ⁻³	
			第三次	1	28.4	3677	5.8	1.03	3.80×10 ⁻³	
				2	28.4	3613	5.7	1.03	3.72×10 ⁻³	
				3	28.5	3548	5.6	1.09	3.87×10 ⁻³	
			平均值		28.4	3613	5.7	1.05	3.79×10 ⁻³	
			2026. 05. 16	DA003 出口	非甲烷总烃 (mg/m³)	第一次	1	30.0	3849	
2	30.0	3849					6.1	1.29	4.97×10 ⁻³	
3	30.0	3849					6.1	1.23	4.72×10 ⁻³	
平均值		30.0				3849	6.1	1.22	4.70×10 ⁻³	
第二次	1	30.0				3911	6.2	1.34	5.24×10 ⁻³	
	2	30.0				3911	6.2	1.13	4.42×10 ⁻³	
	3	30.0				3849	6.1	1.23	4.72×10 ⁻³	
平均值		30.0				3890	6.2	1.23	4.78×10 ⁻³	
第三次	1	30.0				3849	6.1	1.15	4.41×10 ⁻³	
	2	30.0				3974	6.3	1.26	5.00×10 ⁻³	
	3	30.0				3911	6.2	1.27	4.97×10 ⁻³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烟气温度 (℃)	标干流量 (Nm³/h)	流速 (m/s)	实测值	排放速率 (kg/h)	检出限
			平均值	30.0	3911	6.2	1.23	4.8×10 ⁻³	
2026.05.15	DA003 进口	氨 (mg/m³)	第一次	22.6	4010	9.6	3.29	1.30×10 ⁻²	0.25 mg/m³
			第二次	22.6	3993	9.6	3.22	1.29×10 ⁻²	
			第三次	22.6	3972	9.5	3.37	1.34×10 ⁻²	
			第四次	22.6	3985	9.6	3.59	1.32×10 ⁻²	
平均值			22.6	4076	9.6	3.37	1.37×10 ⁻²		
2026.05.16			第一次	22.6	3846	9.2	3.23	1.24×10 ⁻²	
			第二次	22.6	3862	9.3	3.50	1.35×10 ⁻²	
			第三次	22.6	3849	9.2	3.38	1.30×10 ⁻²	
			第四次	22.6	3854	9.3	3.31	1.28×10 ⁻²	
			平均值	22.6	3853	9.3	3.37	1.30×10 ⁻²	
2026.05.15	DA003 出口	氨 (mg/m³)	第一次	28.4	3677	5.8	0.67	2.46×10 ⁻³	0.25 mg/m³
			第二次	28.5	3676	5.8	0.65	2.39×10 ⁻³	
			第三次	28.4	3677	5.8	0.61	2.24×10 ⁻³	
			第四次	28.5	3676	5.8	0.63	2.32×10 ⁻³	
			平均值	28.5	3677	5.8	0.64	2.35×10 ⁻³	
			第一次	30.0	3849	6.1	0.61	2.35×10 ⁻³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烟气温度 (℃)	标干流量 (Nm³/h)	流速 (m/s)	实测值	排放速率 (kg/h)	检出限
2026. 05. 16			第二次	30. 0	3911	6. 2	0. 67	2. 62×10 ⁻³	
			第三次	30. 0	3849	6. 1	0. 65	2. 50×10 ⁻³	
			第四次	30. 0	3911	6. 2	0. 66	2. 58×10 ⁻³	
			平均值	30. 0	3880	6. 2	0. 65	2. 52×10 ⁻³	
2026. 07. 24	DA003 进口	**硫化氢 (mg/m³)	第一次	48. 0	2952	7. 6	0. 038	1. 12×10 ⁻¹	0. 007 mg/m³
			第二次	48. 0	2962	7. 6	0. 045	1. 33×10 ⁻¹	
			第三次	46. 0	2900	7. 4	0. 044	1. 28×10 ⁻¹	
			第四次	47. 0	2933	7. 5	0. 035	1. 03×10 ⁻¹	
			平均值	47. 0	2937	7. 5	0. 040	1. 17×10 ⁻¹	
2026. 07. 25			第一次	41. 8	2831	5. 0	0. 043	1. 22×10 ⁻¹	
			第二次	41. 6	2864	5. 4	0. 045	1. 29×10 ⁻¹	
			第三次	41. 4	2833	4. 8	0. 051	1. 44×10 ⁻¹	
			第四次	41. 5	2769	5. 2	0. 049	1. 30×10 ⁻¹	
			平均值	41. 6	2824	5. 1	0. 045	1. 33×10 ⁻¹	
2026. 07. 24	DA003 出口	**硫化氢 (mg/m³)	第一次	34. 2	3329	5. 5	0. 031	1. 03×10 ⁻¹	0. 007 mg/m³
			第二次	34. 2	2905	4. 8	0. 026	7. 55×10 ⁻⁵	
			第三次	34. 1	3027	5. 0	0. 027	8. 17×10 ⁻⁵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烟气温度 (℃)	标干流量 (Nm³/h)	流速 (m/s)	实测值	排放速率 (kg/h)	检出限
2026. 07. 25			第四次	34. 0	3029	5. 0	0. 029	8.78×10^{-5}	
			平均值	34. 1	3073	5. 1	0. 028	8.60×10^{-5}	
			第一次	37. 1	3014	5. 0	0. 036	1.09×10^{-4}	
			第二次	36. 9	3257	5. 4	0. 032	1.04×10^{-4}	
			第三次	36. 9	2896	4. 8	0. 022	6.37×10^{-5}	
			第四次	36. 7	3139	5. 2	0. 033	1.04×10^{-4}	
			平均值	36. 9	3077	5. 1	0. 031	9.54×10^{-4}	
2026. 07. 21	DA003 进口	**甲苯 (mg/m³)	第一次	41. 7	2775	7. 3	ND	/	0. 0015mg/m³
			第二次	41. 5	2853	7. 5	ND	/	
			第三次	41. 3	2817	7. 4	ND	/	
			平均值	41. 5	2815	7. 4	ND	/	
2026. 07. 22			第一次	33. 9	3002	7. 7	ND	/	
			第二次	33. 8	3003	7. 7	ND	/	
			第三次	33. 7	2965	7. 6	ND	/	
			平均值	33. 8	2990	7. 7	ND	/	
2026. 07. 21	DA003 出口	**甲苯 (mg/m³)	第一次	35. 6	2791	4. 6	ND	/	0. 0015mg/m³
			第二次	35. 5	2792	4. 6	ND	/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烟气温度 (℃)	标干流量 (Nm³/h)	流速 (m/s)	实测值	排放速率 (kg/h)	检出限
2026. 07. 22			第三次	35. 4	2793	4. 6	ND	/	
			平均值	35. 5	2792	4. 6	ND	/	
			第一次	30. 8	3188	5. 2	ND	/	
			第二次	30. 8	3003	4. 9	ND	/	
			第三次	30. 8	3309	5. 4	ND	/	
			平均值	30. 8	3167	5. 2	ND	/	
2026. 07. 09	DA003 进口	**DMF (mg/m³)	第一次	42. 6	2608	6. 9	ND	/	0. 1mg/m³
			第二次	42. 6	2834	7. 5	ND	/	
			第三次	42. 5	2987	7. 9	ND	/	
			平均值	42. 6	2810	7. 4	ND	/	
2026. 07. 10			第一次	41. 9	2765	7. 3	ND	/	
			第二次	41. 4	2770	7. 3	ND	/	
			第三次	40. 9	2850	7. 3	ND	/	
			平均值	41. 4	2795	7. 3	ND	/	
2026. 07. 09	DA003 出口	**DMF (mg/m³)	第一次	28. 1	3294	5. 7	ND	/	0. 1mg/m³
			第二次	28. 5	3655	5. 8	ND	/	
			第三次	28. 6	3526	5. 6	ND	/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烟气温度 (℃)	标干流量 (Nm³/h)	流速 (m/s)	实测值	排放速率 (kg/h)	检出限
			平均值	28.4	3492	5.7	ND	/	
2026.07.10			第一次	28.5	3550	5.6	ND	/	
			第二次	28.4	3675	5.8	ND	/	
			第三次	28.4	3592	5.7	ND	/	
			平均值	28.4	3606	5.7	ND	/	
2026.05.15	DA003 进口	臭气 (无量纲)	第一次	22.6	4010	9.6	1128	/	/
			第二次	22.6	3993	9.6	1303	/	
			第三次	22.6	3972	9.5	1505	/	
			第四次	22.6	3985	9.6	1303	/	
			平均值	22.6	3990	9.6	最大值: 1505	/	
2026.05.16			第一次	22.6	3846	9.2	1128	/	
			第二次	22.6	3862	9.3	1303	/	
			第三次	22.6	3849	9.2	1303	/	
			第四次	22.6	3854	9.3	1505	/	
			平均值	22.6	3853	9.3	最大值: 1505	/	
2026.05.15	DA003 出口	臭气 (无量纲)	第一次	28.4	3677	5.8	357	/	/
			第二次	28.5	3676	5.8	412	/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烟气温度 (℃)	标干流量 (Nm³/h)	流速 (m/s)	实测值	排放速率 (kg/h)	检出限
			第三次	28.4	3677	5.8	412	/	
			第四次	28.5	3676	5.8	476	/	
			平均值	28.5	3677	5.8	最大值: 476	/	
2026.05.16			第一次	30.0	3849	6.1	357	/	
			第二次	30.0	3911	6.2	412	/	
			第三次	30.0	3849	6.1	412	/	
			第四次	30.0	3911	6.2	412	/	
			平均值	30.0	3880	6.2	最大值: 412	/	
2026.05.15	食堂	油烟 (mg/m³)	第一次	22.4	2834	6.9	1.90	5.39×10^{-3}	0.1mg/m³
			第二次	22.3	2794	6.8	1.92	5.37×10^{-3}	
			第三次	22.4	2711	6.6	1.93	5.25×10^{-3}	
			第四次	22.4	2833	6.9	1.90	5.38×10^{-3}	
			第五次	22.4	3168	7.0	1.91	6.06×10^{-3}	
			平均值	22.4	2868	6.8	1.91	5.48×10^{-3}	
2026.05.16		油烟 (mg/m³)	第一次	23.9	3837	9.4	1.96	7.50×10^{-3}	0.1mg/m³
			第二次	23.8	3838	9.4	1.97	7.56×10^{-3}	
			第三次	23.7	3798	9.3	1.97	7.50×10^{-3}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烟气温度 (℃)	标干流量 (Nm³/h)	流速 (m/s)	实测值	排放速率 (kg/h)	检出限
			第四次	23.7	3840	9.4	1.96	7.54×10 ⁻³	
			第五次	23.5	3800	9.3	1.98	7.52×10 ⁻³	
			平均值	23.7	3822	9.4	1.97	7.53×10 ⁻³	
备注：1、DA001 出口排气筒高度为 20m，截面积为 1.7671m²； 2、DA002 出口排气筒高度为 20m，截面积为 1.7671m²； 3、DA003 进口排气筒高度为 20m，截面积为 0.1963m²； 4、食堂油烟出口排气筒高度为 15m，截面积为 0.1257m²。 7、分包项目：表中带 “**” 的项目； 8、分包单位：山东信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DMF）； 9、分包单位资质编号：221520341685；有效期至：2028 年 05 月 22 日； 10、分包报告编号：XZ2026014275。 11、分包单位：山东元通检测有限公司（硫化氢）； 12、分包单位资质编号：221512344485；有效期至：2028 年 11 月 29 日； 13、分包报告编号：B3830。 14、分包单位：国检测试控股集团江苏京诚检测有限公司（甲苯）； 15、分包单位资质编号：231012341029；有效期至：2029 年 04 月 23 日； 16、分包报告编号：JSH250045015072201。									

本页以下空白

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6073102A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检出限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氨 (mg/m ³)	2026. 05. 13	第一次	0. 10	0. 11	0. 12	0. 12	0. 01 mg/m ³
		第二次	0. 11	0. 12	0. 13	0. 14	
		第三次	0. 11	0. 12	0. 13	0. 13	
		第四次	0. 12	0. 14	0. 14	0. 14	
		平均值	0. 11	0. 12	0. 13	0. 13	
	2026. 05. 14	第一次	0. 10	0. 11	0. 13	0. 13	
		第二次	0. 11	0. 12	0. 14	0. 14	
		第三次	0. 11	0. 12	0. 14	0. 14	
		第四次	0. 12	0. 13	0. 13	0. 14	
		平均值	0. 11	0. 12	0. 14	0. 14	
硫化氢 (mg/m ³)	2026. 05. 13	第一次	0. 011	0. 014	0. 013	0. 014	0. 001mg/m ³
		第二次	0. 011	0. 015	0. 014	0. 013	
		第三次	0. 011	0. 015	0. 014	0. 015	
		第四次	0. 011	0. 015	0. 016	0. 015	
		平均值	0. 011	0. 015	0. 014	0. 014	
	2026. 05. 14	第一次	0. 011	0. 014	0. 015	0. 014	
		第二次	0. 011	0. 014	0. 013	0. 014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检出限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三次	0.010	0.014	0.014	0.014	
		第四次	0.011	0.015	0.015	0.014	
		平均值	0.011	0.014	0.014	0.014	
臭气 (无量纲)	2026.05.13	第一次	<10	<10	<10	<10	/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第四次	<10	<10	<10	<10	
		平均值	<10	<10	<10	<10	
	2026.05.14	第一次	<10	<10	<10	<10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第四次	<10	<10	<10	<10	
		平均值	<10	<10	<10	<10	
总悬浮颗粒物($\mu\text{g}/\text{m}^3$)	2026.05.13	第一次	244	305	314	329	$7\mu\text{g}/\text{m}^3$
		第二次	249	313	329	337	
		第三次	232	300	343	317	
		平均值	242	306	329	328	
	2026.05.14	第一次	340	316	310	359	
		第二次	216	306	341	321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检出限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三次	231	312	309	352	
		平均值	229	308	320	344	
**甲苯 (mg/m³)	2026. 07. 21	第一次	ND	ND	ND	ND	0. 0015mg/m³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平均值	ND	ND	ND	ND	
	2026. 07. 22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平均值	ND	ND	ND	ND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检出限
				1	2	3	均值	
非甲烷总 烃(mg/m³)	2026. 05. 13	上风向 1#	第一次	0. 51	0. 50	0. 49	0. 50	0. 07 mg/m³
			第二次	0. 48	0. 49	0. 56	0. 51	
			第三次	0. 55	0. 49	0. 52	0. 52	
		下风向 2#	第一次	0. 61	0. 58	0. 61	0. 60	
			第二次	0. 56	0. 57	0. 58	0. 57	
			第三次	0. 56	0. 59	0. 63	0. 60	

		下风向 3#	第一次	0.62	0.61	0.57	0.60	
			第二次	0.63	0.65	0.61	0.63	
			第三次	0.59	0.59	0.63	0.60	
		下风向 4#	第一次	0.72	0.71	0.71	0.71	
			第二次	0.79	0.77	0.75	0.77	
			第三次	0.76	0.81	0.73	0.77	
	2026.05.14	上风向 1#	第一次	0.46	0.50	0.44	0.47	0.07 mg/m ³
			第二次	0.52	0.42	0.49	0.48	
			第三次	0.48	0.48	0.47	0.48	
		下风向 2#	第一次	0.51	0.53	0.53	0.52	
			第二次	0.55	0.55	0.55	0.55	
			第三次	0.53	0.53	0.54	0.53	
		下风向 3#	第一次	0.62	0.61	0.64	0.62	
			第二次	0.62	0.62	0.65	0.63	
			第三次	0.66	0.67	0.66	0.66	
		下风向 4#	第一次	0.75	0.76	0.78	0.76	
			第二次	0.71	0.78	0.75	0.75	
			第三次	0.71	0.77	0.78	0.75	
非甲烷总 烃(mg/m ³)	2026.05.11	车间一	第一次	0.71	0.62	0.67	0.67	0.07 mg/m ³
			第二次	0.68	0.66	0.56	0.63	
			第三次	0.57	0.68	0.65	0.63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检出限
				1	2	3	均值	
		车间三	第一次	0.61	0.72	0.62	0.65	
			第二次	0.75	0.66	0.58	0.66	
			第三次	0.73	0.74	0.62	0.70	
	2026.05.12	车间一	第一次	0.61	0.57	0.59	0.59	
			第二次	0.62	0.66	0.56	0.61	
			第三次	0.55	0.56	0.55	0.55	
		车间三	第一次	0.65	0.67	0.62	0.65	
			第二次	0.64	0.63	0.55	0.61	
			第三次	0.57	0.69	0.64	0.63	

备注：1、分包项目：表中带“**”的项目；
2、分包单位：国检测试控股集团江苏京诚检测有限公司
3、分包单位资质编号：231012341029；有效期至：2029年04月23日；
4、分包报告编号：JSH250045015072201。

本页以下

表 4.1 噪声校准值

报告编号：2026073102A

声校准值 dB (A)	94.0	昼间	检测前校准值 dB (A)	93.7	检测后校准值 dB (A)	93.7
		夜间	检测后校准值 dB (A)	93.8	检测后校准值 dB (A)	93.7

表 4.2 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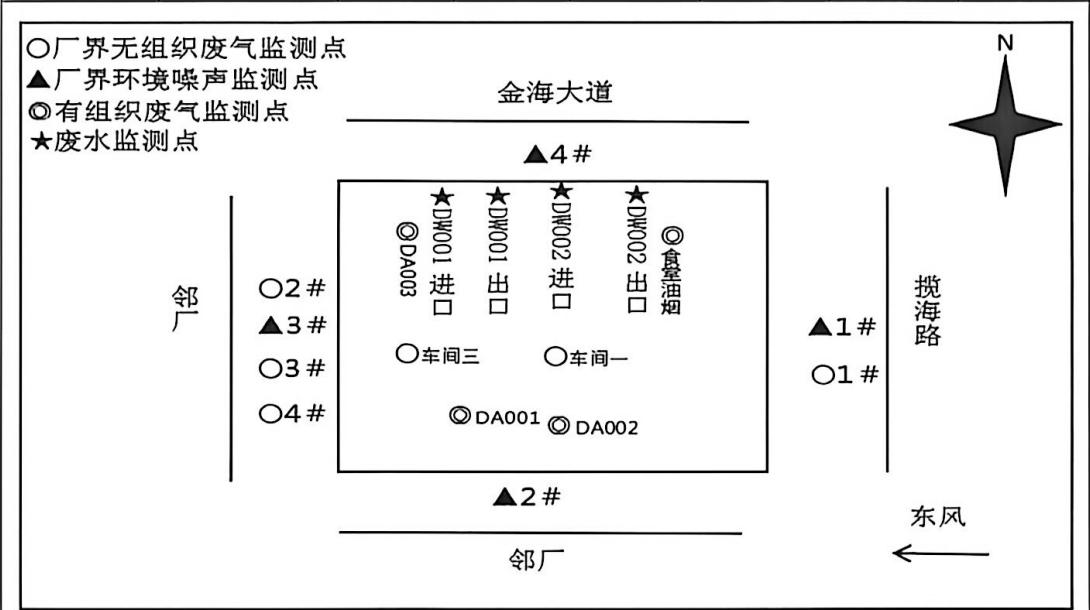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2026073102A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 (dB(A))
厂界环境 噪声	2026.05.11	15:00	厂界东外 1m 处	60
		15:08	厂界南外 1m 处	59
		15:15	厂界西外 1m 处	61
		15:22	厂界北外 1m 处	58
		22:00	厂界东外 1m 处	52
		22:06	厂界南外 1m 处	52
		22:13	厂界西外 1m 处	52
		22:21	厂界北外 1m 处	52
厂界环境 噪声	2026.05.12	15:00	厂界东外 1m 处	60
		15:07	厂界南外 1m 处	59
		15:14	厂界西外 1m 处	62
		15:21	厂界北外 1m 处	59
		22:00	厂界东外 1m 处	52
		22:06	厂界南外 1m 处	52
		22:14	厂界西外 1m 处	52
		22:21	厂界北外 1m 处	52

表 5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及点位图

报告编号：2026073102A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	气压 (kPa)	湿度 (%)	天气情况
2026. 05. 11	15:00-15:27	2.1	东	/	/	/	晴
	22:00-22:26	2.0	东	/	/	/	晴
2026. 05. 12	15:00-15:26	1.8	东	/	/	/	晴
	22:00-22:26	1.7	东	/	/	/	晴
2026. 05. 13	08:00-9:00	1.3	东	22.6	100.6	43.6	晴
	10:00-11:00	1.5	东	25.1	100.8	46.5	晴
	12:00-13:00	1.4	东	28.3	100.6	45.3	晴
	14:00-15:00	1.5	东	31.7	100.6	45.9	晴
2026. 05. 14	08:05-9:05	1.8	东	21.8	100.5	50.6	多云
	10:10-11:10	1.7	东	24.5	100.4	51.5	多云
	12:15-13:15	1.8	东	29.3	100.4	50.8	多云
	14:20-15:20	1.8	东	31.5	100.5	49.6	多云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	气压 (kPa)	湿度 (%)	天气情况
2026. 07. 21	17:00-18:00	2.5	东	25.6	105.2	54.6	晴
	18:05-19:05	2.2	东	25.3	105.4	54.8	晴
	19:08-20:08	2.2	东	24.9	105.6	55.2	晴
2026. 07. 22	16:00-17:00	2.4	东	29.2	100.4	62.3	多云

	17:05-18:05	2.4	东	29.0	100.4	63.4	多云
	18:08-19:08	2.3	东	28.6	100.4	65.2	多云
2026.07.21 - 2026.07.2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邻厂 ○2# ○3# ○4# 金海大道 DA003 DA002 邻厂 ○1# 揽海路 东风 N						
2026.07.24 - 2026.07.25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邻厂 DA003 邻厂 揽海路 N						

本页以下空白

表 6 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

报告编号: 2026073102A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及代号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酸度计	HZJYQ-143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便携式酸度计	HZJYQ-14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鼓风干燥箱	HZJYQ-024
			天平(万分之一)	HZJYQ-02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ZJYQ-036
	总氮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 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ZJYQ-036
	五日生化需氧 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HZJYQ-015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节能 COD 恒温加热 器、酸式滴定管	HZJYQ-030、 HZJYQ-099-0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ZJYQ-036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 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HZJYQ-107
	硫化物	水质硫化物的测定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ZJYQ-036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 51-1999	天平(万分之一)	HZJYQ-027
	**总锑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 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YTJC/YQ-796
	**甲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1067-2019	气相色谱仪	YTJC/YQ-320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 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天平(十万分之一)	HZJYQ-026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 测试仪	HZJYQ-00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 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ZJYQ-036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 测试仪	HZJYQ-002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HZJYQ-13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 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HZJYQ-035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采 样箱	HZJYQ-004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及代号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采样箱	HZJYQ-005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采样箱	HZJYQ-006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采样箱	HZJYQ-007
	**硫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388-2024	可见分光光度计	YTJC/YQ-140
	臭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清洁空气制备器	HZJYQ-019
			一体式恶臭采样器	HZJYQ-124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GC-2014 气相色谱仪	BJT-YQ-004-01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HZJYQ-002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HZJYQ-003
	**DMF	环境空气和废气 酰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液相色谱法 HJ 801-2016	液相色谱仪	XZJC44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HZJYQ-137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HZJYQ-003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ZJYQ-036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HZJYQ-009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HZJYQ-010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HZJYQ-013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HZJYQ-135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年)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ZJYQ-036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HZJYQ-009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HZJYQ-010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HZJYQ-013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HZJYQ-135
	臭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清洁空气制备器	HZJYQ-019
			一体式恶臭采样器	HZJYQ-124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及代号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HJ 1262-2022	一体式恶臭采样器	HZJYQ-133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天平(十万分之一)	HZJYQ-026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HZJYQ-009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HZJYQ-010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HZJYQ-013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HZJYQ-135
			气相色谱仪	HZJYQ-035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采样箱	HZJYQ-004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采样箱	HZJYQ-005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采样箱	HZJYQ-006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采样箱	HZJYQ-007
			GC-2014 气相色谱仪	BJT-YQ-004-01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HZJYQ-009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HZJYQ-010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HZJYQ-011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HZJYQ-012
备注：1、分包项目：表中带“**”的项目： 2、分包单位：山东元通检测有限公司（废水：甲苯、总镉：有组织废气：硫化氢）： 3、分包单位资质编号：221512344485；有效期至：2028年11月29日： 4、分包报告编号：B3663、B3830。 5、分包单位：山东信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DMF）： 6、分包单位资质编号：221520341685；有效期至：2028年05月22日： 7、分包报告编号：XZ2026014275。 8、分包单位：国检测试控股集团江苏京诚检测有限公司（废气：甲苯）： 9、分包单位资质编号：231012341029；有效期至：2029年04月23日： 10、分包报告编号：JSH250045015072201。				

报告结束 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华之检检字【2026】年 第 2026082901A 号

委托单位：江苏瑞港户外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江苏瑞港户外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江苏华之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2026 年 08 月 29 日



声 明

一、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以单位公函形式向本公司提起申述，逾期不予受理。

二、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收到的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的来源负责，来样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单位负责。

三、检测报告中出现“ND”或“未检出”或“<检出限”时，表明该结果低于该检测方法的检出限；检测报告中检出限单位和检测结果单位一致。

四、本公司仅对报告原件负责，非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本公司同意复制后的复印件，应由本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

五、本报告涂改无效，本报告须经报告编制者、审核者和签发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后方可生效。

六、无 CMA 标识的报告，客户仅可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七、“*”代表在 CMA 认证范围内分包项目；“**”代表不在 CMA 认证范围内分包项目。

地 址：新沂市唐店街道众创产业园 A08 栋三楼

邮政编码：221422

联系电话：0516-88953068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 2026082901A

委托单位	江苏瑞港户外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家会	电 话	18121632978
受检单位	江苏瑞港户外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		
样品类别	废气	采样人员	邹济远、张可、韩梦奇、韩纪昌
采样日期	2026.08.25、2026.08.26		
采样频次	废气: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检测内容	见表 2		
检测依据	见表 2		
判定依据	/		
备 注	/		

编制: 东明瑶

审核: 叶

批准: 林



签发日期: 2026 年 08 月 29 日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6082901A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烟气温度 (°C)	标干流量 (Nm³/h)	流速 (m/s)	实测值	排放速率 (kg/h)	检出限
2026. 08. 25	DA002 出口	非甲烷总烃 (mg/m³)	第一次	1	41.9	33703	4.9	1.54	0.0519	0.07mg/m³
				2	41.9	33012	4.8	1.49	0.0492	
				3	41.9	33015	4.8	1.39	0.0459	
			平均值		41.9	33243	4.8	1.47	0.0489	
			第二次	1	41.9	33012	4.8	1.34	0.0442	
				2	41.9	33703	4.9	1.41	0.0475	
				3	41.9	33015	4.8	1.33	0.0439	
			平均值		41.9	33243	4.8	1.36	0.0452	
			第三次	1	41.9	33700	4.9	1.36	0.0458	
				2	41.9	33015	4.8	1.32	0.0436	
				3	41.9	34387	5.0	1.46	0.0502	
			平均值		41.9	33701	4.9	1.38	0.0465	
2026. 08. 26	DA002 出口	非甲烷总烃 (mg/m³)	第一次	1	41.9	33696	4.9	1.35	0.0455	0.07mg/m³
				2	41.9	34380	5.0	1.46	0.0502	
				3	41.9	33005	4.8	1.47	0.0485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烟气温度 (℃)	标干流量 (Nm³/h)	流速 (m/s)	实测值	排放速率 (kg/h)	检出限
			平均值		41.9	33694	4.9	1.43	0.0482	
			第二次	1	41.9	34380	5.0	1.39	0.0478	
				2	41.7	33704	4.9	1.47	0.0495	
				3	41.6	33725	4.9	1.41	0.0476	
			平均值		41.7	33936	4.9	1.42	0.0482	
			第三次	1	41.5	33736	4.9	1.36	0.0459	
				2	41.5	33750	4.9	1.49	0.0503	
				3	41.5	33725	4.9	1.52	0.0513	
			平均值		41.5	33737	4.9	1.46	0.0493	
			2026.08.25	DA002 出口	**甲苯 (mg/m³)	第一次		41.9	33703	
第二次		41.9				33012	4.8	ND	/	
第三次		41.9				33700	4.9	ND	/	
平均值		41.9				33472	4.9	ND	/	
第一次		41.9				33696	4.9	ND	/	
第二次		41.9				34380	5.0	ND	/	
第三次		41.5				33736	4.9	ND	/	
平均值		41.8				33937	4.9	ND	/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烟气温度 (℃)	标干流量 (Nm³/h)	流速 (m/s)	实测值	排放速率 (kg/h)	检出限
2026. 08. 25	DA002 出口	**DMF (mg/m³)	第一次	41. 9	33703	4. 9	ND	/	0. 1mg/m³
			第二次	41. 9	33012	4. 8	ND	/	
			第三次	41. 9	33700	4. 9	ND	/	
			平均值	41. 9	33472	4. 9	ND	/	
2026. 08. 26			第一次	41. 9	33696	4. 9	ND	/	
			第二次	41. 9	34380	5. 0	ND	/	
			第三次	41. 5	33736	4. 9	ND	/	
			平均值	41. 8	33937	4. 9	ND	/	
备注：1、DA002 出口排气筒高度为 20m，截面积为 2. 2698m²； 2、分包项目：表中带 “**” 的项目； 3、分包单位：山东元通检测有限公司（甲苯）； 4、分包单位资质编号：221512344485；有效期至：2028 年 11 月 29 日； 5、分包报告编号：B4456。 6、分包单位：国检测试控股集团江苏京诚检测有限公司（DMF）； 7、分包单位资质编号：231012341029；有效期至：2029 年 04 月 23 日； 8、分包报告编号：JSH250045015082701。									

表 2 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

报告编号：2026082901A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及代号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HZJYQ-035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采样箱	HZJYQ-004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采样箱	HZJYQ-005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采样箱	HZJYQ-006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采样箱	HZJYQ-007
	**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仪质谱仪	YTJC/YQ-209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HZJYQ-002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HZJYQ-003
	**DMF	环境空气和废气 酰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液相色谱法 HJ 801-2016	LC-20A 液相色谱仪	BJT-YQ-001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HZJYQ-137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HZJYQ-003

备注：1、分包项目：表中带“**”的项目；
2、分包单位：山东元通检测有限公司（甲苯）；
3、分包单位资质编号：221512344485；有效期至：2028年11月29日；
4、分包报告编号：B4456。
5、分包单位：国检测试控股集团江苏京诚检测有限公司（DMF）；
6、分包单位资质编号：231012341029；有效期至：2029年04月23日；
7、分包报告编号：JSH250045015082701。

报告结束 以下空白

